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2019
年報



緊守崗位 果敢以進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緊守崗位 果敢以進

作為香港規模最大的專營巴士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服務市民為使命，一直秉持專業精神，二十四小時風雨不改，提供優質和安全的公共運輸服務。公司上下一心，在艱難的環境勇於承擔，與香港市民共同邁步向前。集團亦繼續恪守以人為本和服務社區的方針，推出多項優惠計劃，包括大專優惠站、轉乘優惠等，並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關顧乘客、員工、社會及自然環境。

目錄

集團簡介	002
業務一覽	004
香港之主要專營巴士網絡	006
財務及營運摘要	008
集團大事記2019	010
主席函件	012
董事總經理的話	0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18
業務回顧	
•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020
•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030
•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034
• 物業持有及發展	036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安全至上	044
• 關懷顧客	050
• 愛護環境	054
• 關愛員工	060
•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068
財務回顧	080
企業管治報告	094
薪酬報告	112
董事簡介	116
主要公司行政人員	123
財務報告	124
財務匯報	236
公司資料	237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簡介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股份編號：62）是香港及中國內地公共運輸業界的領導者。載通國際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以及多家非專營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控股公司，並在香港的物業及地產發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企盼透過提供創新、高質量服務，為顧客帶來安全可靠、舒適便利的運輸服務，從而為公共運輸業奠定最高標準。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提供迎合顧客需要的服務、優化路線網絡的聯繫，並即時提供實時資訊。我們繼續貫徹對可持續經營實務的承諾，使集團在提升股東價值的同時，亦促進大中華地區社會和經濟的發展。

目標

我們銳意成為在所屬領域的世界級領袖，而支持達至此目標的基礎因素為：用心了解服務對象的需要、引進創新技術及環保方案，並實現安全表現、服務質素和營運效率的新標準。

方針

我們的方針是提升對股東的價值，同時為大中華區的社會及經濟發展作出貢獻。這方針概述如下：

卓越服務
可靠表現
不斷創新
創優增值
保護環境
運行不息

我們透過與持份者的承諾，致力提供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從而滿足甚至超越他們的期望。

價值觀

我們的企業價值觀乃建基於履行切合甚至超越顧客需要的服務標準、爭取穩定的盈利，以及支持我們業務所在地的社區。

業務一覽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集團屬下的旗艦公司，擁有約4,100部巴士，提供覆蓋九龍、新界及香港島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行走411條路線。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擁有279部巴士，經營連接新界至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北大嶼山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行走36條路線。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擁有390部巴士，以包車方式為住宅及商業客戶提供廣泛的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與深圳一家公司合作經營往返香港落馬洲及深圳皇崗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又稱「皇巴士」)。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提供公共巴士及計程車出租服務。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提供計程車出租服務。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提供汽車租賃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擁有一座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的商業辦公寫字樓，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1號曼克頓山一個面積約50,000平方呎的兩層式平台商場「曼坊」。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一幢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業用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廠房大廈，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








KT Real Estate Limited

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50%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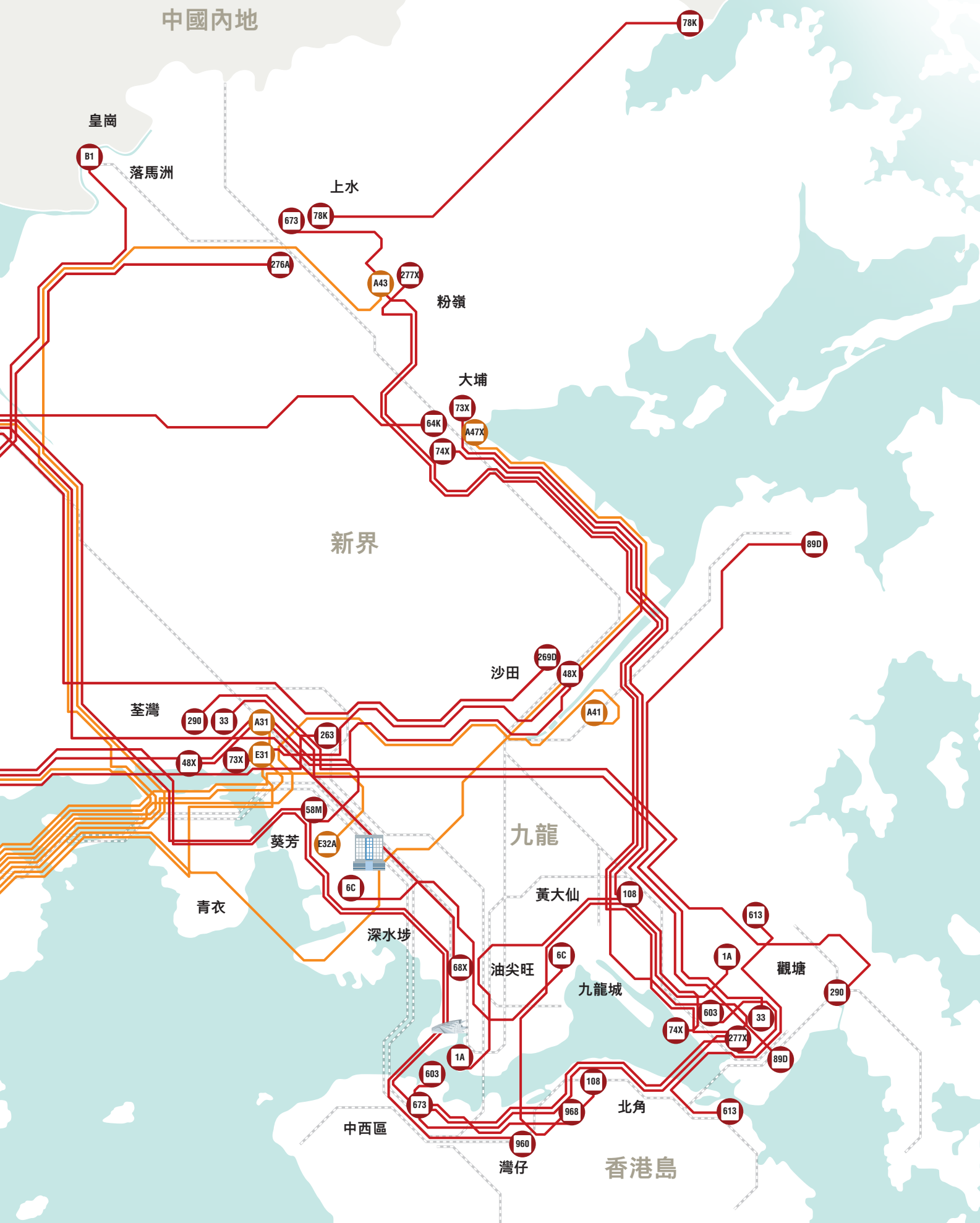


香港之主要專營巴士網絡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受歡迎路線
-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之受歡迎路線
-  集團總部
-  鐵路
-  香港國際機場
-  高速鐵路香港西九龍站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香港之主要專營巴士網絡





財務及營運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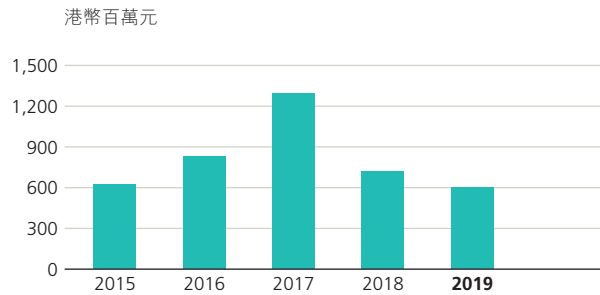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增加／ (減少)
財務摘要				
收入	港幣百萬元	8,112.2	8,009.3	1%
— 車費收入	港幣百萬元	7,818.9	7,729.0	1%
— 媒體銷售收入	港幣百萬元	226.3	210.5	8%
—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港幣百萬元	67.0	69.8	(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港幣百萬元	605.3	720.1	(16%)
每股盈利	港幣元	1.38	1.68	(18%)
普通股息(每股)	港幣元	1.00	1.20	(17%)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港幣百萬元	10,971.7	10,195.6	8%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16,712.5	15,410.0	8%
借貸淨額	港幣百萬元	1,250.7	1,444.0	(13%)
淨利息收入	港幣百萬元	55.2	57.9	(5%)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港幣百萬元	1,378.3	1,709.4	(19%)
主要財務比率				
盈利率		7.5%	9.0%	(17%)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20.9%	22.1%	(5%)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回報率		5.5%	7.1%	(22%)
資本負債比率	倍	0.1	0.1	(20%)
(借貸淨額與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之比率)				
總借貸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1.6	1.5	7%
流動資金比率		1.9	1.6	17%
盈利股息比率	倍	1.4	1.4	(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與年內已付及擬派發股息總額之比率)				
年終每股股價	港幣元	20.20	21.60	(6%)
年終市值	港幣百萬元	9,028.20	9,387.30	(4%)
營運摘要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每日平均載客人次	百萬人次	2.93	2.91	1%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4,360	4,374	(0%)
年終僱員數目		12,907	12,257	5%
年終平均每部已獲發牌巴士與員工數目之比例		2.96	2.80	6%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405	405	—
年終僱員數目		536	479	12%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年終已獲發牌之巴士數目		5,987	6,403	(6%)
年終可供租賃之計程車及汽車數目		10,568	10,305	3%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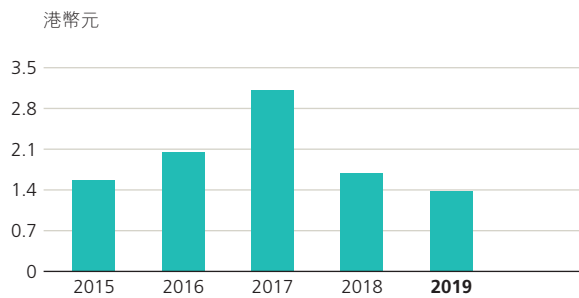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019年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6.05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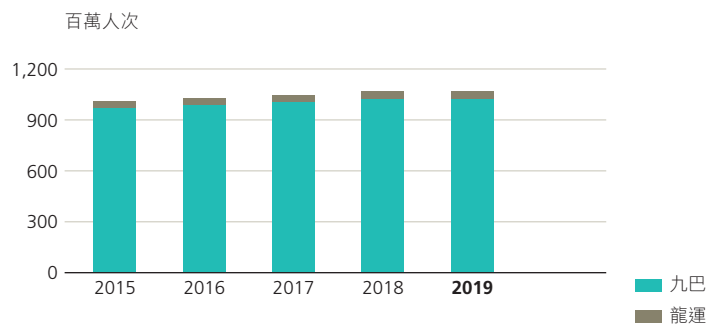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2019年每股盈利為港幣1.3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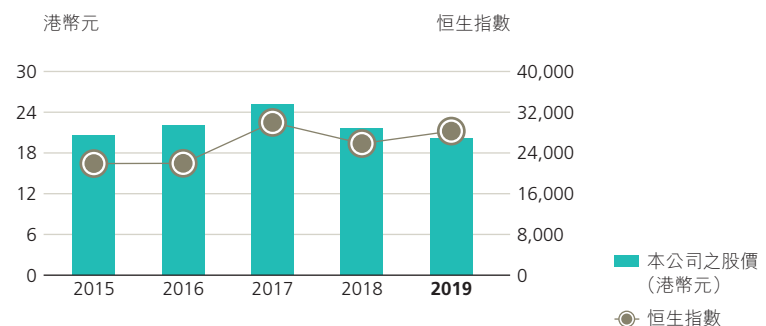
全年載客人次(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2019年的載客量由2018年的10.638億人次上升至10.687億人次



於年終時本公司之股價及恒生指數

2019年年底本公司股票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0.20元，較2018年年底下降6%



集團大事記2019

一月

載通國際考察團前往新加坡提升巴士安全

載通國際主席梁乃鵬博士率領考察團前往新加坡，就提升巴士安全、善用先進科技、管理模式、車長培訓及公眾教育等方面，與當地巴士營運商及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交流意見。



二月

嶄新巴士安全裝備

為加強行車安全，九巴和龍運為車隊引入嶄新的安全裝備，包括電子穩定系統，以及在所有新購入的歐盟六型巴士全車座椅安裝安全帶。



三月

新型號巴士加強車廂透光率

九巴引進新型號雙層巴士，陽光透過樓梯旁邊的玻璃引入至車廂，提升安全及乘客體驗。



十間大專院校參予「九巴大專優惠站」計劃

「九巴大專優惠站」計劃擴展至10間大專院校，乘客在優惠站拍八達通卡，可獲港幣2元車費回贈。



四月

九巴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金獎

憑藉先進的環保技術及創新意念，九巴成就獲業界認同，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交通及物流業界別」金獎。



九巴舉辦嘉年華推廣道路安全

九巴舉辦以「停、看、聽、讓」為口號的嘉年華，並首次展出安全巴士，鼓勵公眾注意道路安全。



五月

九巴獲B9新口岸線專營權

九巴獲政府批出新路線B9線專營權，為來往蓮塘／香園圍口岸及元朗和屯門的乘客提供巴士服務。

九巴推出「智慧型指示燈」系統
鼓勵駕駛者禮讓巴士

九巴為巴士陸續安裝「智慧型指示燈」系統，提醒駕駛者禮讓巴士，讓巴士優先駛出。



六月

屯門公路客務站落成

在屯門公路轉車站新落成的客務站，提供免費無線上網及充電服務，乘客亦可在候車期間享受180度海景。



七月

九巴開辦路線33連接東九龍核心商業區

九巴開辦路線33，連接荃灣和東九龍核心商業區，為來往兩個住宅及商業區的市民提供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務。



八月

九巴舉辦月票大抽獎送出總值超過一百萬元禮物

數以萬計的App1933用戶以八達通卡參加九巴月票大抽獎，每名得獎者皆可獲得特別版八達通及免費九巴月票各乙張。



「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持續貢獻教育

截至八月底，九巴合共向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捐出24部退役巴士，改裝作教育及訓練用途。



九月

九巴聯乘工銀亞洲推出首張聯名交通信用卡

九巴與工銀亞洲聯合推出「ICBC • KMB銀聯雙幣卡」，持卡人可享受有九巴及龍運巴士車費回贈最高達20%。



十月

龍運車隊安裝新駕駛輔助系統

「車長倦意提示系統」和「駕駛輔助系統」已在龍運車隊中的一百部巴士上安裝，輔助車長駕駛，提升巴士安全。



十一月

兩年制「技術訓練生課程」啟航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專業團隊，同時培育有意從事巴士維修的年青人，九巴開辦兩年制「技術訓練生課程」。



九巴榮獲「香港公益金」公益優異獎
九巴榮獲「香港公益金」二零一八／一九年度的公益優異獎，足證九巴對社區的貢獻備受認同。

十二月

九巴榮獲「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
九巴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榮獲公民教育委員會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第十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企業組別）銀獎。



九巴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獎項

九巴用心服務社區，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最高服務時數季軍獎（私人團體－最積極動員客戶參與）及最高服務時數優異獎（私人團體－最積極動員員工參與）。





主席函件



集團員工
緊守崗位，盡心服務
乘客，獲得市民讚賞。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6.053億元，較2018年的港幣7.201億元下跌15.9%。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於2020年6月30日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連同於2019年10月15日派

發之普通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00元。

2019年財務業績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149億元，較2018年的港幣4.343億元下跌港幣1.194億元。九巴持續提升員工的薪酬福利，

員工開支增加，以及額外投放資源於巴士安全設備，均令營運成本上升。2019年政府推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減輕市民交通費用負擔之餘，亦鼓勵市民出行。雖然2019年下半年，受社會事件影響，香港交通嚴重受阻，九巴盡全力維持服務，讓載容量與2018年相比得以平穩。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於2019年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5,370萬元，較2018年的港幣3,680萬元上升港幣1,690萬元。由於服務持續提升，以及港珠澳大橋帶來的交通需求，龍運於2019年的載客量錄得按年上升10.4%。

為提高服務質素，九巴和龍運繼續作出龐大投資購置新巴士。這些新巴士集最新安全裝備、環保表現及設計於一身。於2019年，九巴及龍運為其專營巴士車隊添置217部歐盟六型及5部歐盟五型雙層巴士。

集團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為旗艦公司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年內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980萬元，較2018年的港幣4,830萬元下跌港幣850萬元。陽光巴士積極拓展客源，新增多個服務據點，引入雙層巴士迎合市場需要。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方

面，集團在深圳及北京的聯營公司於2019年繼續整體錄得盈利。

用心服務 與時並進

集團在車務營運、業務推廣及服務提升方面一直推陳出新，九巴和龍運分別推出多項票價優惠計劃，包括繼續增加「九巴月票」銷售點，並於九巴龍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新增「購買月票」功能，乘客可隨時隨地享受方便、具彈性及物有所值的巴士服務。此外，「九巴大專優惠站」深受大專師生及乘客歡迎，除了新增至17個優惠站外，更增加乘客可享受的車資優惠。九巴又與不同銀行推出信用卡回贈方案，讓更多乘客享受優惠車費。

專業培訓 安全至上

集團一直視巴士安全為重中之重，雖然由本人領導的特別委員會已順利完成任務，但集團會繼

續切實執行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透過車長招聘、培訓、績效管理、薪酬待遇等多方面，持續加強安全服務。所有新購置的歐盟六型巴士已全面安裝電子穩定系統、限速器及座椅安全帶，最近亦引入駕駛輔助系統和車長倦意提示系統，以期透過先進的科技，讓行車安全得到加倍保障。

為進一步提升車長訓練導師的工作環境及培育更多優秀車長，車長訓練學校進行了大規模翻新工程。現時學校擁有50部與現役車隊相同型號的訓練巴士，讓受訓學員接受真實的巴士操作訓練，使能更精準及針對地培訓學員的安全意識及良好駕駛態度。

要維持高水平的維修服務，保持車隊最佳狀態，實有賴專業的維修工程人員。首辦兩年制「技術訓練生課程」，課程內容理論與實踐兼備，完成兩年基本課程後，更可參加進階培訓課程，務求全面

○ 主席函件

培育專業維修工程人員，以應付業務發展和營運需要。

關懷員工 重視人才

集團視人才為寶貴資產，為員工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和事業前景，正是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在2019年，集團繼續提升員工福利，八成月薪前線員工的加薪幅度為5.5%，同時推出一系列提升前線員工的福利措施，包括優化工程部月薪維修人員薪級表等。

為創造更理想的工作環境，加強員工的歸屬感，員工休息空間「Club1933」已於九龍灣及荔枝角車廠正式啟用，沙田及屯門車廠會陸續展開工程，Club1933設有

不同的康樂設施，讓現職及退休員工休憩、聚會。4月新成立的職員關係及福利服務部，更成為了公司與現職及退休員工之間的溝通橋樑，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員工對公司政策的意見及建議，以及籌辦各項活動，凝聚員工與公司的情誼。我們更希望善用這些優勢，吸引有志從事專營巴士服務的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為市民提供專業可靠的服務。

推動環保 服務社區

集團積極投放資源支持可持續發展，致力推動香港綠色運輸。在2019年，九巴憑先進的環保技術及創新意念，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交通及物流業界別」金獎，連續三年成為大獎得主，在營運及環境管理方面備受業界肯定。

我們亦參與及支持不同的社區發展項目，其中，九巴向學校捐贈退役巴士，讓學校經改裝後配合其教學用途，不但啟發學生學習，亦加深與社區連繫。計劃推出至2019年，已有29間學校受惠。

九巴一直關懷社群，4月成為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聽障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伙伴，主動聘請年青聽障人士，讓他們一展所長。義工團隊「九巴之友」積極參與多項社會服務，累積義工服務時數超過32萬小時。

挑戰與機遇

集團持續投放資源提升行車安全，並優化員工福利待遇，另一方面，全球及本地經濟的種種不明朗因素，油價波動，本地鐵路網絡不斷擴展，加上九巴和龍運的票價調整申請仍等待政府審批，令巴士營運充滿挑戰。

自2019年年中起，社會事件一直影響本港整體社會，加上香港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香港社會以至交通業界面對前所未有的嚴重打擊，儘管九巴及龍運迅速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強車廂清潔、進行公共衛生宣傳，及要求所有車長在工作時戴上口罩等，以提升對乘客及員工的保障。然而學校延長停課安排，部分政府公務員及不少企業僱員實行留家工作，旅遊、零售、銀行等行業大幅萎縮，令九巴及龍運自2020年1月下旬的載客量錄得非常顯著的跌幅。雖然本港經濟前景充滿困難，集團已適時作出班次調整及節省資源的安排，並會繼續靈活調配車隊，採取適當措施開源節流，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此外，集團會以開辦新路線及特別線，擴展服務版圖。其中，快將啟用的蓮塘口岸，成功投得新路線的經營權，接載乘客來往屯門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相信能為集團的業務和發展帶來機遇。另外，位於東九龍優越地段的巧明街項目，預計2022年年中落成，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

致謝

香港社會在2019年充滿挑戰，集團員工緊守崗位，盡心服務乘客，獲得市民讚賞。當中一班日以繼夜在「行動調配中心」(「War Room」)工作的團隊，使車務運作順暢，前線同事得到支援，路線資訊快速公布，展現出用心和專業的服務態度。集團能繼續以專業服務的精神，為廣大乘客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巴士服務，有賴員工上下一心。

本人謹向董事會同寅、集團每位員工、巴士供應商及每位使用我們巴士服務的乘客衷心致謝。

主席

梁乃鵬

2020年3月19日



董事總經理的話



我作為管理層的一份子，有責任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定，有前景的工作環境。

緊守崗位 果敢以進

2019年對香港是不平凡的一年，國際政經形勢丕變，下半年社會事件持續，為本港各行業帶來影響，公共交通服務更是首當其衝，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更令香港社會一度陷於停擺，經濟活動急速萎縮，交通需求遭受沉重打擊。逆境之下，維持巴士服務，令城市脈搏不致中斷，同時保障集團一萬多名員工的健康和就業，保障背後一萬多個家庭的安定生活，成為我和管理團隊前

所未有的挑戰。縱使本港經濟難言何時復甦，但我們矢志帶領公司面對逆境，為員工及社會服務的責任作出擔當。

自五年前上任至今，深深感受到面對逆境、解決問題和推動革新，除了需要好奇心和觀察力，亦需要勇氣和決心。《樂記》謂「臨事而屢斷，勇也」，就是處理事情決斷不退縮，集團過去一直勇於革新，在車務營運、硬件設備等各方面尋求新思維。而這份勇氣正源於為乘客做好巴士服

務、為員工保持穩定工作，為社區促進關懷共融、為股東提供穩健回報的一份承擔。

營運方面，突破五百萬用戶的九巴龍運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與物超所值的「九巴月票」，均廣受乘客歡迎，去年7月我們將兩者「聯乘」，於App1933增設「購買月票」選項，便利乘客隨時隨地購買月票，擴大月票的銷售點。此外，集團積極配合乘客喜愛使用不同電子付款方式的趨勢，率先在龍運巴士

董事總經理的話

增設多種支付系統，讓乘客在八達通卡以外，有更多付款方法選擇。九巴和龍運亦積極與銀行合作提供月票優惠，令更多乘客可享受舒適、便捷的巴士服務。

設施提升方面，行車安全始終是集團最核心的關注。自2018年第三季起，多項安全設備包括限速器、電子穩定系統、全車座位安全帶等，已定為新購置巴士的標準裝置。九巴及龍運亦額外投放資源添置新系統提升行車安全，包括「車長倦意提示系統」和「駕駛輔助系統」，以輔助車長駕駛。

為提升安全意識及加強公眾教育，九巴年內引入智慧型指示燈系統，巴士車尾的路線顯示屏幕會於車長打指揮燈時出現「請讓巴士」標語，即時提醒駕駛人士禮讓。此外，部分巴士已安裝泊車感應器，協助車長掌握四周環境及障礙物，加強駕駛安全。我們亦特別在個別巴士總站安裝地面LED閃燈及聲響提示器，提醒過路行人留意路面情況。未來我們會繼續物色業界最新的科技，不斷提升行車安全。

另外，我們率先為全港二千個巴士候車站安裝藍牙定位裝置，配合App1933，用戶便能接收多項

巴士資訊，包括該巴士站的最新路線資訊、重要通告提示，以及巴士總站地圖，為業界之先。

員工關顧方面，我作為管理層的一份子，有責任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定、有前景的工作環境。儘管未來經濟前景不明朗，我們提供完善的福利設施和訓練，為員工的職業生涯給予支持。我們貫徹以人為本方針，讓員工感到公司的重視，年內我們舉行近二十場春茗，與所有同事同樂。又於車廠開設全新休息室「Club1933」，九龍灣車廠與荔枝角車廠已率先啟用，屯門和沙田兩廠將陸續完成，希望同事多多使用。

社區是我們服務的根本，因此，集團一直致力運用不同方式，參與並推動各種社區事務。其中，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惠及多所學校學生，截至2019年年底，已有29間學校獲贈退役巴士。一輛退役巴士對巴士公司而言，可能只是破鐵一塊，但對不少學生而言，卻是發揮創意想像的新空間。我們希望計劃能持續讓更多學校受惠，激發更多新思維。

過去一年，我們利用App1933協助市民尋找迷路的長者，又與不

同社福機構合作，聘請智障和聾人加入公司大家庭，希望社區建設盡一點綿力，建立友愛共融的社會。此外，九巴在多個大專院校設立「九巴大專優惠站」，為往來院校的乘客提供乘車優惠，過去一年已累積在17個大專院校校園設置優惠站，惠及更多師生。以上的舉措，都是秉持對社區的承擔，與時並進，在尋常的巴士服務中尋求革新，惠及社群。

巴士服務與大眾生活息息相關，九巴紮根香港逾八十載，和香港人經歷風風雨雨，未來仍然會緊守崗位，服務香港。「剛決與果敢，道乃日月進」，願集團全人與香港人共勉。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2020年3月1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是本港主要的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致力提供安全、可靠、優質、環保、物有所值的巴士服務，服務範圍涵蓋九龍、新界、港島及大嶼山。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為不同的客群提供服務，包括商務人士、觀光購物旅客、學生及大型屋苑住戶等，並提供包車服務及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集團向深圳和北京的運輸服務營運商作出投資，貫徹在中國內地把握運輸相關業務機遇並享合理回報的策略。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



業務回顧

集團的核心業務是透過旗下的旗艦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巴士服務。同時，集團透過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為香港各類客戶提供度身設計的非專營運輸服務，並透過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為日常乘客及消閒旅客提供往來落馬洲和皇崗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集團擁有深圳一家合營企業的35%權益及北京兩家合營企業的31.38%權益，前者在深圳經營公共巴士及計程車服務，後者在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此外，集團亦持有物業組合作投資及發展用途。

有關各個別業務運作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20至37頁。集團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的「主席函件」及第16至17頁的「董事總經理的話」中探討。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載列如下。請注意，以下所列各項並非詳盡的列出，除下文概述的主要風險範疇外，或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監管環境及政府政策

集團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公共巴士業務。因此，政府對《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及《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230A章）等運輸政策及規例所作的改動，或會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短期或長期的重大影響。票價上調建議須獲香港特區政府批准，而政府須就此考慮一籃子不一定與專營巴士公司財務狀況有關的因素，包括市民對加價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而且亦無法保證政府能適時批准足夠加幅的票價調整，使專營巴士公司得以抵銷不斷上升的支出及成本。這個安排本身缺乏靈活性，在通脹環境下或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燃油價格及其他財務風險

燃油是集團成本架構的重要部分，故燃油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集團財務狀況的穩定性。此外，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情況於本年報第80至93頁的「財務回顧」中闡述。

突發事件及天災

集團的業務運作可能會受突發事件影響，包括車廠長時間停電或持續一段長時間的大規模封路。雖然集團已落實有效的「營運持續計劃」，務求在各種情況下均能維持優質的運輸服務，但集團業務仍可能會受到水災和颱風等天災及惡劣天氣情況的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九巴是載通國際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九巴的車隊包括約4,100部巴士，行走411條路線，每天為超過280萬人次的乘客服務，是全港最大的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九巴的工作團隊有超過12,600名員工，包括約8,900名車長，確保顧客享受到優質的運輸服務。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巴一直敢於創新，率先推動科技應用，專業的團隊加上現代化的車隊，為乘客提供安全、有效率及舒適的巴士服務



巴士車隊及提升車隊質素

九巴銳意創新，引進先進科技及環保設計的巴士車隊，為乘客提供理想的搭乘體驗。

九巴在2019年引入140部富豪B8L歐盟六型及73部亞歷山大丹尼士Enviro 500 MMC 12.8米雙層巴士，連接上層的樓梯旁邊由以往的密封設計改為使用透光玻璃，令車廂更明亮，乘客在上落樓梯時得到更充足的光線照明，有助提升安全。除了車身設計，新型號巴士亦裝設了多項安全設施，包括駕駛輔助系統、電子穩定系統、車長倦意提示系統及全車座椅安全帶及扶手等，以保障車長及乘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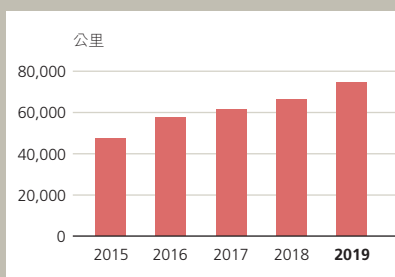
卓越服務

過去八十多年，九巴一直在香港提供可靠的專營巴士服務，以最高的營運及服務標準，保持在業界的領導地位。自1999年首次取得品質管理體系ISO認證(ISO9001)後，九巴每年均於其所有ISO認證中取得佳績，反映公司在營運及服務標準方面的努力。在2018年，九巴已採用了ISO9001的最新版本；自2003年起，九巴旗下最大的兩間車廠獲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自2012年起，九巴旗下所有車廠獲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OHSAS18001:2007)，為進一

步提升職業健康和安全的，九巴於2019年6月起採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ISO45001)，旗下所有車廠亦獲得相關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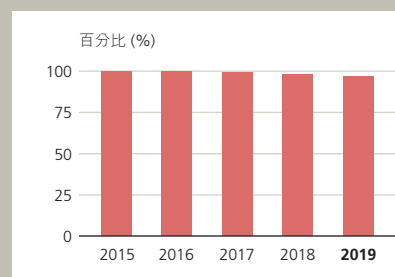
為提供安全可靠的公共巴士服務，九巴採用「機械可靠性」及「車隊運作能力」作為衡量公共巴士服務標準的重要指標。機械可靠性指標是指每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於2019年，九巴車隊的機械可靠性為74,278公里：1。車隊運作能力指標則指早上7時至9時的繁忙時間在整個巴士服務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班次，與時間表預訂開行班次的比例。於2019年，九巴的車隊運作能力高達96.67%。

機械可靠性 - 九巴



每一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

車隊運作能力 - 九巴



早上繁忙時間(7時至9時)整個巴士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巴士班次與時間表預定的班次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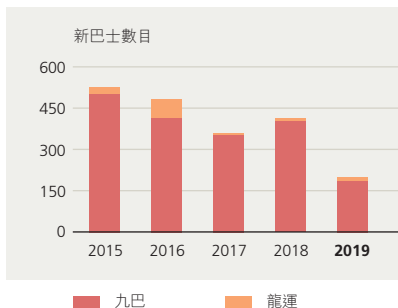
備註：車隊運作能力受2019年下半年社會事件而有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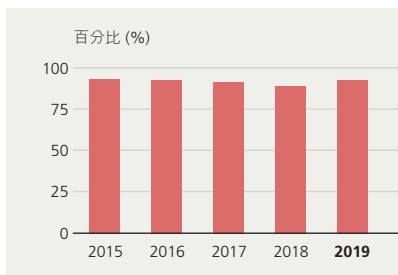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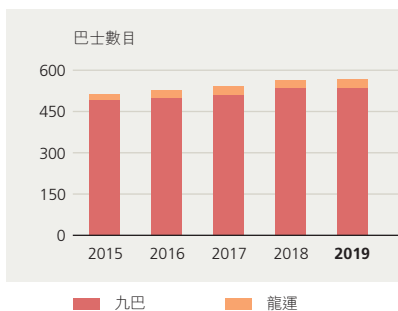
車隊引入新巴士數目



實際路面行車數目與已獲發牌的車輛數目之百分比 - 九巴



於12月31日之車隊總載客量



創新思維及環境保護一直是九巴的服務理念。第一批配備太陽能發電裝置的雙層巴士，於引擎關掉時調節車廂溫度，令車廂溫度可降低8至10度。裝置除了讓車長在更理想的環境下工作，乘客亦可享受更舒適的旅程，耗油量更可節省約百分之3，並已於2019年10月投入服務。



九巴重視乘客的乘車體驗，致力提供優惠及便捷的巴士旅程，包括推出「九巴月票」及將App1933功能升級

更新車隊方面，九巴一直不斷投資於環保巴士。2009年，九巴已率先引進歐盟五型雙層巴士，為亞洲首間引進的公共巴士公司。於2017年，我們再次領先業界，引進香港首部符合歐盟六型排放標準的柴油雙層巴士。於2019年起，九巴車隊所有獲發牌的新購置巴士均符合歐盟六型排放標準，而車隊內歐盟三型或以前的巴士將於五年內全數退役。

2019年內，九巴車隊新增215部歐盟六型超低地台雙層空調巴士。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九巴共營運4,081部已獲發牌之空調巴士(包括3,938部雙層巴士及143部單層巴士)。其中包括3部混合動力雙層巴士、10部電動單層巴士及8部

超級電容單層巴士。另外，九巴已訂購了315部歐盟六型空調雙層巴士，將於2020年付運。

巴士服務網絡

於2019年年底，九巴共營辦411條巴士路線。九巴因應營運環境的變化，包括新鐵路啟用、人口結構和再分布轉變以及新道路落成等，不斷檢討各條巴士路線。九巴根據不斷變化的需求靈活調配資源，提升巴士網絡的效益及競爭力，確保長遠的可持續發展，開拓具增長潛力的新市場。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透過巴士轉乘計劃提供更強的路線接駁。

為關顧乘客的需要，九巴已於接近200輛巴士車廂，提供雙輪椅位，讓有需要人士出行更方便，而在巴士擋風玻璃，亦會張貼雙輪椅泊位的標記，以便乘客識別。由2020年起，有需要的乘客可根據相關法例，攜帶自用醫療壓縮氧氣瓶乘搭巴士，作其個人醫療之用。

九巴會因應人口變化、城市發展及乘客需求，積極開辦新巴士路線，吸引客群。為配合荃灣西一帶住宅區落成，及九龍東商貿區的發展，九巴開辦全新路線33，並提供全日服務，方便乘客。九巴開辦全新路線213A、213B及N213，於上午繁忙時間及深夜時分，以方便市民來往市區及安達或安泰。九巴繼續改善服務，開辦晨早特別路線，包括74F、98B、261S、277A及288C，為工作和上學的市民提供更便捷的選擇。

九巴特別於往屯門方向的屯門公路轉車站加設客務站，為乘客提供多項顧客服務。包括休息設

施、充電插座、免費無線上網(Wi-Fi)、班次顯示屏等設備，供乘客候車時使用。九巴亦會繼續擴展有關客務站服務，盡快在往九龍方向的屯門公路轉車站加設客務站。

九巴月票

九巴一向積極優化服務，期望為市民提供既優惠又便捷的公共巴士服務。乘客只須以港幣780元購買「九巴月票」，便可每日任搭十程九巴(另加兩程來往落馬洲的B1口岸線)，路線覆蓋全港逾四百條九巴路線，包括日間路線、通宵線、賽馬日馬場專線等，亦適用於聯營過海線中九巴營運的班次。

九巴月票自推出以來深受乘客歡迎，反應非常理想。為更緊貼乘客需要，自2019年7月起，乘客可透過智能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直接購買九巴月票，完成交易後九巴月票會自動加入八達通內，乘客可即時使用，隨時隨地享用九巴月票所帶來的優惠。此外，年內九巴月票的銷售點已由63個逐步增加至111個，購買月票更方便。

我們於2019年落實了54項重組路線方案，提高了整個服務網絡的協同效應，為廣大乘客提供了以下效益：

- 消除因路線重疊而造成的浪費；
- 騰出資源重新投入具需求的地區；
- 重整過於迂迴的路線；
- 利用新公路基建來開闢全新的特快路線；及

○

九巴車隊	空調雙層巴士	空調單層巴士	巴士總數
於2019年1月1日	3,964	148	4,112
年內添置	217	-	217
年內廢置	(243)	(5)	(248)
於2019年12月31日	3,938	143	4,081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假日特快線

九巴於2019年擴展西貢區特快線網絡，開辦更多新路線，包括92R（西貢往尖沙咀碼頭）及289R線（黃石碼頭往沙田市中心），為市民於假日下午提供由西貢區往市區的特快服務。

行動調配中心

2019年下半年，香港社會充滿挑戰，九巴會因應實際情況啟動「行

動調配中心」，以便處理突發事件，確保車務運作順暢，協調及支援前線同事及公布路線資訊，為廣大乘客提供安全及優質的巴士服務。同時，在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的服務受阻時，九巴亦與政府緊密溝通，積極調動資源，為市民提供臨時路線，配合市民出行需要。例如，於2019年年末，因應港鐵大學站臨時關閉，九巴與運輸署協商後，開辦82D及274S兩條臨時路線，接載

科學園及香港中文大學一帶的乘客來往各區。

車廠

九巴位於九龍灣、沙田、荔枝角及屯門的4個主要車廠，為巴士車隊提供日常保養及維修服務，另外10個較小型的車廠提供停泊及小規模的保養服務，而位於屯門的九巴總修中心則提供全面的巴士維修服務。九巴不斷提升車廠設施，確保維持高水平的服務質素及生產力。

服務九巴及龍運巴士的主要車廠

車廠	服務地區／ 車廠主要用途	樓面面積 (平方呎)	於2019年		備註
			12月31日服務 的巴士數目	開始運作 年份	
九巴車廠：					
九龍灣車廠	九龍東	768,038	1,099	1990	該車廠用地於1986年按市價向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購入
沙田車廠	新界東、北	720,005	1,168	1988	該車廠用地於198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荔枝角車廠	九龍西、南	648,946	881	2002	該車廠用地乃以短期租約形式向政府租用 [#]
屯門車廠	新界西	148,961	933	1979	該車廠用地於197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九巴總修中心	巴士總修	380,915	不適用	1983	該車廠用地於1979年按市價向政府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購入
龍運車廠：					
小濠總車廠	大嶼山	82,422	279	1998	該車廠用地乃以短期租約形式向政府租用 [#]
總數		2,749,287	4,360		

[#] 根據短期租約，租金按市場價格向香港特區政府支付。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行動調配中心」因應實際路面狀況而24小時不停運作，以協調車務調配及公布資訊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全面升級

九巴自2016年9月推出全新版本的九巴及龍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讓乘客可以掌握更全面和個人化的巴士路線資訊及預計到站時間，使行程更有預算，深受市民歡迎。

2019年，App1933提供所有聯營路線的預計到站時間，包括其他營辦商的班次，讓乘客候車更有預算。另外，App1933亦新增「定位資訊」功能，用戶只需開啟手機的定位和藍牙功能，在巴士站牌十米範圍內，便可接收九巴巴士站的藍牙訊號，獲取路線資訊提示、重要通告提示及巴士總站地圖。

資訊科技的應用

九巴運用資訊科技，除了讓乘客透過巴士總站及巴士站的顯示屏、App1933，以及九巴和龍運網頁獲取巴士到站資訊，亦以資訊科技管理及監察每天繁重又複雜的車務運作，包括：綜合巴士服務資訊顯示系統、電子報站系統、站務管理系統、交通運作管理系統、巴士車內監察系統及車務資訊管理系統。

其他推廣

九巴於8月推出「九巴月票」大抽獎，反應踴躍，接近五萬名市民登記參加。乘客只要在推廣期內，透過App1933登記有效的八達通卡，即可在乘搭九巴時儲積分，參加大抽獎。

九巴一直致力創新，用心為乘客提供物有所值的巴士服務。九巴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聯合推出首張聯名交通信用卡「ICBC • KMB銀聯雙幣卡」，持卡人可享有九巴及龍運巴士高達20%車費回贈，九巴網上商店及「期間限定店」85折等多項優惠。九巴與花旗銀行合作，為Citi八達通白金卡客戶提供全年15%車費回贈。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龍運自1997年6月1日起營辦往返新界、香港國際機場及北大嶼山的專營公共巴士服務。服務範圍目前包括機場、東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360纜車、亞洲國際博覽館等地區。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卓越服務

龍運不斷檢討本身的巴士服務和巴士維修保養計劃，確保巴士車隊維持最高水平的安全和效率。龍運採用兩項重要表現指標，即機械可靠性和車隊運作能力來檢視營運表現。機械可靠性指標是指每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車隊運作能力指標是指早上7時至

9時的繁忙時間在整個巴士服務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班次，與時間表預定開行班次的比例。於2019年，龍運巴士的機械可靠性達到80,068公里：1；而車隊運作能力則達到100.61%。

龍運於2012年11月取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證書。2018年8月，龍運已更新採用ISO9001的最新版本。

巴士車隊及提升車隊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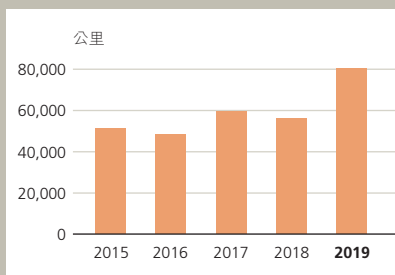
龍運於2019年引進了17部全新歐盟五型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於2019年12月31日，龍運共營運275部超低地台空調雙層巴士及4部電動單層巴士，全部可供輪椅上落，並設有電子報站系統。為配合客運需求的增長，其中有61部為12.8米長的巴士，提升載客能力。

龍運巴士車隊	空調雙層巴士	空調單層電動巴士	巴士總數
於2019年1月1日	258	4	262
年內添置	17	0	17
年內廢置	0	0	0
於2019年12月31日	275	4	279

龍運持續提升車隊，並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以保持優質的服務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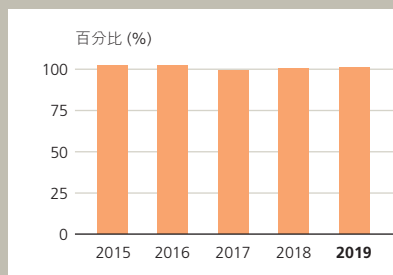


機械可靠性 — 龍運



每一部巴士平均行走多少公里後才會在載客途中發生機械故障

車隊運作能力 — 龍運



早上繁忙時間(7時至9時)整個巴士網絡內，向繁忙方向開出之實際巴士班次與時間表預定的班次之百分比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龍運不斷擴展其巴士服務網絡，不分晝夜提供優質巴士服務

巴士服務網絡

2019年年底，龍運營運36條路線。為方便市民往返東涌市中心、東涌西及東涌北一帶，龍運改善原有服務，提升E32A線至全日雙向服務。此外，提升服務的還有E31線繞經滿東邨，而A31P線改為A38線，來往荃威花園及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同時伸延服務範圍至荃景圍及全日繞經青龍頭，及加強早上繁忙時間往機場方向的服務，以滿足市民出行需要。

本港多個大型活動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及亞洲博覽館舉行，龍運安排多條特別巴士路線，方便市民往返市區，包括X33、X34、X40、X43、X47、R33P、R34、R40、R41及R42D。

深宵服務方面，NA43線及N31線擴展服務範圍。當中NA43擴展服務至落馬洲（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加強口岸接駁的深宵服務。而N31亦擴展服務至迎東邨及滿東邨，提升該區往市區的路線服務。

車廠

龍運位於小濠灣的車廠提供日常巴士保養、加油、巴士清洗及停泊服務。該車廠安裝了污水處理系統，確保排放至公眾污水排放系統的污水質素符合環保要求。

安全及顧客服務

龍運的巴士均定期接受徹底檢查，確保維持最高的運作標準。駕駛導師細心監察車長的駕駛表現及顧客服務態度，並定期舉行安全簡介會和向所有車長派發安全備忘。為提升行車安全，龍運車隊配備「車長倦意提示系統」和「駕駛輔助系統」，作出適時提醒，以輔助車長的駕駛工作。龍運在香港國際機場地面運輸中心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顧客服務及售票處，提供電子支付購票方案，為乘客及訪港旅客帶來更多付款選擇。

業務回顧
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龍運A系列機場巴士設有寬闊的車廂空間、行李架、座椅備有手柄及安全帶，為乘客提供一個舒適和安全的旅程

環境保護

龍運深明環保的重要性，並繼續投資於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巴士。於2019年，龍運為車隊引進17部全新歐盟五型巴士，令其所佔車隊巴士數目比例超過80%。此外，龍運的歐盟三型巴士已全部加裝柴油微粒過濾器，以減少粒狀物排放。

龍運巴士車廂空調系統的靜電空氣過濾功能，大大改善了車廂的空氣質素，而全環保驅動系統則有效地減少燃油耗用量和廢氣排放量。



○ 專業的巴士維修保養服務有助減少廢氣排放及廢棄物



業務回顧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陽光巴士集團」)

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主要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之一，提供卓越、安全、可靠、以及物超所值的運輸服務。



業務回顧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陽光巴士集團以旗艦附屬公司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作領航，為特定的市場(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商場、公司、旅行社及學校)提供一系列巴士服務，並為公眾提供包車服務。

年內，陽光巴士集團繼續加強其服務，使用最新的歐盟五型／六型巴士，車隊主要由原廠代理維修保養，確保車隊的安全表現。於2019年年底，陽光巴士集團車隊共擁有390部巴士。陽光巴士集團將繼續添置更多歐盟六型巴士和更廣泛地應用技術以配合車隊提升計劃。

陽光巴士集團預計於2020年會繼續添置歐盟六型巴士，以保持車隊平均車齡維持六年以下。陽光

巴士集團將致力加強其管理和營運運作，促進與客戶共同打造優良品牌。



陽光巴士為不同客群提供度身訂造的巴士接送服務，並不斷提升車隊質素，加強服務



優質服務



旅行社



購物商場



學校



大型屋苑



主要僱主



業務回顧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夥伴公司合辦直接而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商務及消閒旅客。



業務回顧
香港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2019年，新港巴經營的車隊擁有15部超低地台空調單層巴士，提供往來落馬洲和皇崗的穿梭巴士服務。新港巴位於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總站大樓設有4個舒適的空調候車室及綜合資訊顯示系統。

年內，對新港巴跨境巴士服務的需求下降，乘客人數由2018年的481萬人次減少至2019年的344萬人次。需求減少主要是由於來港旅客大幅下跌。

雖然乘客減少屬暫時性，但香港與內地的社會及經濟聯繫日益緊密，對跨境巴士服務的需求預期會有增長。新港巴會致力透過提

供便捷和優質的服務，繼續保持其穿梭巴士服務，成為跨境旅客的首選交通工具。

新港巴為往來內地的旅客提供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巴士服務





業務回顧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由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夥同內地其他四位投資者合作成立。集團擁有深圳巴士集團35%的權益。



業務回顧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深圳巴士集團自2005年開始運作以來，一直在深圳市經營公共巴士及計程車服務。深圳巴士集團營運一支擁有逾5,900部巴士的車隊，行走逾300條巴士路線及擁有超過5,000部計程車。透過不斷提升服務，深圳巴士集團的巴士及的士載客量由2018年的7.018億人次增加1.6%至2019年的7.133億人次。

深圳巴士集團於深圳市的巴士運輸服務取得ISO9001:2008認證，目前是全国最大的電動汽車營運商之一，規模在全球也屬數一數二。深圳巴士集團不斷致力提升服務水平及保持業務優勢。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在北京成立，為首家打進內地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北汽九龍31.38%的股權。

直至2013年4月，北汽九龍一直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為更加專注在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上發掘商機，北汽九龍已於同月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的合資股份公司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九龍營運一支擁有逾3,700部計程車的車隊。北汽九龍堅持以服務質素為先，並繼續探索可持續的新商機。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於2013年4月成立，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北汽九龍持股架構一致，並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

北汽福斯特擁有超過1,100部車輛，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北汽福斯特憑藉車輛租賃服務方面卓越的品質管理系統獲得ISO9001:2008認證，並利用商務旅客及一系列於首都舉行的活動、會議及展覽提供的商業機會。



集團把握機遇，在中國內地投資
公共交通運輸業





業務回顧

物業持有及發展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LCKRE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集團位於荔枝角總部大樓的業權。





透過提升資產
價值，為集團帶來
穩定收入



業務回顧
物業持有及發展

LCKRE擁有坐落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總樓面面積約156,700平方呎的商業大廈，毗鄰為曼克頓山。該大廈約12%的樓面面積供集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寫字樓、商舖及食肆。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LCKCP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

LCKCP擁有曼克頓山兩層的高級平台商場「曼坊」。商場位於九龍，交通便利，透過鐵路或公路可直達香港島及香港國際機場。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高質素零售設施。於2019年年底，該商場全部可出租樓面面積已租出，為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TMPI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新界屯門市地段第80號的物業。

TMPI擁有一項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於2019年年底，該物業的可出租樓面已全部租出，為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KTRE是載通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香港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觀塘地段」)。

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項目經理，監督觀塘地段的發展。地政總署已批准該地段的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安老院)，並於2016年8月獲得KTRE及TRL接納。

於2018年12月，KTRE、TRL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怡輝建築有限公司(「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建築合約」)，據此，KTRE及TRL已委聘承建商進行及完成觀塘地段之項目工程，合約總額為港幣4,436,056,954.36元(由KTRE及TRL各自平均支付半數)，惟根據建築合約可予調整，並於2019年2月獲集團獨立股東批准。

觀塘地段之地基鋪設工程已於2019年完成。地庫及上蓋工程亦正在進行，並預計於2022年年中取得入伙紙。

集團之物業持有及發展

物業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集團權益 %	備註
載通國際總部大樓 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	寫字樓／商舖	156,700	100	該用地於1955年按市價以私人買賣形式購入
曼坊 九龍荔枝角寶輪街1號	購物中心	50,000	100	該用地於1955年按市價以私人買賣形式購入，其後重新發展並於2009年啟用
屯門市地段第80號 新界屯門建豐街1號	工業／貨倉	105,900	100	該用地於1974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觀塘內地段第240號 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	零售／寫字樓(附註)	1,150,000	50	該用地於1967年在公開拍賣會上投得

附註：觀塘內地段第240號正處於發展階段。



可持續發展報告



九巴及龍運擁有超過13,000名員工，為本港主要僱主之一，提供具吸引力的員工福利，有家庭兩代人一起在公司工作



關於本報告

報告重點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國際」）發表《載通國際可持續發展報告2019》（「本報告」），重點闡述本集團屬下兩間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於香港專營公共巴士業務中，主要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以及可持續發展的

成效。上述兩間公司乃載通國際在香港經營的主要業務。本報告涵蓋的期限為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租借設施，以及重要外判業務需要匯報。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均為絕對數值，並已在可行情況下統一為可比較數字。除非另行說明，本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涵蓋九巴和龍運在整個年度報

告期內的表現。本報告載述的九巴及龍運巴士營運服務的範圍和邊界並無特定限制。

報告準則

《載通國際可持續發展報告2019》乃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標準》）的「核心選項」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此外，我們



已透過從不同途徑收集持份者意見，包括每年舉辦的乘客聯絡小組會議及與不同團體代表會面，充分考慮持份者關注事項。有關九巴和龍運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最新的《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年報》。

如對本報告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電郵 ccd@kmb.hk 與我們聯絡。

可持續發展重點概要

75%

巴士達歐盟五型或以上標準



23,000小時

義工服務時數



40.9小時

員工人均培訓時數



14

星期有薪產假



○ — 可持續發展報告

主要獎項及殊榮

我們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提供優質的公共巴士服務。於2019年，我們獲得多個權威獎項，成績得到認同。

企業社會責任

- 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2018」— 交通及物流業組別金獎
- 公民教育委員會頒發的「第十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企業組別銀獎
- 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的「香港綠色機構」證書
- 環境運動委員會頒發的「傑出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推廣夥伴」獎項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15 Year+標誌」
- 社會福利署頒發的「10,000小時義工服務獎」
- 香港公益金頒發的「公益優異獎」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2018-2019長者友善措施致意行動」金星獎
- 勞工及福利局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的「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
-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頒發的「運動友善計劃」標誌
-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頒發的「企業伙伴獎」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頒發的「賽馬會齡活城市夥伴」2019
- 社會福利署頒發的「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 — 最積極動員客戶參與)」季軍
- 社會福利署頒發的「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 — 最積極動員員工參與)」優異

品牌

- 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人才企業」
- 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香港品質保證局三十周年」— 傑出機構
- CMO Asia 頒發的「香港最佳品牌獎2019」
- 《壹周刊》頒發的「服務第壹大獎2019」— 公共交通服務組別
- 《讀者文摘》頒發的「信譽品牌」2019— 公共交通服務組別金獎
-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年報》奪得ARC國際年報大獎運輸及運輸租賃組別「財務報告」銅獎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在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過程中，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為報告提供重要的基礎，有助我們界定與本集團業務和與持份者共同利益最息息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乘客、員工、供應商、承辦商、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交通諮詢組織、關注團體及政府。我們設立了不同持份者參與項目，評估各方對本集團的營運和服務的意見。我們透過不同渠道與持份者

保持聯繫，包括九巴和龍運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的即時對話平台、九巴Facebook專頁、九巴Instagram帳戶、九巴YouTube頻道、《今日九巴》等企業刊物、會面訪談和傳媒聯絡等。

我們於2019年再次聘請第三方顧問展開一連串持份者參與活動，從而界定本報告的範圍，並依據《GRI標準》和港交所《ESG指引》的準則及要求，將相關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納入報告。我們邀請乘客、員工、「九巴之友」、供應商及非政府機構（例如社福組

織及環保團體）等持份者組別的代表，參與包括問卷調查、焦點小組會議和個人訪談在內的三項持份者參與活動。

根據過去數年問卷調查的結果及綜合其重要性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再三檢視及確認報告內的重要議題，以確保對集團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影響有一致及持平的表述。最終擬定了《載通國際可持續發展報告2019》首要披露的重要議題如下，並界定相應的報告範圍。

重要性議題	報告範圍	
	九巴及龍運的營運	九巴及龍運的供應商
 環境		
能源及排放措施	✓	
排放物	✓	✓
污水及廢棄物	✓	
環保採購	✓	✓
 員工		
僱傭	✓	✓
培訓及教育	✓	
員工溝通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社區		
顧客健康與安全	✓	
社區連繫	✓	

○ 可持續發展報告

以上持份者參與活動有助我們收集持份者具建設性的意見。我們感謝所得的寶貴意見，並將竭盡所能持續改進，滿足他們的期望。

主要關注範疇	持份者意見	我們的回應及本報告的相關披露
安全	加強宣傳有助提高公眾在巴士上的安全意識。	安全是我們的首要關注，會致力推行安全措施和推廣安全意識。 (詳情請參閱「安全至上」一節)
乘客	超低地台巴士讓輪椅使用者上落更方便。	我們優化了巴士設施及車廂設計，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無障礙乘車體驗。 (詳情請參閱「關懷顧客」一節)
環境	新型號巴士車隊有助減少廢氣排放，而電動車等新技術在日常應用上仍有不少技術困難。	九巴會繼續與供應商合作，在新型號巴士上採用最新科技。 (詳情請參閱「愛護環境」一節)
員工	建議進一步向員工宣傳健康生活方式及工作與生活平衡的訊息。	我們新成立「職員關係及福利部」，有助向員工推廣健康生活。 (詳情請參閱「關愛員工」一節)
社區	載通國際可加強推廣，讓持份者更多了解集團對社區的貢獻。	我們積極投入各類社區活動，並把握機會與公眾溝通。 (詳情請參閱「與持份者緊密聯繫」一節)

企業管治

我們堅持以最佳的企業管治守則營運業務，考慮各方持份者的利益和確保全面符合法律及法規，全力推進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採取綜合管理方式，以誠信、公平和透明的原則督導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我們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及與各方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務求進一步完善綜合管理方式。載通國際董事會(「董事會」)作為本集團最高管治架構，致力促進集團的長遠發展，為股

東創優增值。目前董事會共有9位非執行董事及5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的個人簡介請參閱《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年報》第116頁至122頁。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專責統籌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和工作，並且監察集團全面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進展。我們的管理層在各委員會的督導下，擔當集團與各附屬公司之間的橋樑，促進在業務營運中採取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包括安全、環保、員工福利、社區連

繫和義工服務。與此同時，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亦致力提升環保表現，加強員工對社會企業責任意識，並會與業界分享知識和良好作業守則。

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採用劃一的風險評估準則，可及早識別和管理風險。管理層在作出決策及風險管理時可參考準確簡要的風險資訊，並採取具成本效益和有效率的風險治理措施。同時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協助管理層不斷監察及評估風險水平，包括與氣

候變化相關的風險，以確保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管理層每六個月會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一份風險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概述由管理層識別的集團主要風險，以及訂立的風險監察機制。

有關我們的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年報》第94頁至111頁。

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載通國際嚴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以正當合法的方式營運業務。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員工須遵守的個人操守、與供應商和承辦商關係、對股東及社區承擔的責任、顧客關係、及僱傭守則等相關指引已清楚詳列於《紀律守則》，亦訂明監察合規和執行規定的程序。該守則全文已上載到員工網站。《紀律守則》強調商業道德的重要性，指定董事及員工在履行職務時須恪守有關規範。我們會定期檢討和更新《紀律守則》，確保符合最新的法例修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傭守則，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嚴禁僱用童工（即年齡低於本地最低年齡限制或未滿16歲的人士）或以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第三方挺身而出，舉報任何與集團相關的操守或行為失當、行賄、洗黑錢、任何形式的強迫、脅迫或抵債勞工以及其他違規行為。員工和／或相關第三方可以向公司秘書或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舉報。若個案屬實或部分涉及不當行為，集團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紀律處分。如任何員工觸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訂明的貪污罪行，我們會向香港廉政公署舉報。本集團邀請了香港廉政公署為董事及員工提供相關培訓，藉以加強防貪意識。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涉及貪污的違法行為。

與供應商合作

我們重視上游綜合供應鏈的管理，專注品質及物流控制。一直以來，本集團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共同研發適合本港氣候及營運環境的巴士和服務，並且全力提高能源效益及符合最新排放標準。我們支持公平及公開競爭，致力與供應商建立長久的互信關係。我們的供應鏈活動遵從公司既定的政策及程序，確保物資和服務的採購符合道德規範，保障產品的品質令顧客安心。於2019年，九巴及龍運與384個本地供應商及46個非本地供應商合作，當中44個屬新供應商。

為確保供應商遵從我們有關社會責任和環保的要求，我們規定供應商登記時必須申報以下範疇的表現：

- 環境保護；
- 健康與安全；
- 禁止使用強迫勞工和童工；及
- 反貪污。

採購及投標程序

我們採購服務或貨品和招標時，一律以價格、品質、要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準則。我們的採購及招標措施按照下列原則進行：

- 不偏不倚地挑選有能力及負責任的供應商；
- 公平競爭；
- 按要求選擇合適的合約種類；
- 遵守法律、相關規例和合約責任；及
- 採用有效的監察機制和管理監控及措施
 - 以防止賄賂、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及
 - 確保涉及甄選的員工申報相關之利益衝突。



可持續發展報告

安全至上



安全至上

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以確保巴士營運安全。



可持續發展報告
安全至上

安全政策

九巴及龍運的《安全政策》體現了我們全體員工的承諾，為所有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可能受業務運作影響的人士，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環境，達致盡量減少傷病的風險。

安全是經營的先決條件，亦是集團業務策略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要求全體員工確保工作活動符合相關法例和其他要求。透過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我們在安全議題上廣泛諮詢員工，並會繼續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繼續管控營運的安全風險，致力持續改善安全表現。

安全委員會

安全委員會的職責是確保各職級的員工均清晰了解與職業安全和健康有關的風險、趨勢及政策的資訊。安全工作小組舉行會議，

商討涉及公司整體的安全議題。此外，各部門的安全委員會、維修安全委員會及車務安全委員會亦會舉行會議，商議與部門及組別相關的安全事宜。各部門的安全委員會會按照相關涉及安全風險規模而調整會議的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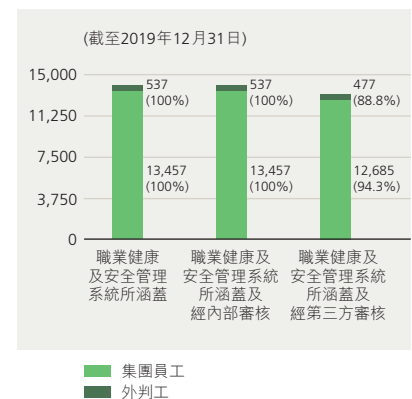
安全管理

九巴採用「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ISO45001)2018年標準，旨在全面優化所有業務範疇的安全表現，包括巴士維修和設計提升。

我們的車務表現，主要以機械可靠性及車隊運作能力作指標。機械可靠性是指每部巴士在載客途中發生機件故障之前可行駛的平均公里數。於2019年，九巴車隊的機械可靠性達74,278公里：1；龍運車隊的機械可靠性為80,068公里：1。至於車隊運作能力指標是指於早上7時至9時的繁忙時段內，整體車隊的實際開出班次

與預定班次的比例。2019年九巴及龍運的車隊運作能力分別達至96.67%及100.6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涵蓋的員工及外判工人數及百分比：



卓越營運

九巴及龍運已獲取ISO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兩間公司均取得最新版本的ISO9001證書，足證我們不斷求進，以達到最新的營運及服務標準。

九巴及龍運致力培訓專業的車務及維修人才，提供安全和優質的巴士服務，亦會到訪學校及社區，以教育及推廣提高公眾的安全意識



○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安全至上

風險評估

管理人員會與相關的工人在工作開始前，嚴格進行風險評估。在安全檢查和審核時，會就工作環境及員工工作表現進行評估，以確保符合法例要求、內部安全指引和業界最佳範例，我們採用「策

劃、執行、檢查、行動」的管理模式，務求持續改進。

巴士安全設施及維修保養

我們的巴士安裝了多種科技設備，包括車速限制裝置和無線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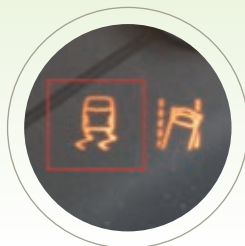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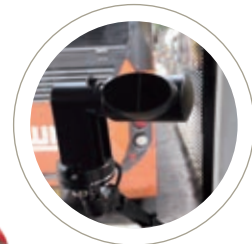
程訊息系統，以加強安全性能及記錄操作數據。除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署抽查外，所有九巴及龍運的巴士均經由ISO認證的計劃保養，包括日檢、月驗、每半年的小型維修，以及每年進行的巴士性能檢查。

巴士上最新安全裝備

座椅安全帶



車長倦意提示系統



電子穩定系統



駕駛輔助系統

車長倦意提示系統

「車長倦意提示系統」已於約三分之一的龍運巴士上安裝，監察車長在駕駛期間的狀態。設於儀表板上的新系統採用影像處理技術和先進的人面識別技術，可偵察車長的警覺性。如發現車長疲勞或打瞌睡，系統便會即時發出響聲和震動，以作提醒。

駕駛輔助系統

「駕駛輔助系統」已在所有龍運巴士上安裝，可監察行駛中巴士前方路面情況。此系統安裝於巴士下層擋風玻璃，利用影像處理技術探測道路上不同的物件與巴士的距離，如出現潛在風險，會即時發出響聲和震動，及作提醒。

座椅安全帶

九巴及龍運已要求巴士製造商在2018年3月後訂購的新巴士，在每個座椅上安裝安全帶，並以此作為巴士的標準裝置。現時約有400部新巴士已在全車座椅設有安全帶。至於現役巴士，則會分階段在行駛長途或高速公路路線的巴士上層座椅加裝安全帶。

電子穩定系統

「電子穩定系統」是巴士的重要安全設備，可以顯著減低巴士轉彎或行經濕滑路面時翻車或打滑的

風險。為進一步保障行車安全，所有新購置的歐盟六型巴士均會配備電子穩定系統。首批巴士已於2019年投入服務。

車速限制器

現時所有巴士已備有車速限制裝置，當車速達到限制標準時，會切斷燃料供應，而「車速限制器」更配備自動剎車功能，其設於變速器的液壓剎車系統，有助防止落斜時超速。車速限制器所使用的液壓剎車系統設於變速器。所有2019年8月後購置的新巴士均會安裝車速限制器。

地理圍欄系統及駕駛提示器

「地理圍欄系統」及「駕駛提示器」利用全球定位系統技術(GPS)及由香港政府提供的道路限速數據，識別道路的限速標準。當巴士車速超過該路段所限制的最高時速時，駕駛提示器便會發出響聲及警告燈號，提醒車長減速。

智慧型指示燈系統 – 「請讓巴士」

九巴及龍運在1,478部巴士引入「智慧型指示燈系統」。當車長按動指揮燈時，巴士車尾的路線顯示屏幕便會出現「請讓巴士 Give Way to Bus」標語，提醒附近的駕駛人士保持禮讓，讓巴士優先駛出。

泊車感應器

九巴及龍運在巴士車尾加裝泊車感應器，現正進行測試。當巴士靠近障礙物，系統便會發出響聲提示，而車長在倒車時亦可在駕駛室的屏幕，作實時監察路面情況。

監控攝錄機及資料保障

自2015年起，監控攝錄機，包括前視式監控攝錄機已列為所有新購置巴士的標準設備。截至2019年年底，4,069部九巴及279部龍運巴士已裝設監控攝錄機。攝錄機可在警方調查或進行法律程序時，保障車長的權益。

本集團非常重視保障乘客的個人資料，並已制訂相關的工作指引防止不當披露個人資料。在所有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巴士，車廂會貼上告示通知乘客及車長。認可人士會因應保安及意外調查工作，查看閉路電視系統的攝錄影片。所有攝錄資料均由管理層負責管控，如需存取、複製或觀看，必須依照相關的管治程序申請批准。

可持續發展報告

安全至上



九巴及龍運向員工及公眾舉辦多個有關行車及道路安全的活動

車長安全培訓

車長訓練學校為每名新入職車長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培養他們的安全駕駛態度、巴士操控技巧及巴士路線知識，又為現職車長提供一系列訓練，包括路線訓練、輔助訓練、車型訓練及重溫培訓，藉以提升車長的駕駛技巧和安全意識。我們針對一些需要

改善的表現範疇，為車長提供防衛性駕駛訓練和目標為本的輔助訓練，包括提高防止超速駕駛的意識和正確使用車廠洗車設施。另外，會為入職少於六個月的新車長提供技術重溫訓練課程，進一步提升駕駛技巧和安全意識。

我們亦透過車長表現管理系統，維持車長高水平的安全駕駛及優

質顧客服務態度，以滿足顧客的需要和期望。我們致力透過教導及指引，持續優化車長的表現，從而超越公眾的期望。

為配合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訓練需要，我們持續增聘駕駛導師，以提高車長的服務質素。



車長訓練學校為新入職及現職車長提供專業訓練



安全至上 精益求精

前行多一步 推廣公眾安全意識

九巴及龍運一直重視行車安全，利用各種渠道推廣公眾道路安全意識。透過車廂內的電子報站系統，分別以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廣播一系列安全訊息，提醒乘客在車廂內要時刻緊握扶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和社交平台KMB九巴專頁亦定期向公眾宣傳道路安全訊息。此外，九巴亦與警方合作，在多個小學學校區及社區，推廣道路安全的訊息。於報告期內，為1,590位學生和480名長者舉辦了17場安全講座。九巴舉辦了「九巴道路安全嘉年華」進一步向公眾推廣道路安全，配合九巴一直提倡「安全為先」的理念。



“加入九巴七年多，每日最重要的工作是安全接載市民到目的地。時刻自我提醒要小心駕駛，多觀察路面狀況，保持忍讓。參加了公司的安全講座，加深我對防衛性駕駛的了解。另外，亦樂見公司加強教育公眾對道路安全的認識。報站系統時常播放提醒乘客要緊握扶手的訊息，對提升行車安全大有幫助。”

宋奧希
車長

“自小是九巴的乘客，九巴一直陪伴自己成長，對此特別有感情。九巴行車穩定舒適，我留意到巴車長的服務亦進步不少，既有禮貌，又主動留意乘客需要。九巴近年加強推廣行車安全，對於車廂安全訊息廣播和溫馨提示標貼印象深刻，自己乘車時亦因此加倍留意。此外，我亦參加過九巴舉辦的道路安全嘉年華，透過攤位遊戲加深道路安全意識。”

蔡冠華
乘客





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懷顧客



關懷顧客

提供安全、有效率、物超所值及舒適的顧客服務，
是我們的宗旨。



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懷顧客



全新巴士車隊及設施

繼2017年推出全新紅色巴士車隊後，九巴引進新型號雙層巴士，在樓梯旁邊的部分車身加入玻璃元素，將陽光引入至梯間，提升安全和乘客體驗。

九巴及龍運的雙層巴士配備多項優化乘客設施，包括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於上下層車廂設置USB充電插座、方便上落上層車廂的直樓梯、更寬闊的2+2座椅、為有需要人士而設的關愛座、上落車門附近的輪椅人士專用空間、顏色鮮明的扶手和方便的停車電鐘掣等。此外，巴士下層亦設有連續式扶手及扶手柱，以確保乘客出入暢順。在龍運機場巴士上層所有座椅均設有手柄，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旅程體驗。截至2019年年底，九巴車隊擁有

3,073部歐盟五型或以上的巴士獲發牌照，而龍運車隊擁有229部歐盟五型或以上的巴士獲發牌照。上述巴士主要安排行駛低排放區的路線，以改善繁忙地區的空气質素。

所有九巴和龍運巴士均全面採用超低地台設計，方便乘客上落，並設有寬敞車門，讓長者和輪椅使用者都可以乘坐任何九巴和龍運巴士。此外，九巴已改裝約200部巴士車廂，提供雙輪椅位給使用者，並主要編配相關巴士行走途經醫院的路線。

現時已有3,323部九巴及龍運巴士裝設了「巴士資訊系統」，配合電子報站系統及在巴士上層及下層顯示屏，資訊一目了然，為乘客帶來輕鬆方便的乘車體驗。

優化車廂環境

九巴及龍運巴士裝設靜電空氣淨化器，可去除高達80%的微細粒子，令車廂的空氣更清新。截止2019年年底，九巴和龍運分別為3,885部及272部巴士安裝靜電空氣淨化器。此外，所有於2008年後購置的九巴及龍運巴士均配備節能可變式空調壓縮機，在不同的天氣情況下，都可以最節能的方式，提供合適和細緻的溫度調控。

九巴翻新巴士以新形象示人，藉此提升乘客體驗。九巴推出「翻新巴士計劃」，陸續為車齡達8年的巴士進行翻新，工程集中在車廂內提升乘客舒適度及安全，長遠亦有助於巴士的保養維修。工程包括更換座椅的椅套和淺色的地

透過提升多項車廂設施，包括USB充電插座，讓乘客尤其年青人體驗貼心的巴士服務



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懷顧客



- 九巴積極與銀行合作，用心為乘客提供物有所值的車費回贈優惠計劃

板，令車廂顯得亮麗舒適。巴士車廂會翻焗漆油，令車廂煥然一新，整潔美觀，舒適度媲美現行新一代「紅巴」。另外亦重新貼上樓梯安全膠邊，以及更換扶手吊環，提高乘客的乘車安全。

票價優惠計劃

九巴及龍運致力提供高效的巴士服務，2019年先後推出多項票價優惠計劃，包括：

九巴

- 「ICBC • KMB銀聯雙幣卡」持卡人可享有九巴及龍運巴士車費回贈高達20%；
- 「九巴大專優惠站」計劃擴展至涵蓋10間大專院校，可享每程港幣2元車費回贈；

- 與花旗銀行合作，為指定信用卡客戶提供全年15%的車費回贈；
- 與香港電車有限公司聯合推出轉乘優惠計劃；
- 與進智公交合作提供轉乘優惠計劃，乘客乘搭九巴指定來往港島的獨營過海和指定的專線小巴路線，即可享有折扣優惠；及
- 推出4個全新轉乘優惠計劃，涵蓋超過90條路線。

龍運

- 「ICBC • KMB銀聯雙幣卡」持卡人可享有九巴及龍運巴士車費回贈高達20%；及
- 與花旗銀行合作，為指定信用卡客戶提供全年15%的車費回贈。

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

九巴及龍運的「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為乘客提供第二程接駁巴士的車資折扣優惠，同時亦擴大了巴士路線網絡的覆蓋範圍。此計劃能提高巴士使用效率及減少繁忙路段的擠塞情況，促進改善環境。截至2019年年底，九巴共營辦157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覆蓋所有巴士路線，而龍運則營辦27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覆蓋27條巴士路線。乘客可在九巴及龍運網站查閱更詳細和全面的轉乘路線資料。



- 九巴在大專院校設置「九巴大專優惠站」，為師生提供港幣2元車費優惠，以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特別服務安排

每逢農曆新年、聖誕節、元旦、清明節等節慶假日，以及本港各類大型活動如香港馬拉松、在香港體育館和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演唱會等，九巴及龍運均會提供特別巴士服務，方便市民出行。於2019年，九巴及龍運分別開辦66條和12條特別巴士路線。

車廠、巴士總站及巴士站設備提升

九巴位於荔枝角、九龍灣、沙田及屯門的4個主要車廠和龍運位於小濠灣的車廠，分別為九巴及龍運巴士車隊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位於屯門的九巴總修中心提供全面的巴士維修服務，另外10個較小型的車廠則提供停泊及小規模的保養服務。

九巴及龍運不斷致力提升巴士總站和巴士站的設施，包括：

- 透過在太陽能巴士站柱上的自動感應燈泡，不分晝夜為乘客提供巴士路線資料；
- 在巴士候車亭、總站和轉車站安裝座椅，方便長者、殘疾人士及攜同幼兒的人士使用。截至2019年年底已安裝984張座椅；
- 推行「太陽能巴士站計劃」，在巴士站裝設太陽能發電裝置推廣綠色能源，為照明系統、滅蚊裝置及風扇提供電力，迄今已有117個巴士站裝設太陽能裝置；



○ App1933不斷提升功能，讓乘客能隨時隨地獲取重要巴士資訊

- 在機場、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落馬洲站巴士總站、多個轉車站及巴士總站，設有酒精消毒搓手液機供乘客和前線員工使用；
- 逐步替換巴士站候車處混凝土欄杆以方便輪椅人士；
- 共有756個九巴及龍運的巴士總站和候車亭設立「綜合巴士服務資訊顯示系統」；
- 在美孚巴士總站安裝地面LED閃燈及聲響提示器，提醒過路行人留意路面情況；
- 10,000張新設計的路線資料表已裝設在巴士站柱，乘客只需掃描二維碼便可獲取詳細的巴士路線資料，包括巴士班次；及
- 於2019年加建25個巴士候車亭，目前候車亭增至2,597個。

智能手機應用程式

九巴及龍運的智能手機應用程式App1933，已有超過500萬次下載及有100萬個每日活躍用戶，供乘客方便快捷地查閱巴士路線及巴士到站時間預報資料。年內，App1933推出多項新功能，乘客可透過App1933購買九巴月票，更備有利用即時對話功能，由顧客服務代表回覆乘客的查詢。為方便乘客全面掌握巴士路線資訊，App1933利用藍牙定位技術，在全港1,500個巴士站提供所在位置的資訊，包括所在地的途經巴士路線資料、重要通告提示，以及巴士總站地圖。





可持續發展報告

愛護環境



愛護環境

我們的環保巴士車隊推動集團邁向新時代。



可持續發展報告 — ○ —
愛護環境

環保政策

九巴及龍運深明巴士服務對環境的影響，因而採取以下措施，盡力將影響減至最低：

- 訂立及實現目標與指標，力求避免污染環境，並持續提升環保工作的表現；
- 透過源頭減廢、循環再造和再用，保護資源；
- 推行多種管制措施，提供專業的巴士維修保養工程服務，控制及減少巴士的廢氣排放；
- 透過培訓，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讓員工了解我們的環保政策、目標和指標，以及巴士服務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 與供應商就環保政策和相關要求進行交流，並供市民大眾查閱有關政策；

- 迅速回應持份者有關環保的查詢，確保公司內部能有效地就環保事項溝通；及
- 確保遵守本地所有環保法例及相關要求。

環保管理

九巴最大的兩間車廠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而九巴四間主要車廠和龍運車廠每季均會進行審核，確保符合嚴格的環境管理標準。各車廠的環保工作小組負責執行環保工作及確保符合ISO的標準。工程師團隊在管理層領導下，致力為巴士車隊和營運研發創新的環保技術。

環保巴士車隊

我們致力為香港的環境作出貢獻及減少對氣候相關的影響，購置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所訂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環保巴士。截至2019年年底，九巴車隊擁有221部歐盟六型巴士（包括3部歐盟六型柴油電力混合巴士）、2,830部歐盟五型巴士、10部電動巴士和8部超級電容巴士，而龍運車隊則擁有225部歐盟五型巴士及4部電動巴士。為進一步提升車隊環保表現，我們與生產商合作陸續更新車隊，引入最新及節能車型。九巴車隊平均車齡約7.2年，而龍運車隊的平均車齡約5.5年。



九巴及龍運積極採用最新技術，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可持續發展報告

愛護環境



九巴及龍運積極研究使用再生能源及零排放的巴士技術

研發可再生能源及零排放巴士技術

九巴及龍運致力提升環境保護表現，積極研究多種可再生能源及零排放技術，顯示九巴及龍運促進本港環保公共交通的決心。

- 九巴於2017年推出首部自行研發的太陽能發電裝置雙層巴士。配備新裝置的巴士與沒有此裝置的巴士相比，車廂溫度降低約攝氏8至10度。有關技術在2018年再次提升，冷卻車廂時間較之前縮短一半，可節省約3%燃油用量。第一批備有太陽能發電裝置巴士已於2019年10月投入服務；

- 九巴及龍運積極研究以324千瓦時磷酸鐵鋰電動巴士（「eBus」）行駛更多路線。這款巴士續航力達200公里，全程零廢氣排放；及

- 九巴推出以超級電容器驅動的12米單層空調巴士（「gBus」），gBus的超級電容器除了使用車頂充電器或插頭式充電接口進行快速充電外，更進行多個充電及放電週期，所以較適合行駛行車時間長和穿梭市區的巴士路線。

檢查二氧化碳含量

九巴及龍運每年分別抽選80部及15部行駛乘客密集路線的巴士，進行車廂內二氧化碳含量數據記錄測量，大部分巴士均符合標準。

溫室氣體排放

九巴及龍運積極採用最新的科技和相關技術，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九巴及龍運巴士的全年總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及非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¹，分別為約574,800及17,260噸二氧化碳當量。每部巴士的總碳排放強度為135.8噸二氧化碳當量。

減少廢氣排放

九巴及龍運積極採用先進技術減少路邊的廢氣排放，並保持車廂空氣質素良好。

為符合歐盟環境部長理事會制定的嚴格廢氣排放標準，我們採用含硫量近乎零的柴油，不斷添置

¹ 參考中電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因耗電量而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每千瓦時0.51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可持續發展報告
愛護環境

最新的低排放巴士車型，並且透過加裝減排裝置為現役巴士進行升級，包括柴油催化器、柴油微粒過濾器及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等。

於2019年，九巴及龍運車隊排放約134噸微粒、1,862噸氮氧化物，及3.15噸二氧化硫²。



我們已完成最後一批於九巴及龍運巴士上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工程，利用氨素溶液所產生的氨轉化氮氧化物成為氮氣和水蒸氣，從而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九巴及龍運貫徹愛護環境的信念，積極投資優化巴士車隊和巡邏車的環保表現。九巴及龍運引入了20部電動巡邏車作為後備支援，並於主要車廠設置充電設施。

能源耗用量及廢物

九巴及龍運採取所有可行措施減少耗用珍貴資源，與此同時亦精簡廢物處置程序。在處理及棄置廢料時，我們必須附合現有法例和法規，並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不會對人體健康及環境造成任何風險。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內，九巴及龍運的巴士車隊和其他車輛的柴油消耗量約為8,285,000千兆焦耳。為節約燃油，我們在車隊及營運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

- 採用飛機使用的「Posilock」加油系統為巴士入油；
- 於空調巴士安裝溫差調節器，避免不必要的製冷，從而節省能源；
- 採用合成變速箱機油，使換油週期由30,000公里延長至150,000公里，減少80%的廢油；及

- 採用以行車里數為基準的機油更換計劃，減少40%的機油消耗量及廢油量。

電力消耗

九巴及龍運於2019年的耗電量約121,700千兆焦耳(33,820,000千瓦時)，較2018年上升2.5%。報告期內以總耗電量計算的能源強度為每平方英尺0.044千兆焦耳(每平方英尺為12.2千瓦時)。其中由於巴士站數量較2018年增加0.09%，導致用電量增加。我們會繼續尋求更多環保方案，並投資於最新技術以盡量減低能源用量和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在九巴四個主要車廠及龍運小蠔灣車廠更換了超過100支天花光管，改用發光二極管照明裝置。此舉措讓車廠的用電量減少約10%。此外，我們將22部位於沙田車廠的冷機風機盤管機組轉換成VRF中央冷氣系統，此舉措為該廠的總用電量減少約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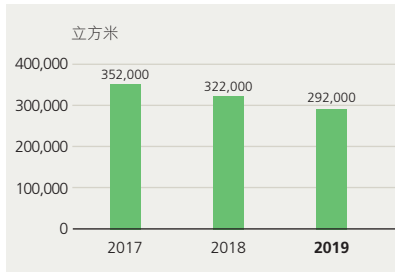
○ 九巴及龍運於主要車廠設置電動巡邏車充電系統

² 排放系數參考自港交所公布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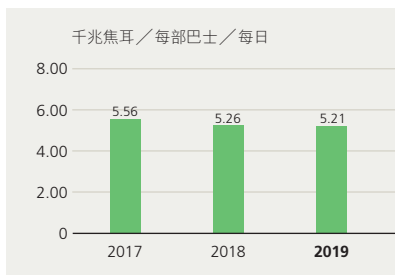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

愛護環境

九巴及龍運的總用水量



九巴及龍運的總柴油消耗量



用水量及污水處理

九巴及龍運克盡企業公民責任，致力減少耗水量，妥善處理污水排放。於報告期內，九巴及龍運的用水量約291,600立方米，即每部巴士每天平均用水0.18立方米。各車廠裝設有11套自動污水處理系統，每天處理548立方米污水。九巴在兩個車廠提升水循環系統，將用作清洗巴士的水回收及再用，此舉可減少車廠的總耗水量約10%。

廢物管理

九巴及龍運致力執行良好的廢物管理計劃，確保妥善存放及處置所有廢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循環再用資源。日常營運產生的主要廢棄物，包括：

輪胎

於2019年，九巴及龍運的承辦商共翻新了32,300條輪胎（相當於減少1,938噸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固體廢物）。

光管

於2019年，九巴及龍運合共將約3,600支廢光管運往政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循環再造。

廢油及化學廢料

於2019年，約27,280公斤固體化學廢料，經由車廠內指定區域處理和分類存放後，交予政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註冊的化學廢料回收商。此外，約有102,000升廢油亦按照法規標準回收或處理。

我們透過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要求的持牌承辦商，回收處理了約118,000公斤廢棄的鉛酸電池。其中部分運往獲環保署根據《巴塞爾公約》認可的境外設施處理。



○ 新一代環保冷氣系統備有電子隔塵網，有助改善車廂內空氣質素



○ 車廠的自動污水處理系統及加油系統，使用環保設計，妥善處理污水及防止燃油外溢

金屬

在2019年，九巴及龍運共有約707噸金屬交予回收公司處理。

廠天花板和總部大樓大堂等共用空間一律安裝低耗電量的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以降低耗電量和對空調的需求。

綠色辦公室措施

我們將環保概念納入辦公室的設計和翻新。為響應政府的「藍天行動」節約能源和保護空氣質素，我們將空調的溫度設定在攝氏25.5度。此外所有翻新的辦公室、車

於2019年，九巴及龍運在所有電腦安裝預設設定，在電腦閒置一段指定時間後即轉為屏幕保護畫面，透過這項良好守則提醒員工節約用電和保護環境。



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愛員工



關愛員工

我們一直非常重視員工，視他們為最寶貴的資產。



可持續發展報告 — ○
關愛員工

人力資源政策

我們關顧員工，並為他們提供一個安全、受尊重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實行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推廣性別平等、防止性騷擾、防止賄賂和保障個人私隱。這些政策連同其他公司指引已登載於員工網站。我們恪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反歧視法例，並確保所有供應商尊重有關僱傭及結社自由的勞工權益，同時尊重員工加入工會權利。

作為主張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我們致力保障求職者或僱員不會因種族、性別、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懷孕或殘疾而受到歧視。在收集求職者和現職員工的個人資料時，我們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尊重個人資料的私隱，同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確保每位求職者及員工的個人資料得到保護，而他們的資料僅會於我們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所述的目的下使用。作為《防止賄賂

條例》附表內的公共事業機構，九巴及龍運提醒所有員工不應利用自己的職權索取或接受公眾利益。

我們經常提醒員工要遵守人力資源政策，此外設有完善的投訴處理機制，一旦接獲投訴，會對所有投訴作出全面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行動。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可能會成立特設委員會調查有關個案，如有違規會作出嚴肅的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

員工福利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吸引和挽留人才，包括有薪年假、醫療福利、住院保險、意外保險，及讓員工和家屬免費乘搭巴士。於報告期內，九巴及龍運推出多項新措施為全職員工提供更佳福利：

- 車務督察每年的雙補水日增加至12日；

- 增設高級站長一職，優化晉升階梯；
- 優化月薪車務人員的通宵更津貼；及
- 優化月薪維修人員的增薪點。

本集團對員工的家庭成員同樣關顧，我們為員工子女設立獎學金計劃，支援學業成績優異的員工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259名九巴及龍運員工子女獲頒發獎學金。每逢傳統佳節，我們也會為員工帶來節日的歡樂，例如在農曆新年向員工派發新春禮品，以及在端午節和中秋節向員工派發糉子及月餅，共慶佳節。於2019年2月，九巴及龍運除了安排活動慶祝新年，亦首次舉辦了18場春茗宴會，高級行政人員和管理人員一同參與，與約7,000名現職和退休員工，共賀新歲。

九巴和龍運銳意建立互相支持，彼此尊重的工作環境，致力成為首選的僱主



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愛員工



○ 九龍灣車廠設置首個員工休憩區「Club1933」，印證九巴及龍運致力優化員工工作環境的決心

員工溝通

為了加強雙向溝通及優化員工福利，我們成立了全新部門，專責員工關係和福利服務。5個九巴和1個龍運勞資協商委員會，代表約九成九巴及龍運員工，分別每月和每兩個月召開會議，會上管理層及員工代表共同商議各項議題，包括安全、車務、工作環境及員工福利。在這些會議中，員工代表一般佔總出席人員的90%，以充分反映員工的意見。

員工可以透過員工網站取得各項有用資訊，包括九巴及龍運的公司通告、安全駕駛技巧、活動花絮及即將舉行的活動通知。員工可以於網上查閱更表資料和安排

年假，同時亦可使用電子學習平台。雙月刊《今日九巴》為員工提供九巴及龍運的最新消息和行業發展。

管理層探訪

九巴及龍運高級管理層代表於年內到巴士總站、車廠及辦公室探訪。探訪活動為員工提供良好的機會，就營運事項及與工作環境相關的事宜向管理層表達意見。

職業安全與健康

九巴和龍運鼓勵員工提出可改善健康及安全環境的建議措施。我們經過審議，採納了員工在安全工作委員會例會提出的建議，落

實推行一系列安全管制措施。為提高前線人員的安全意識，我們於2019年在多個巴士總站舉行了22場安全交流會及17場安全講座，安排車長訓練導師與車長討論各類意外和事故，並就特定主題，與前線員工分享有助提升行車安全的建議。

九巴及龍運舉辦宣揚消防安全的滅火訓練課程，提升員工對使用滅火器及消防喉轆的認識，從而加深員工了解其消防職責和責任，並熟習各廠之間的應急準備方案。

在2019年10月，九巴及龍運舉辦一系列保健活動，包括健康講座、健康檢查、中醫師問診、伸

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愛員工

展運動訓練班和健康減肥計劃等，以提倡健康生活。

優化工作環境

九巴及龍運不斷為員工翻新和優化工作環境，更特別為前線員工改善員工休息室。另外，在九龍灣車廠啟用首個員工休憩區「Club1933」，內設有桌球檯、氣墊球機及桌上足球檯。九巴更改裝退役巴士作為員工休息室，放置坐椅、電視、雪櫃及微波爐等設施供員工使用。

技能發展及培訓

我們的多元化學習渠道，為員工提供自學增值的機會，包括內部課堂訓練及網上學習課程。員工亦可以透過職位轉換和借調機會，擴闊對行業的認識。我們會

定期舉辦課程和學習活動，讓所有員工與時並進，掌握行業的最新發展趨勢。例如，我們安排情緒管理，以及同理心溝通技巧的訓練課程，亦設有關意外調查訓練課程，加強員工對意外成因及相關的法例的認識。

技術人員與學徒培訓

自1973年以來，技術訓練學校一直以最先進的巴士技術培訓維修員工。於2019年，學校共為798名技術人員舉辦126次內部培訓，並與巴士製造商合辦了13個培訓班，為143名工程師、督導員及科文提供培訓。

技術訓練學校為有志投身巴士維修行業的年輕人設立為期四年的學徒培訓計劃，確保有穩定的技術團隊為九巴及龍運車隊提供維

修服務。自創校以來，已成功培育了2,473名畢業生。在2019年年底，技術訓練學校的課程共錄取了115名學徒。我們的學徒表現卓越，年內再創佳績，其中一名九巴學徒在職業訓練局的「最佳汽車學徒比賽」奪得亞軍殊榮，並獲邀到德國的車廠參觀。另一名學徒取得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傑出學徒獎勵計劃優異獎。

九巴推出兩年制「技術訓練生課程」，強化專業團隊，以及培育有志投身巴士維修工程的年輕人。學員完成課程後，可獲巴士製造商發出的專業維修認可畢業證書。



○ 九巴及龍運關注員工的健康及事業發展，多管齊下，吸引人才

○ — 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愛員工



○ 九巴及龍運關心員工、其家屬及退休員工的需要，增加員工的歸屬感

心理支援

九巴及龍運委聘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設立輔導熱線，為車長和其他有需要的員工提供援助服務。於2019年，支援服務除了擴大至員工家屬外，熱線延長其服務時間至每天24小時、每周7日。

嘉獎卓越服務

在2019年，共有254位安全駕駛及服務態度表現卓越的星級車長獲得表揚。我們亦繼續舉辦長期服務獎頒獎典禮，嘉許長期服務的員工。

本年度共有70位九巴及龍運員工獲得35年服務獎及金牌；121位員工獲得30年服務獎、獎牌和襟針；182位員工獲得20年服務獎、獎牌和襟針；244位員工獲得10年服務感謝狀。

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愛員工

體育及康樂活動

為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九巴及龍運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體育項目、康樂活動及投身義務工作。截至2019年年底，我們共有9個興趣小組，包括歌唱、攝影、籃球、乒乓球、羽毛球、足球、跑步、棋藝和龍舟競渡。各興趣小組組織不同的活動或比賽，又

鼓勵員工參加定期訓練、工商盃比賽及康樂活動，以建立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

「九•龍@晴」退休員工會

「九•龍@晴」退休員工會希望透過各類活動，凝聚退休同事間的友情。於2019年，為慶祝農曆新年和中秋佳節，先後舉辦四次聚

會，共有約1,500名退休員工參與。此外，亦會每月舉辦午間茶聚以加強聯絡。為與退休員工分享佳節的喜悅，我們會派發利是封、臘腸、糉子及月餅等節慶食品。年內我們亦開設了退休員工專用網站，登載各項活動的資訊及相片，藉此加強與退休員工溝通聯繫。



○ 董事會成員出席周年頒獎典禮，表揚員工的忠誠服務和傑出表現



○ 九巴及龍運向員工派發節慶食品及消暑飲品，提高員工士氣



可持續發展報告
關愛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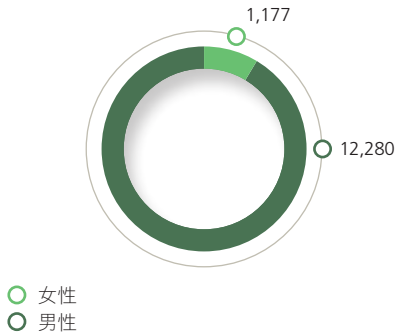
員工人數統計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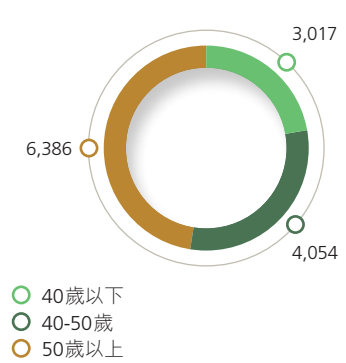
九巴及龍運
總員工人數：

13,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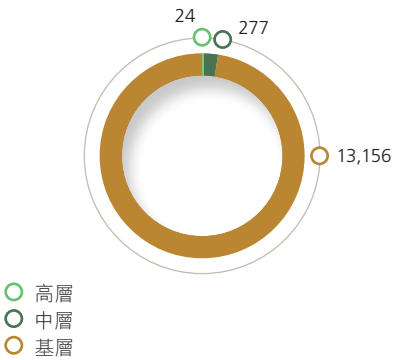
以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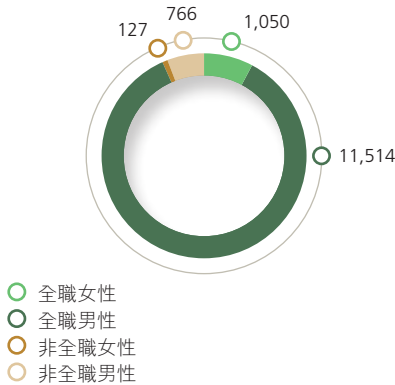
以年齡劃分



以職級劃分



以僱傭合約及性別劃分



以僱傭合約及區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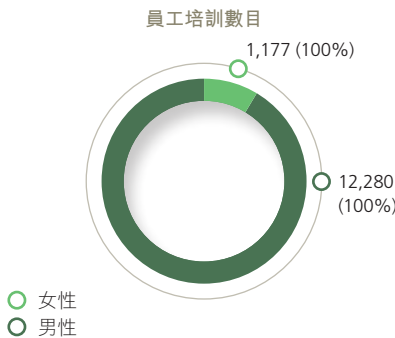
員工培訓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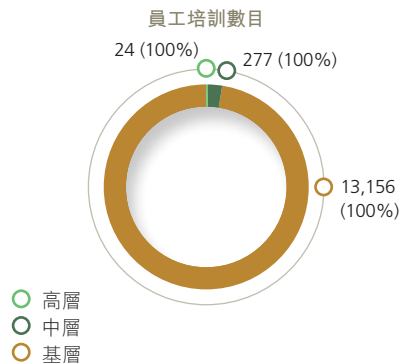
九巴及龍運
員工培訓總時數：

550,970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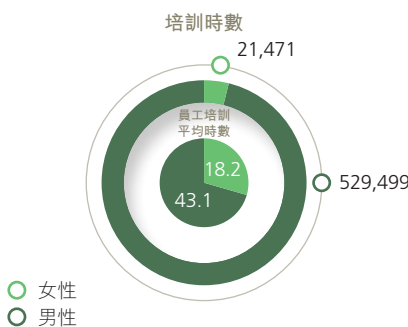
以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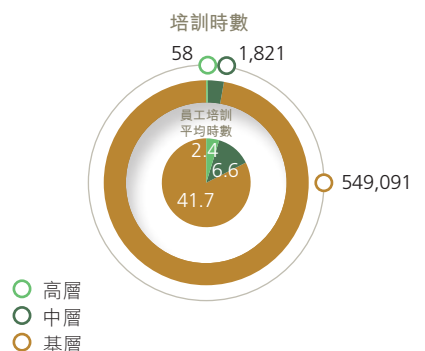
以職級劃分



以性別劃分



以職位類別劃分



培育人才 共創未來

設備及晉升制度完善 吸引入才加入

九巴車長訓練學校是香港第一間最具規模的巴士車長訓練學校，為新入職及現職車長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九巴投放資源翻新位於沙田廠的車長訓練學校，提供更舒適的學習和工作環境，吸引人才加入九巴工作。此外，九巴一直重視教學資源，為讓新車長能盡快掌握實際的駕駛環境，改用現役巴士以作訓練。

車長訓練生在完成訓練課程、考獲運輸署發出的巴士駕駛執照及經九巴專業駕駛導師評估合格後，便會正式受聘為車長，服務九巴及龍運。九巴為員工提供完善晉升機制，駕駛經驗豐富、紀錄和表現良好的車長，有機會升為車長訓練導師，執教鞭傳授專業技術及安全駕駛知識。



“在九巴任職車長十七年，一直安全駕駛，保持零意外紀錄，現在轉換崗位成為車長訓練導師，將經驗傳授予新入職車長，提升他們的安全駕駛意識。公司提供很大發展空間，令自己有機會晉升，我會盡力教好每一位學員，能夠見到學員考試合格成為車長服務乘客，非常有滿足感。九巴車長是一份穩定的工作，同事間感情良好有如大家庭，多年來見到公司在車長待遇、福利及工作環境不斷改進，包括改善車長工時及增設巴士站休息室等。公司亦非常關照同事及其家庭的需要，提供免費乘車福利，過時過節亦會向同事派發傳統食品，甚有人情味。”

林曉暢

九巴車長訓練導師



○ 九巴及龍運不斷優化車長訓練學校的學習設施和環境，持續提升訓練水平，為行業培育更多專業優質車長



○ 九巴車長訓練學校為新入職及現職車長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



可持續發展報告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我們致力支持各類公益活動，建構美好的社區，並透過有效的溝通渠道，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可持續發展報告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與公眾聯繫

於2019年，我們舉辦了多項活動，與公眾交流互動：

- 1月30日至2月5日期間，九巴分別在維多利亞公園、花墟公園、摩士公園、沙田及元朗設有6個年宵攤位；
- 1月至12月期間，九巴在全港多個商場設立限定店，包括屯門卓爾廣場(1月)、元朗YOHO MALL(4月)、屯門V city(5月)、新蒲崗Mikiki(6月)、大角咀奧海城(7-8月)、元朗廣場(10月)、荃灣荃新天地(11月)、將軍澳東港城(12月)，以介紹九巴服務，展覽巴士模型及提供多個關於巴士服務的遊戲和活動；
- 在4月27日於尖沙咀舉辦「道路安全嘉年華」，向公眾宣揚道路安全訊息；

- 在6月14至16日及7月17至23日期間，九巴在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香港玩具節及香港書展設有攤位；及
- 九巴及龍運分別在不同地區的巴士總站舉行了12次乘客聯絡小組會議，收集顧客多方面的意見，包括轉乘計劃、環保巴士、乘客設施及巴士網絡接駁等。

傳媒及網上溝通

於2019年，我們邀請傳媒出席活動以加強溝通，並積極利用被廣泛應用的Facebook和Instagram等社交媒體平台，宣傳九巴及龍運相關的消息。我們透過舉辦多次跨媒體活動，與網民互動溝通，在網上獲得熱烈的迴響。當中九巴Facebook專頁的關注數字大幅上升，由1月逾81,000個帳戶增

至在12月超過151,000個帳戶；Instagram專頁的追隨者人數於2019年底已超過200,000。

我們深信社交平台將會成為集團與大眾溝通的重要橋樑，我們未來會繼續善用網絡通訊平台加強與公眾建立更密切的聯繫。

九巴及龍運在年內安排了以下網絡社交平台活動：

- 九巴在Facebook專頁以圖片、GIF動畫和視頻推廣不同活動，包括安全訊息及招聘活動；
- 九巴於2-4月在Facebook專頁介紹「禮讓巴士」活動；
- 九巴於3月在Facebook專頁介紹最新富豪B8TL巴士型號；及
- 自6月起，透過Facebook專頁發放特別交通消息，作有效的公布途徑。



九巴在多個場地舉辦限定店與公眾交流互動

○ 可持續發展報告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 屯門公路轉車站加設客務站，提供多項貼心服務，供乘客候車時使用

App1933

我們一向積極回應社會需要，成功透過App1933協助社區尋找失蹤人士，尤其是患有認知障礙的長者，幫助了不少市民尋回失散家人。

網站

九巴及龍運的網站(www.kmb.hk及www.lwb.hk)，作為公司發布資料的平台，提供公司資訊、推廣訊息和顧客查詢，亦會提供以地圖顯示並設有360度「街景」實景圖的點到點巴士路線搜尋、即時對話及「查詢八達通退款記錄」功能服務。

顧客服務中心

顧客服務中心為乘客提供包括九巴及龍運紀念品、八達通卡增值服務和巴士路線資訊等一站式服務，當中大欖轉車站的客務站亦同樣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客務站設有現金提款及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並供應多種便利商品，為在轉車站轉乘的乘客提供方便的服務。屯門公路轉車站的客務站則設有空調候車室，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車環境。位於香港國際機場地面運輸中心的客務站為乘客提供查詢和巴士售票服務。

顧客服務熱線

九巴顧客服務熱線(2745 4466)及龍運顧客服務熱線(2261 2791)於2019年分別處理約159萬個來電及55,223個來電，即平均每月約132,266個來電及約4,602個來電。熱線服務員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11時服務公眾，並設有24小時運作的熱線系統。

即時對話服務

為開拓更多渠道讓顧客查詢，九巴及龍運特別在網站和App1933增設即時對話功能，每日早上7時至晚上11時安排專人即時回應乘客的查詢。

可持續發展報告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顧客意見

九巴和龍運致力為乘客提供優質服務。我們重視顧客對巴士服務的意見，以用心的態度處理所有顧客的意見，藉以持續提升服務質素，有助業務發展。

團體參觀

我們在報告期內接待了來自44間機構的訪客，當中包括社會服務機構、政府機構、專業及學術團體和海外代表團，以增加持份者對巴士廠日常運作的認識。我們亦在2019年舉辦暑期參觀活動，接待近36個來自學校和非政府機構的團體參觀九巴車廠。

參與的機構和組織

在報告期內，我們透過參與以下組織，進一步加強與各界持份者連繫：

- 商界環保協會
-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 香港總商會

服務社區

我們主動了解社區需要和支持多項公益活動，透過集團的優勢和資源，以關懷長者及培育青年發展，為社會注入更多正能量。

九巴及龍運每年均參與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國際復康

日」，殘疾人士及一名陪同者當天可免費乘搭九巴及龍運所有巴士路線。此外，九巴及龍運亦支持每年一度的「長者日」，65歲或以上長者當天可免費乘車，又與長者分享節日的喜悅，在傳統節日期間分別向長者派發利是封、臘腸、糉子和月餅。

我們熱心贊助並積極參與多項本地社區活動，包括公益金舉辦的便服日及慈善半馬拉松，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商界展關懷贊助人會」活動。我們於2019年合共贊助13間非政府機構免費在15部巴士上張貼車身廣告；又善用資源，借出九巴將軍澳車廠作慈善「為食跑」的主要場地，吸引約6,000名跑手參加，籌得一百萬卡路里，轉化為食物捐贈予有助要人士。

○ 九巴及龍運關愛社區，經常舉辦長者活動



可持續發展報告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廣泛得到師生歡迎

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

為培育下一代推動可持續發展和促進資源循環再用，九巴在2016年推出「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將退役巴士捐贈予學校或非牟利機構。獲贈巴士的學校或非牟利機構可發揮其創意，因應學習需要活化改造巴士。截至2019年年底，我們共捐贈29部退役巴士。

於2019年受惠的學校／非牟利機構如下：

- 佛教榮茵學校
-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 香港中國婦女會丘佐榮學校

- 東華三院馬錦燦紀念小學
-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 上水金錢村何東學校
- 明愛馬鞍山中學
- 禮賢會恩慈學校
-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英業小學
-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 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
-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九巴之友

我們的義工組織「九巴之友」自1995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推動環境保護、公民教育及社會服務

活動。於報告期內，九巴之友共有5,700名會員，成員包括九巴及龍運員工與家屬和乘客。

九巴之友自2013年起與生命熱線合作，定期探訪患有情緒困擾的長者。報告期內，義工更探訪威爾斯親王醫院病童，並與香港中央圖書館和「綠腳丫親子讀書會」合作，安排了30個家庭在巴士上參與閱讀體驗。九巴之友服務社會被受肯定，榮獲社會福利署頒發「10,000小時義工服務時數獎」、「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最積極動員客戶參與獎)」季軍及「最高服務時數獎(最積極動員員工參與)」優異獎。

關懷弱勢 創建共融

促成商校合作 Café1933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九巴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共融社會，並善用資源回饋社會。透過員工咖啡室「Café1933」促成商校合作，為匡智會轄下四間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餐飲及零售工作的實習機會，讓他們一展所長。學生在老師協助下準備食材，親手沖咖啡、落單收銀，加強學生的說話溝通能力及工作技能，有助他們融入社會，為將來投入社會工作做好準備。除了為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傷健人士提供實習機會，九巴亦都透過不同形式，善用資源惠及下一代，包括透過「舊巴士及退役巴士捐贈計劃」捐贈舊巴士作教學用途。



九巴透過員工咖啡室Café1933為匡智會轄下四間特殊學校的學生，提供餐飲及零售工作的實習機會



學生在老師協助下準備食材，親手沖咖啡，落單收銀



“ 學校很想為學生畢業後投身社會工作做準備，感謝九巴讓學生在一個舒適的環境實習，有助學校作共融訓練。有別於校內對學生的訓練，同學每次到Café1933可以接觸不同的顧客，能夠加強他們的信心，從而提升投身社會工作的動力。九巴對學校亦非常信任，以簡單的模式運作，減少學校行政工作，師生亦可聚焦於實習工作。九巴的同事亦非常支持學生，經常光顧並鼓勵學生，又主動向我們提供協助。希望有更多公司仿效九巴，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

源學森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校長



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內容索引表

報告內容索引表

本報告是依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

心選項」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製而成。下表就各披露要求提

供相關的章節連結及／或直接解釋。

港交所ESG 報告指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GRI標準	GRI一般披露	參照／*直接解釋／ +省略資料的原因	頁數 ^：請參閱 《載通國際 2019年 年報》
GRI 101: 基礎2016				
GRI 102: 一般披露2016				
機構概況				
	102 -1	機構名稱	集團簡介	002-003 [^]
	102-2	業務活動、品牌、產品與服務	集團簡介 業務一覽 香港之主要專營巴士網絡	002-003 [^] 004-005 [^] 006-007 [^]
	102-3	總部位置	物業持有及發展	036-037 [^]
	102-4	業務營運所在地	業務一覽	004-005 [^]
	102-5	擁有權及法律形式	業務一覽	004-005 [^]
	102-6	提供服務的市場	業務一覽	004-005 [^]
	102-7	機構規模	業務一覽 香港之主要專營巴士網絡 財務及營運摘要 關愛員工	004-005 [^] 006-007 [^] 008-009 [^] 060-067
B1.1	102-8	員工與其他工作人員的資料	關愛員工	060-067
B5一般披露， B5.1	102-9	供應鏈	與供應商合作	043
	102-10	機構與其供應鏈的重大改變	* 匯報期內沒有重大轉變。	-
	102-11	預警原則或方針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042-043 094-111 [^]
	102-12	外界倡議	集團簡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報告 安全至上	002-003 [^] 018-019 [^] 038-040 044-049
	102-13	聯會的成員資格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071
策略				
	102-14	最高決策人的聲明	主席函件 董事總經理的話	012-015 [^] 016-017 [^]
	102-15	關鍵影響、風險和機遇	主席函件 董事總經理的話	012-015 [^] 016-017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內容索引表

港交所ESG 報告指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GRI標準	GRI一般披露	參照/*直接解釋/ +省略資料的原因	頁數 ^ : 請參閱 《載通國際 2019年 年報》
道德與誠信				
B7一般披露	102-16	價值、原則、標準及行為規範	集團簡介 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與供應商合作 採購及投標程序 安全至上 關懷顧客 愛護環境 關愛員工 企業管治報告	002-003^ 043 043 043 044-049 050-053 054-059 060-067 094-111^
B7.2	102-17	道德相關之建議與關切事項的 機制	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043
管治				
	102-18	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 安全至上 企業管治報告	042-043 044-049 094-111^
持份者參與				
	102-40	持份者群組清單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041
	102-41	集體談判協議	關愛員工	060-067
	102-42	界定及甄選持份者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041
	102-43	與持份者溝通的方針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041 068-073
	102-44	關鍵主題及關注事項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041
報告方式				
	102-45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的實體	財務及營運摘要 報告重點	008-009^ 038
	102-46	界定報告內容與議題界限	報告準則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038 041
	102-47	重大主題列表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041
	102-48	資訊重整	* 沒有就去年報告內容作出重整	-
	102-49	匯報上的改變	* 報告並無重大改變。	-
	102-50	報告期	報告重點	038
	102-51	上一份報告的日期	* 2019年4月	-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內容索引表

港交所ESG 報告指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參照 / *直接解釋 / +省略資料的原因	頁數 ^ : 請參閱 《載通國際 2019年 年報》
	102-52	報告週期		* 年度	—
	102-53	查詢報告的聯絡點		報告準則	038
	102-54	按照GRI標準提出的匯報申述		報告準則	038
	102-55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		報告內容索引表	074-079
	102-56	外部認證		* 本報告未經外部認證。	—
重要議題					
GRI 205: 反貪腐2016					
	103-1 103-2 103-3 管理方針			+ 反貪腐不是重要議題。	—
B7一般披露， B7.1	205-3	已確認的貪污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043
GRI 301: 物料2016					
	103-1 103-2 103-3 管理方針			+ 物料不是重要議題。	—
A2.5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		+ 包裝物料數據未能提供，皆因不適用於九巴及龍運的營運。	—
GRI 302: 能源2016					
A2一般披露， A3一般披露 A3.1	103-1 103-2 103-3 管理方針			關懷顧客 愛護環境	050-053 054-059
A2.1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愛護環境	054-059
A2.3	302-4	減少能源的消耗		關懷顧客 愛護環境	050-053 054-059
A2.3	302-5	產品和服務所需的能源減幅		愛護環境	054-059

港交所ESG 報告指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GRI標準	GRI一般披露	參照/*直接解釋/ +省略資料的原因	頁數 ^: 請參閱 《載通國際 2019年 年報》
GRI 303: 水及廢水2018					
A2一般披露， A3一般披露， A3.1	103-1 103-2 103-3 管理方針			愛護環境	054-059
A2.4	303-1	水資源共享的處理		* 九巴及龍運辦公室及車廠使用的淡水由香港水務署提供。並沒有遇到採購水的重大問題。	-
	303-2	排水管理及影響		愛護環境 * 我們確保污水在排入排水渠和水體前符合本地政府要求。	054-059
A2.2	303-5	耗水量		愛護環境 * 香港沒有特定地區遭受缺水威脅。	054-059
GRI 305: 排放2016					
A1一般披露， A3一般披露， A3.1	103-1 103-2 103-3 管理方針			愛護環境	054-059
A1.2	305-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愛護環境	054-059
A1.2	305-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愛護環境	054-059
A1.2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愛護環境	054-059
A1.5	305-5	溫室氣體排放減幅		愛護環境	054-059
A1.1	305-7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和其他主要氣體的排放量		愛護環境	054-059
GRI 306: 廢污水及廢棄物2016					
A1一般披露， A1.6， A3一般披露， A3.1	103-1 103-2 103-3 管理方針			愛護環境	054-059
A1.3 A1.4	306-2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劃分的廢棄物		愛護環境 * 有害廢物： 1) 輪胎 2) 光管 3) 油及化學品 * 無害廢物： 4) 金屬	054-059

○ 可持續發展報告
報告內容索引表

港交所ESG 報告指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參照 / *直接解釋 / +省略資料的原因	頁數 ^ : 請參閱 《載通國際 2019年 年報》
GRI 30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2016					
A1 一般披露	103-1 103-2 103-3 管理方針			與供應商合作 愛護環境	043 054-059
A1 一般披露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 於2019年，集團並無任何 違反本地環保法例法規。	-
GRI 401: 僱傭2016					
B1 一般披露， B1.1， B4 一般披露	103-1 103-2 103-3 管理方針			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關愛員工	043 060-067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包括臨時或 兼職員工)的福利		關愛員工	060-067
GRI 403: 職業健康及安全2018					
B2 一般披露， B2.3	103-1 103-2 103-3 管理方針			安全至上 關愛員工	044-049 060-067
B2.3	403-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安全至上	044-049
	403-2	危險辨識、風險管理及事故調查		安全至上	044-049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關愛員工	060-067
	403-4	員工參與、諮詢及溝通有關職 業健康及安全的事宜		安全至上 關愛員工	044-049 060-067
	403-5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		安全至上 關愛員工	044-049 060-067
	403-6	促進員工健康		關愛員工	060-067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 關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影響		安全至上	044-049
	403-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 之工作者		安全至上	044-049

港交所ESG 報告指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GRI標準	GRI一般披露	參照/*直接解釋/ +省略資料的原因	頁數 ^: 請參閱 《載通國際 2019年 年報》
GRI 404: 培訓及教育2016					
B3一般披露	103-1 103-2 103-3 管理方針			安全至上 關愛員工	044-049 060-067
B3.1 B3.2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培訓的平均 小時數		關愛員工	060-067
GRI 408: 童工2016					
B4一般披露, B4.1, B4.2	103-1 103-2 103-3 管理方針			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 + 童工及強迫與強制勞動不是 重要議題。	043
	408-1	具有嚴重利用童工風險的營運 地點和供應商		-	-
GRI 413: 當地社區2016					
B8一般披露	103-1 103-2 103-3 管理方針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068-073
B8.1 B8.2	413-1	經當地社區溝通、衝擊評估和 發展計劃的營運活動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068-073
GRI 416: 顧客健康及安全2016					
B6一般披露, B6.1, B6.3, B6.4	103-1 103-2 103-3 管理方針			卓越營運 安全至上 與持份者緊密聯繫 * 基於九巴及龍運的業務性 質, 出售或運送的產品及知 識產權不是重要議題。	021 & 045 044-049 068-073
	416-1	各類產品及服務之健康及安全 影響評估		安全至上 愛護環境	044-049 054-059
GRI 418: 顧客私隱2016					
B6一般披露, B6.5	103-1 103-2 103-3 管理方針			安全至上 + 顧客私隱不是重要議題。	044-049
	418-1	經證實的侵犯客戶私隱權及遺 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安全至上 關愛員工 * 報告期內, 集團沒有接獲顧 客資料相關的投訴。	044-049 060-067



財務回顧

集團

財務表現摘要

	2019年	2018年	有利／(不利)變動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收入	8,112.2	8,009.3	102.9	1.3
其他收益	411.1	217.6	193.5	88.9
經營成本	(7,813.3)	(7,389.7)	(423.6)	(5.7)
融資成本	(32.2)	(23.7)	(8.5)	(35.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1.5	23.8	(2.3)	(9.7)
除稅前盈利	699.3	837.3	(138.0)	(16.5)
所得稅	(94.0)	(117.2)	23.2	19.8
本年度盈利	605.3	720.1	(114.8)	(15.9)
每股盈利(港幣元)	1.38	1.68	(0.3)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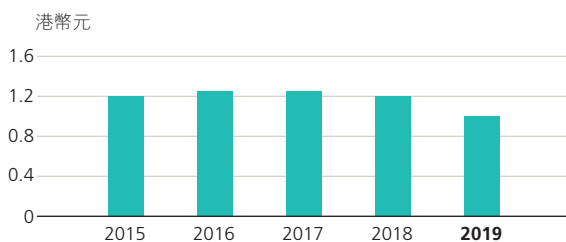
2019年財務表現回顧

集團全年業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6.053億元，較2018年的港幣7.201億元減少港幣1.148億元或15.9%。每股盈利相應由2018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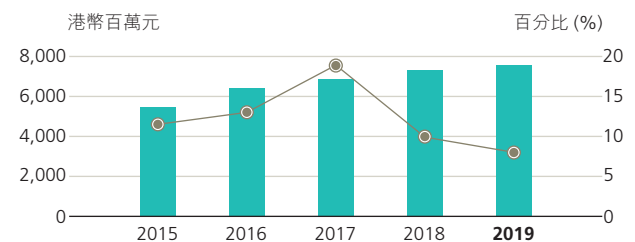
港幣1.68元下跌至2019年的港幣1.38元。盈利下跌主要由於員工的薪酬及福利持續優化令員工成本上升以及於2019年下半年持續的社會事件導致公共交通服務受阻所致。此外，2018年的盈利包括了就第三方責任準備金的一次性回撥。但是，政府燃油補貼抵銷了部分上述的負面影響。

每股股息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

(不包括物業發展)



■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回報率

下表為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個部門的收入及基本盈利貢獻：

港幣百萬元	收入		除稅前盈利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部	7,732.5	7,593.1	473.1	588.6
非專營運輸業務部	312.7	346.4	47.6	58.2
物業持有及發展部	67.0	69.8	65.5	64.6
財政服務部	—	—	76.8	84.7
內地運輸業務部	—	—	21.5	23.8
	8,112.2	8,009.3	684.5	819.9
融資成本			(32.2)	(23.7)
未分配之經營盈利淨額			47.0	41.1
除稅前盈利			699.3	837.3
所得稅			(94.0)	(117.2)
本年度盈利			605.3	720.1

集團主要業務之分部分類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81至184頁財務報表附註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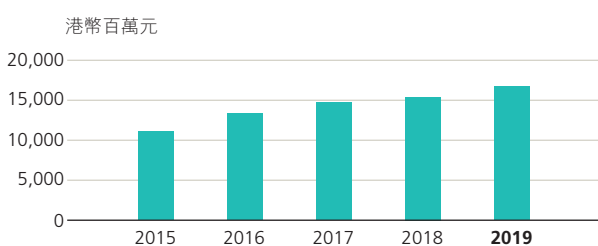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亦下跌港幣280萬元，抵銷部份上述的利好因素。

集團收入、其他收益及經營成本的主要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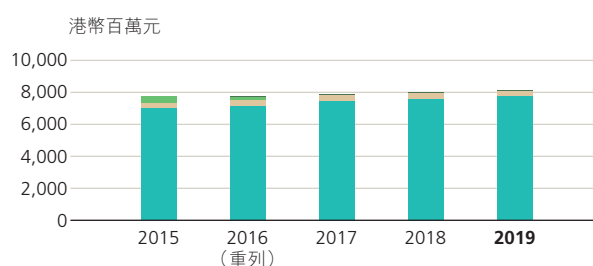
於2019年，集團收入為港幣81.122億元，較2018年的港幣80.093億元增加港幣1.029億元或1.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載客量上升，令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收入增加港幣1.394億元。然而，(i)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部的收入下跌港幣3,370萬元，及(ii)集團投

其他收益由2018年的港幣2.176億元，增加港幣1.935億元至2019年的港幣4.111億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為港幣1.523億元，以協助應對於2019年下半年持續的社會事件所帶來的經營壓力。有關其他收益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73頁財務報表附註4。

於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集團收入



■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非專營運輸業務
■ 媒體銷售業務
■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 財務回顧

集團於2019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78.133億元，較2018年的港幣73.897億元增加港幣4.236億元或5.7%。總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度加薪及優化薪酬福利令員工成本增加港幣3.382億元。

於2019年，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為港幣2,150萬元，較2018年的港幣2,380萬元減少港幣230萬元或9.7%。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為港幣9,400萬元（2018年為港幣1.172億元）。有關所得稅支出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76頁財務報表附註6。

集團各業務部的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87至91頁。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2018年為每股港幣0.90元）。連同於2019年10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2018年為每股港幣0.30元），2019年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港幣1.00元（2018年為每股港幣1.20元）。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財務狀況主要變動

資本性支出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巴士及其他車輛、在裝配中的巴士、工具及其他）為港幣101.544億元（2018年為港幣98.405億元）。資本性支出上升，主要由於觀塘地段發展項目，以及九巴及龍運於年內購置更多新車，以更新車隊及提升服務水平。於2019年12月31日，上述資產並無作為抵押。有關資本性支出之項目分析刊載於本年報第185至192頁財務報表附註13。

無形資產及商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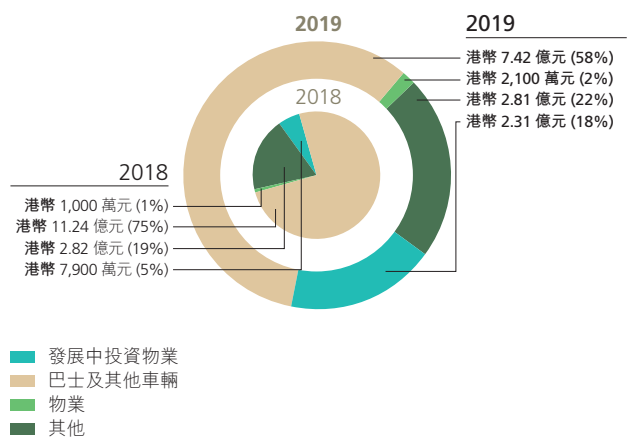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港幣3.650億元（2018年為港幣3.606億元）及港幣8,410萬元（2018年為港幣8,410萬元）。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29.313億元（2018年為港幣18.911億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金港幣14.559億元（2018年為港幣11.810億元）及應收賬款港幣6.667億元（2018年為港幣3.711億元）。主要由於將會獲得政府補貼令應收賬款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為港幣。

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15.570億元（2018年為港幣11.798億元），其中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主要由於設立豁免隧道費基金令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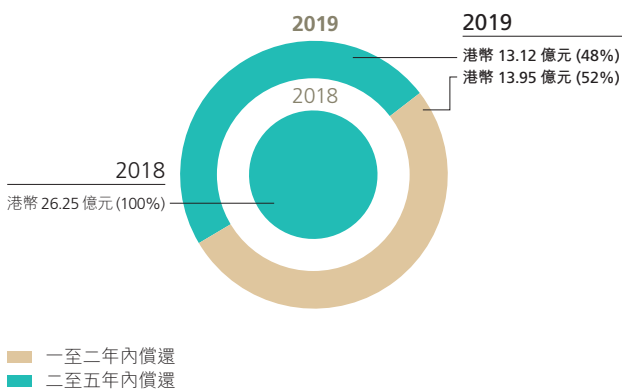
資本性支出



銀行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為港幣27.066億元（2018年為港幣26.250億元），全部均為無抵押。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分析載於下列圖表：

於12月31日之集團借貸還款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動用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港幣22.800億元（2018年為港幣24.550億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34.099億元（2018年為港幣6.779億元）。上述承擔主要包括觀塘地段發展項目及購置巴士及其他車輛，將由貸款及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資本承擔的概要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2018年
觀塘地段發展項目	2,186.6	144.7
購置巴士及其他車輛	1,173.6	444.3
購置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49.7	88.9
總計	3,409.9	677.9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已訂購514部新巴士（2018年為225部），並將於2020年付運。

資金及融資

流動資金與財政資源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連同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產儲備及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及資本性支出，以及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求。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及銀行貸款。一般而言，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營運及特定需求。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主要是由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政策，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及靈活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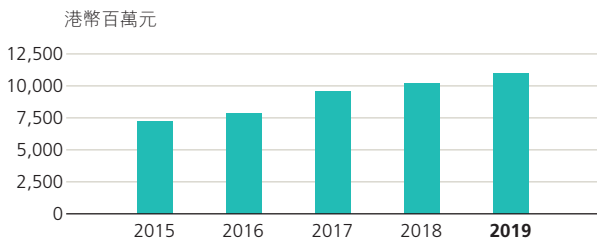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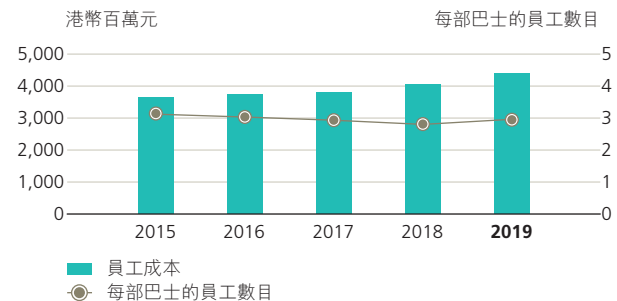
○ — 財務回顧

現金淨額／借貸淨額及流動資金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2.507億元（2018年為港幣14.440億元），而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則為1.9（2018年為1.6）。下表列出集團按貨幣劃分的現金淨額／借貸淨額詳情：

貨幣	外幣現金及 銀行存款 百萬元	現金及 銀行存款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現金淨額／ （借貸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港幣		1,136.9	(2,706.6)	(1,569.7)
人民幣	2.6	2.9	—	2.9
美元	26.9	209.6	—	209.6
英鎊	9.8	100.7	—	100.7
其他貨幣		5.8	—	5.8
總計		1,455.9	(2,706.6)	(1,250.7)
於2018年12月31日				
港幣		905.6	(2,625.0)	(1,719.4)
人民幣	1.8	2.0	—	2.0
美元	25.4	198.7	—	198.7
英鎊	7.3	73.1	—	73.1
其他貨幣		1.6	—	1.6
總計		1,181.0	(2,625.0)	(1,444.0)

於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

員工成本及每部巴士與員工數目之比例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融資成本及利息盈利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融資成本為港幣3,220萬元，較2018年的港幣2,370萬元增加港幣850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集團平均銀行借貸額增加，以及平均年利率由2018年的2.19%上升至2019年的2.74%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息收入較總融資成本超出港幣5,520萬元（2018年為港幣5,790萬元）。

現金流量淨額

於2019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港幣3.169億元（2018年淨額減少港幣9.758億元），其來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產自／(用於)以下活動 的現金淨額：		
• 經營活動	1,439.7	1,726.6
• 投資活動	(941.5)	(2,736.0)
• 融資活動	(181.3)	33.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6.9	(975.8)

現金流入淨額港幣3.169億元（2018年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9.758億元）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來自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現金淨額港幣13.671億元（2018年為港幣14.725億元）；(ii)支付資本性支出港幣12.483億元（2018年為港幣18.746億元）；(iii)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港幣1.830億元（2018年為增加港幣9.496億元）；(iv)銀行貸款增加港幣7,500萬元（2018年為增加港幣2.700億元）；及(v)支付股息港幣2.612億元（2018年為港幣2.364億元）。

有關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變動詳情，已刊載於本年報第146至147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業務承受不同種類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利率、燃油價格、信貸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面對這些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載述如下：

外匯風險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以及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及美元。對於以英鎊購買巴士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的庫務團隊將於適當情況下策略性地簽訂遠期外匯合約。

於2019年，集團就非常可能進行的以英鎊結算的巴士採購，對沖其中約94%（2018年為96%）的估計外匯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持有任何英鎊遠期合約（2018年為1,010萬英鎊）。

利率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並制訂合適策略來管理利率風險。集團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運用不同技術和工具，包括為貸款安排不同的續期時段及不同到期日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以及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皆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定期按最新的市場情況檢討其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自2002年1月14日以來，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九巴獲標準普爾授予「A」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該信貸評級機構視九巴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個綜合經濟實體，因此九巴所獲評級亦反映集團的信貸概況。

○ — 財務回顧

燃油價格風險

燃油價格的波動足以對集團之核心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業績帶來重大影響。雖然使用燃油衍生工具可管理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但集團仍細心評估並考慮燃油價格對沖安排的利弊，結論是對沖與不對沖燃油價格的風險相等，而且長遠未必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有利。另一方面，集團與柴油供應商訂立合約，此等合約中已訂立一項價格上限安排，使集團可在國際燃油價格下跌時受惠，而在油價升破上限時則減少所承受的風險。管理層將不斷密切監控燃油價格走勢，並按市場現況檢視燃油價格風險的管理策略。

信貸風險

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債務投資。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高於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顧客作出信貸評估。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款項並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集團又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集團已就運用現金儲備盈餘投資債務證券來提升收益，制訂庫務管理指引，並對投資組合整體規模及個別債務證券設定限額，以盡量減低整體風險及集中度風險。集團在整個交易期間密切監察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相關的市場消息。集團將銀行現金及銀

行存款存放在信貸評級優越的持牌金融機構，並監察每家金融機構帶來的風險。集團不會向第三方提供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貸款償還、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及股息派發，以及潛在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特定需求，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所需的資金則主要由母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融資策略，務求取得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安排，以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僱員及薪酬政策

運輸服務為勞工密集業務，於2019年員工成本佔集團總營運成本約58%（2018年為57%）。集團根據生產力及現行市場趨勢，密切監察員工的數目和薪酬。集團於2019年末計入退休成本及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的薪酬總額為港幣42.809億元（2018年為港幣39.627億元），增幅為8.0%。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員工數目超逾13,000人（2018年為超逾12,500人）。

各業務部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單位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港幣百萬元	7,092.6	7,032.4
其他收益	港幣百萬元	299.3	106.1
總經營成本	港幣百萬元	(6,982.7)	(6,595.1)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409.2	543.4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32.1)	(22.5)
除稅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377.1	520.9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62.2)	(86.6)
除稅後盈利	港幣百萬元	314.9	434.3
淨盈利率		4.4%	6.2%
總載客量	百萬人次	1,022.9	1,022.3
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280.8	281.3
年終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12,123	11,544
年終車隊規模	巴士數目	4,081	4,112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8,927.7	8,035.8

九巴於2019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149億元，相對2018年的港幣4.343億元減少港幣1.194億元或27.5%。

九巴於2019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68.665億元，較2018年的港幣68.253億元增加港幣4,120萬元或0.6%。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現有路線服務水平提高和新服務引入，令2019年上半年載客量提升，但因受到下半年持續的社會事件所影響，交通嚴重受阻，大幅抵銷上半年載客量的增幅。九巴2019年的

總載客量達10.229億人次(每日平均280萬人次)，與2018年持平。2019年的其他收益中包括政府燃油補貼為港幣1.372億元。

2019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69.827億元，較2018年的港幣65.951億元增加港幣3.876億元或5.9%。總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度加薪及優化薪酬福利令員工成本增加港幣3.159億元，以及持續投資強化安全設備的新巴士使折舊費用增加港幣3,920萬元。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單位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港幣百萬元	642.4	563.1
其他收益	港幣百萬元	16.2	2.4
總經營成本	港幣百萬元	(594.1)	(520.4)
經營盈利	港幣百萬元	64.5	45.1
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0.1)	(1.2)
除稅前盈利	港幣百萬元	64.4	43.9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10.7)	(7.1)
除稅後盈利	港幣百萬元	53.7	36.8
淨盈利率		8.4%	6.5%
總載客量	百萬人次	45.8	41.5
行車里數	百萬公里	37.7	37.5
年終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784	713
年終車隊規模	巴士數目	279	262
資產總值	港幣百萬元	655.8	552.2

○ 財務回顧

龍運於2019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5,370萬元，較2018年的港幣3,680萬元增加港幣1,690萬元或45.9%。

龍運於2019年的車費收入為港幣6.381億元，較2018年的港幣5.598億元增加港幣7,830萬元或14.0%。車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在2019年上半年，「A」線網絡服務需求上升，以及隨著港珠澳大橋於2018年10月下旬通車後帶來之額外訪客，令「A」線乘客量持續增加。然而，由於受社會事件影響，此增長在2019年下半年停滯不前。龍運於2019年錄得4,580萬人次的總載客量（每日平均為125,500人次），而2018年為4,150萬人次（每日平均為113,700人次）。2019年的其他收益中包括政府燃油補貼為港幣1,300萬元。

2019年的總經營成本為港幣5.941億元，較2018年的港幣5.204億元增加港幣7,370萬元或14.2%。經營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年度加薪及優化薪酬福利，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此外，持續投資強化安全設備的新巴士亦令折舊費用上升。

非專營運輸業務

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於2019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980萬元，較2018年的港幣4,830萬元下跌港幣850萬元或17.6%。有關本業務部各主要業務單位的經營詳情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為旗艦公司的陽光巴士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非專營巴士服務營運商，提供度身設計的運輸服務，其顧客包括大型住宅屋苑、購物中心、主要僱主、旅行社和學校，並為普羅大眾提供包車服務。

陽光巴士集團於2019年的收入較2018年減少8.2%，主要由於社會事件影響本地運輸服務業務。2019年的總經營成本較2018年減少8.1%，主要是由於本地業務下滑所致。

於2019年，陽光巴士集團購置了16部（2018年為84部）歐盟六型巴士，以替換舊車。於2019年12月31日，陽光巴士集團的巴士數目為390部（2018年為390部）。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新港巴」）

新港巴與深圳的巴士公司為經常往來香港落馬洲和深圳皇崗的過境人士及旅客，合辦直接而且經濟實惠的24小時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一般稱為「皇巴士」服務）。新港巴於2019年的收入為港幣3,970萬元，較2018年的港幣4,800萬元下跌港幣830萬元或17.3%，主要是由於跨境服務選擇增加及社會事件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新港巴的巴士數目為15部（2018年為15部）。

物業持有及發展

集團的物業持有及發展部於2019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5,480萬元，較2018年的港幣5,390萬元增加港幣90萬元或1.7%。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LCKCP」）

LCKCP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曼克頓山商用物業「曼坊」的業權。自2009年3月開幕以來，該樓面面積50,000平方呎的商場為曼克頓山住戶以及其他購物人士提供優質零售設施。於2019年12月31日，該商場的可供出租樓面面積經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租金收入。

於2019年12月31日，該商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7,600萬元（2018年為港幣7,83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LCKRE」)

LCKRE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一座位於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樓高17層的商業大廈。該大廈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56,700平方呎，其中約12%的樓面面積供集團總部作辦公用途，餘下的樓面面積則出租予寫字樓、商舖及食肆。

於2019年12月31日，該大廈的賬面值為港幣2,940萬元(2018年為港幣3,10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TMPI」)

TMPI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位於屯門建豐街1號的工廠物業，包括一幢高樓底單層建築物及一幢三層高工場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05,900平方呎。該物業自2011年3月起租出，為集團提供租金收入。

於2019年12月31日，該工廠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190萬元(2018年為港幣200萬元)，賬面值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KTRE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按等額權益分權共同持有九龍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土地(「觀塘地段」)。

於2009年12月11日，KTRE、TRL、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訂立協議，共同發展觀塘地段作非住宅(不包括酒店)用途(「發展項目」)。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項目經理，以監督發展項目事宜。集團計劃持有該項目作長線投資之用。

於2016年8月4日，KTRE與TRL已接納地政總署就觀塘地段地契修訂由工業轉為非住宅用途(不包括酒店、加油站及護理院舍)所給予的批准，其補地價金額為港幣43.050億元。KTRE承擔補地價金額的其中50%，即港幣21.525億元。

於2018年12月20日，KTRE及TRL委聘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怡輝建築有限公司，為發展項目進行及完成項目工程，合約總額約港幣44.360億元(由KTRE及TRL各自平均支付約港幣22.180億元)(「建築合約」)，惟根據建築合約的估算予以調整。該建築合約已於2019年2月1日獲本集團獨立股東批准。地庫和上蓋工程正在進行中。預計將在2022年中期獲得入伙紙。

於2019年12月31日，觀塘地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25.316億元(2018年為港幣23.011億元)。

○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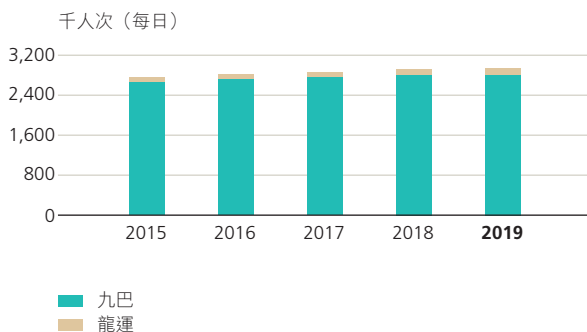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運輸業務

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於2019年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2,150萬元，較2018年的港幣2,380萬元下跌港幣230萬元或9.7%。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部所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總額為港幣6.069億元（2018年為港幣6.109億元）。此等投資項目主要與集團在深圳經營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及在北京經營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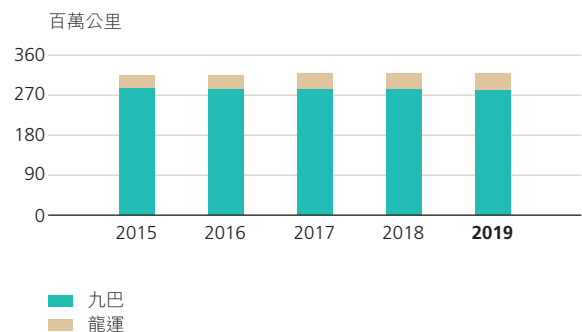
○ 平均每日載客人次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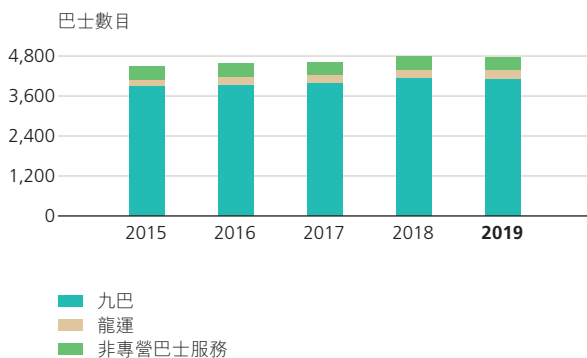


○ 巴士行車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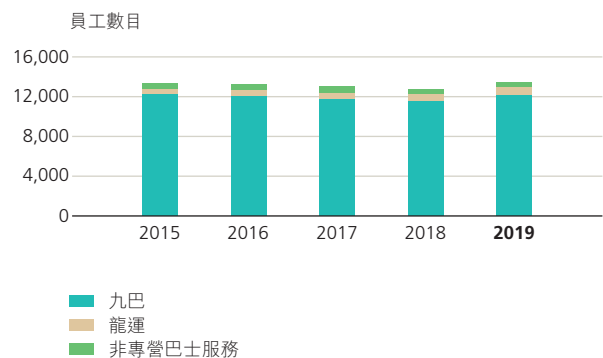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 於12月31日已發牌之巴士數目



○ 於12月31日之員工數目



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中國內地運輸業務投資概要

	深圳	北京
業務性質	巴士及計程車租賃服務	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
企業組成模式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始營運日期	2005年1月	2003年4月
集團投資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387	80
集團擁有的實際權益	35%	31.38%
2019年年終的車隊規模(車輛數目)	11,599	4,956
巴士載客量(百萬人次)	581	不適用
巴士行車里數(百萬公里)	386	不適用
2019年年終僱員數目	23,801	4,303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

深圳巴士集團於2005年1月開始營運，是由九巴（深圳）交通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夥同其他四位中國內地投資者合作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871億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3.639億元），相當於35%的權益。深圳巴士集團主要在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和計程車服務，經營一支擁有超過5,000部巴士的車隊以行走約300條巴士路線，以及超過5,000部計程車。透過不斷改善服務，深圳巴士集團的載客量由2018年的7.018億人次增加1.6%至2019年的7.133億人次。為提升在公共運輸業的競爭力，深圳巴士集團已採取措施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

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北京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北汽九龍的股東包括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內地另外四位投資者。集團在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以投資當日計算相等於港幣7,550萬元），佔北汽九龍股本權益的31.38%。為全力把握北京發展蓬勃但充滿挑戰的汽車租賃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北汽九龍於2013年4月將其汽車租賃業務轉讓予另一家名為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權結構與北汽九龍相同。於2019年12月31日，北汽九龍經營超過3,000部計程車及聘用4,000名員工。

北京北汽福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北汽福斯特」）

北汽福斯特成立於2013年4月，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原由北汽九龍營運的汽車租賃業務，其股權架構與北汽九龍相同。北汽福斯特的汽車租賃服務獲得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且受惠於首都的商務旅客以及於當地舉辦的各項盛事、會議和展覽活動，並具備優勢從中把握商機。於2019年12月31日，北汽福斯特主要在北京和天津提供包車服務，擁有超過1,000部車輛。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章的匯報規定，闡述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本集團

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交易

如本年報第231至2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集團與新鴻基地產（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於2016年11月2日訂立若干保險安排，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i)一份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時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及(ii)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公司保償保險，時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統稱為「2017/18保險安排」）。集團於2017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一份保單，據此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向新鴻基地產保險投購醫療及牙醫保險（「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集團亦於2018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保單，據此新鴻基地產保險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生效期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19/20保險安排」）。集團於2019年11月1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一份保單，據此集團於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向新鴻基地產保險投購醫療及牙醫保險（「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在2017/18保險安排、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2019/20保險安排及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6年11月2日、2017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日及2019年11月1日所分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

○ 財務回顧

按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7/18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77,000,000元及港幣80,000,000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估計的業務需求，包括對車輛、員工及固定資產的估計需求，以及2017/18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2017/18保險安排之保費為港幣2,951,000元。

按2017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22,944,545元及港幣22,944,545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集團員工於該期間的估計醫療及牙醫需求、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及就提供予集團之類似醫療與牙醫保險的另一保險公司的過往交易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之保費為港幣20,954,000元（2018年為港幣21,206,000元）。

按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19/20保險安排而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90,000,000元及港幣93,00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歷年交易金額、本集團的估計營運需要，包括估計車輛數目、僱員及固定資產的需求，以及2019/20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等釐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2019/20保險安排之保費為港幣86,030,000元。

按2019年11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根據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而應

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上限金額分別不會超過港幣22,090,000元及港幣22,090,000元。此等全年上限金額乃參考集團員工於該期間的估計醫療及牙醫需求、2020/21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定下的保費率及2018/20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的過往交易釐定。

集團已用及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2017/18年保險安排、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2019/20年保險安排及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下的已付及應付的保費。2017/18年保險安排、2018/19年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2019/20年保險安排及2020/21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b)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陽光巴士」）及鷹凱有限公司（「鷹凱」）**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

如本年報第231至2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陽光巴士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鷹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若干穿梭巴士服務合約（「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據此陽光巴士及鷹凱同意於2017年7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提供及經營多項穿梭巴士服務。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服務費用根據有關合約中指定的收費率收取，每部巴士每小時收取港幣380元至港幣530元不等，在釐定收費率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如所要求提供的巴士數量和型號、所要求的服務日數和時數、相關成本及預期的載客量和路線，並參考當時的市場收費率作為價格指標，即在市場中，相似巴士營運收取的服務費。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在2019年6月28日發出的公告中披露相關細節。按2019年6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及鷹凱根

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應收上限金額估計分別不會超過港幣11,431,000元及港幣1,691,000元。此等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i)有關合約中指定的收費率；及(ii)預期的服務需求釐定。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及鷹凱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為港幣10,979,000元。穿梭巴士服務協議下的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匯報、公佈及年度檢討規定，而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c) KT REAL ESTATE LIMITED (「KTRE」)

建築合約

如本年報第231至23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3(a)所述，於2018年12月20日，KTRE（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怡輝建築有限公司（「怡輝」）（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約，據此KTRE及TRL委聘怡輝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進行及完成項目工程。KTRE及TRL應向怡輝平均支付合約總額港幣4,436,056,954.36元（即分別港幣2,218,028,477.18元），惟根據建築合約的估算予以調整。建築合約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匯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分別披露於2018年12月20日及2019年1月15日之本公司的公佈及通函內，該交易已於2019年2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及確認：

1. 上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新鴻基地產保險及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
 - (i) 於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有關協議進行，且有關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根據2018/19醫療及牙醫保險安排及2019/20保險安排，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付予及應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全年保費並無超越2017年11月1日及2018年11月1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的港幣22,944,545元及港幣90,000,000元上限金額；及
3. 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陽光巴士及鷹凱根據穿梭巴士服務協議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用（包括基本服務、超時服務、按需要提供額外服務的費用，以及隧道費用）並無超越於2019年6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港幣11,431,000元上限金額。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委聘其核數師，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善治為持份者建立信心，亦是向股東提供穩健回報之根基，實為一間企業賴以成功的基礎。為達到企業善治，董事會成員及各員工恪守一套完善的政策、程序及規則。在制訂長遠業務目標時，集團亦會充分考慮持份者的利益。

企業管治架構

集團透過企業管治架構（「企業管治架構」），識別良好管治涉及的關鍵界別、不同界別之間的關係，以及各自對落實有效管治政策和程序所發揮的作用。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乃建基於承擔問責、高透明度及誠信為本的原則。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評估集團是否達致業務目標時，會以此架構作為衡量績效表現的依歸。集團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以配合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兼顧環保需要，社會期望及國際關係的轉變。集團定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更新管理政策及實務及使集團在各運作層面採用企業管治架構。

集團主要透過執行以下措施，以達致企業管治目標：

- 維持多元化和最適當的董事會組合、設立高效的管理匯報系統，以及維繫專業的管理團隊，確保董事以持份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充分知情的決定；
- 制訂透徹的內部審核和監控系統，以助防範風險、保護集團的資產，同時確保集團的政策及管理實務均按照計劃執行，並能迅速發現和糾正任何違規、偏差、重大錯誤陳述及舞弊情況；及
- 制訂清晰和有效的溝通渠道，以確保股東、顧客及其他持份者了解集團事務。

恪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企業管治守則訂立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並提供兩個層次的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

除本公司三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使集團得以維持比例均衡的高質素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集團業務所需的相關技能、行業知識、親身經驗和多元視野。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9名為非執行董事及1名為執行董事。在指定的4個董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下，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概述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總數
董事會	5	9	1*	15
董事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3	4	1*	8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3	1	—	4
薪酬委員會	3	1	—	4
提名委員會	2	1	—	3

* 董事總經理

雖然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但會密切審視管理層在達致既定企業目標方面的表現，從而監管公司的管治程序。他們的貢獻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就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要員任命、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意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提交董事會的事宜提供嚴格和客觀的審視，並確保董事會全面考慮股東的利益，而關連交易及其他事宜亦得到董事會公平和透徹的考慮。

所有企業通訊均會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名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亦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條文中有關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第I(h)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於年報的「董事簡介」部分作出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可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和專業經驗，同時確保決策過程考慮不同觀點，並支持公司實現策略目標。董事會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董事。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董事人選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根據這些客觀準則甄選所有董事人選。此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提名委員會已於2019年檢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認會繼續以用人唯才的原則甄選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背景，並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深度。董事會的成員是來自商界、學術界和專業界別的代表，組合均衡以監察集團業務，確保締造可持續增值和保障股東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年齡組別及性別分布載列如下：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41-50歲	0	0
51-60歲	4	1
61-70歲	5	0
70歲以上	5	0
總數	14	1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的職責，是以負責的態度及有效的方式，指導及監督公司的事務，推動集團的成功發展。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制訂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
- 為管理層提供目標及方向；
- 監察管理層表現；
- 管理集團與持份者（包括股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員工及社群）的關係；
- 建立適當的政策，管理集團在實踐策略目標時面對的風險；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效益；
- 審核及批准集團賬目；
- 確保集團的財務報告體系以及公告的完整性；
- 審批主要融資安排；
- 評估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合約；及
- 制訂股息政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兩個不同職位，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及執行董事李澤昌先生擔任。兩人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有清晰劃分。兩者的職責已透過書面作界定，概述如下：

主席之職責包括：

- 主持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及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宜，在會上得到發表的機會）；
- 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的事項；
- 確保所有董事適時收到足夠、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資訊；
- 協助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向董事會充分反映股東的意見；及
- 確保董事會採納的所有企業管治實務得到執行。

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包括：

- 參照董事會設定的長遠目標及工作重點，制訂及執行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 提供重要、準確、適時和扼要的資訊，讓董事會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高效和專業的行政團隊管理集團的日常業務；
- 根據計劃及預算，緊密監察營運及財務業績；
- 就集團面對的重要策略事宜，與主席保持定期溝通，並把這些事宜知會董事會；
- 確保完備的營運、規劃、法律及財務控制系統投入運作；及
- 管理公司與各界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一般每隔一個月舉行一次全體會議，以商討重大企業、策略及營運事宜，同時評估投資機會。會議的舉行是按照載於公司細則內的程序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進行。董事會成員於每年年初均獲發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時間表，時間表的任何修訂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妥為通知各位董事。

董事會常規會議的議程由公司秘書整理，並由主席批准。各位董事可將若干議題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召開董事會會議通知書在開會前一個月向各董事發出，並附隨有關議程。詳細討論文件亦在會議7天前傳閱，讓各位董事有足夠時間考慮將會討論的相關事宜，以便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決定。

在董事會會議上，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的公司行政人員就集團各業務範疇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向董事會匯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稿，當中詳載董事會考慮過的事項及最終決定，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異議，並把會議記錄草稿向所有董事傳閱以聽取他們的意見。會議記錄草稿的最終版本將於其後的會議上提呈董事會作正式採納，已獲採納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就關連交易進行票決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必須申報他們在會議上擬討論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項中所持利益（如有）的性質及程度。如董事在建議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他們須就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利益申報將由公司秘書記錄於會議記錄中。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該董事不會被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會被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須確保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其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在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下進行。公司秘書有責任保證訂立的所有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2019年，本公司訂立了三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1至93頁。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責任**紀律守則**

公司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遵守登載於員工網站的一套紀律守則。紀律守則提供有關董事和僱員的個人操守、與供應商和承辦商的關係、對股東的責任、顧客關係、僱傭實務和社會責任的指引，以及監察規規情況的程序及執行方法。紀律守則強調在業務活動中務須恪守道德價值，並要求董事及僱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遵守紀律守則。紀律守則定期進行檢討和更新，保持緊貼規管變化。另外，公司亦制訂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相關第三方（如顧客及供應商），以保密方式就與公司有關事宜的失當、舞弊或違規行為表達關注。舉報政策登載於公司網站及員工網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作為公司就董事進行有關公司的股票交易的紀律守則。公司要求因其在公司的職位而可能掌握公司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特定管理人員及員工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就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於2019年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準則。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票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27及128頁。

董事的入職簡報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於年內出席培訓計劃，以掌握與各自的專業知識及專業領域相關的最新發展。公司秘書負責為新任董事提供量身制訂的入職導引課程和為所有董事提供持續進修的適當培訓課程，以確保董事對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實務有正確的認識，並充份明白他們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需要時公司秘書亦會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管治事宜的最新發展，為董事提供有關資訊。董事還獲提供詳盡的每月管理報告，以及每月媒體報告，包括有關公司業務的傳媒報道。於2019年10月17日，一家專業服務公司為董事舉行了一場座談會，詳述董事的紀律及職責，借殼上市的規則和條例，及持續上市的準則。公司鼓勵董事參加由合資格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並負責支付有關課程的費用。公司有制訂正式程序，報告董事接受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付出的時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已獲得每位董事確認，他們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董事會每年檢討他們的貢獻。

董事的重選

公司制訂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委任新董事。在有需要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時，任何一名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有資格在同一大會上參與重選。所有董事均有指定的任期，及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全體董事現時的服務任期均不超過三年。即使董事的任期尚未屆滿，在適當地根據公司細則召開罷免董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有權通過載有詳細原因的特別決議案罷免其職位。

個別董事的選舉須由股東按個別決議案批准。如要重新委任服務董事會已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須在載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解釋公司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具獨立性，以及為何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連任。

董事的重選

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三位董事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雷禮權先生及龍甫鈞先生依章輪值退任，並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伍兆燦先生、馮玉麟先生及李澤昌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董事，並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獲得提名委員會提名，以及獲董事會推薦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每位董事的選舉將按個別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的方式表決。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股東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一位人士候選董事，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董事免責及保障

公司已就董事可能牽涉法律訴訟而安排適當保險，以向因公司業務而承擔法律責任的董事作出彌償。此等彌償於2019年內生效，並繼續有效。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設立四個特定的董事委員會，分別是常務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集團不同的事務範疇。上述委員會均受其相關的職權範圍管轄，並獲提供足夠的權力及資源履行其職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定期檢討，並分別上載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 — 企業管治報告

各委員會（於2020年1月1日）的成員名單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常務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成員		主席	主席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主席	成員	成員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成員	成員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成員	成員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成員			
雷中元先生 M.H.	成員			
伍穎梅太平紳士	成員		成員	
馮玉麟先生		成員		成員
雷禮權先生	成員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成員			

常務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的角色是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商業策略、作出重大投資建議，以及監察有關的執行表現，常務委員會就指出及建議直接交上董事會。於2019年，常務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了六次會議，共同檢討和商議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策略計劃乃至潛在的投資機會，並直接向董事會提呈其討論結果及建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李家祥博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及會計專長。李博士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均在不同的行業及專業範疇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6至122頁的董事簡介。此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均不是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前任或現任合夥人。審核及風險管理

委員會負責制訂及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架構，並確保財務報表的質素及完整性，同時負責提名外聘獨立核數師，並從成本、範圍及表現方面檢討外部審核是否足夠。委員會同時確保公司制訂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在《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提出的建議一致，並定期參照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作出更新。

於2019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了一次會議集中討論安全事項，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舉行了兩次會議，審視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及其他有關事宜。於會議完結後，獨立核數師獲邀請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私下商議於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事項，以及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獨立核數師希望知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宜。於上述兩次會議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每次均會向董事會呈交報告，並簡報所有發生的重要事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

(a)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與高級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內部稽核和獨立審計的範疇；
- 檢討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及其他可能的轉變，並考慮其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
- 與獨立核數師檢討審計程序的成效和獨立核數師在審閱中期及全年度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布時的發現，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發現的回應；
- 討論及檢討由內部審計部主管編製的內部審核報告，涵蓋內容包括稽核目的、稽核方法、曾進行的稽核工作及所得的發現；
- 進行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員工的資歷及經驗進行評核，並審視有關資源及培訓課程是否足夠；
- 與獨立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檢討，確保關連交易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妥善披露；及
- 監察舉報政策的運作。

在進行上述檢討及討論後，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

(b) 維持與獨立核數師的關係

- 檢討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考慮委聘條款及建議的審核費用，以確保其獨立性並無受損；及
- 確保獨立核數師有效地進行其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根據這些檢討所得結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聘現任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薪酬委員會制訂薪酬政策，包括訂立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聘用條款、薪酬及退休福利的指引。薪酬委員會還釐定按表現分派花紅的適當準則，並根據本集團的目標及目的，就人力資源的有關政策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政策及於2019年所進行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112至115頁的薪酬報告中。

○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董事會已任命提名委員會物色擁有足夠經驗的合適優秀人選，以供其作出考慮。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委任乃按正規、嚴謹及透明的程序來進行。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包括其主席）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範圍包括：

-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以及執行董事會訂立的提名政策；
- 物色及提名具合適資格的人士為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審批；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就董事的繼任安排（特別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職位）提供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評估董事在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服務年期方面的平衡和組合），並就任何改變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2019年，提名委員會曾進行以下工作，包括：

- 提名重選退任董事；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及確認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
- 認可提名政策供董事會採納。

在2019年，提名委員會將目前的提名做法正規化，並加入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採納，為股東提供具透明度的提名過程，並將政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出席記錄表

各董事於2019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成員	2019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常務 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 (主席)	1/1	6/6	6/6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 (副主席)	1/1	6/6	6/6		2/2	1/1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	1/1	5/6		3/3	2/2	1/1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	1/1	6/6		3/3	2/2	
曾偉雄太平紳士GBS, PDSM	1/1	6/6	5/6	3/3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由黃思麗女士擔任 替代董事)	0/1	0/6	6/6			
伍兆燦先生 (由伍穎梅太平紳士擔任 替代董事)	0/1	0/6				
雷中元先生M.H.	1/1	5/6	6/6			
雷禮權先生 (由高丰先生擔任 替代董事)	1/1	6/6	6/6			
伍穎梅太平紳士	1/1	6/6	6/6		2/2	
馮玉麟先生	0/1	5/6		2/3		1/1
張永銳博士BBS	1/1	6/6				
李鑾輝太平紳士	1/1	5/6				
龍甫鈞先生	1/1	6/6				
執行董事						
李澤昌先生 (董事總經理)	1/1	6/6	6/6			
替代董事						
高丰先生 (擔任雷禮權先生的 替代董事)	0/1	0/6				
伍穎梅太平紳士 (擔任伍兆燦先生的 替代董事)	1/1	6/6				
黃思麗女士 (擔任郭炳聯太平紳士的 替代董事)	0/1	6/6				

附註：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110頁。

董事會於2019年共舉行六次會議，超出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即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常規會議時間平均最少持續二小時。

○ 企業管治報告

向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集團的策略及管理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並持續受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憑藉不同範疇的廣泛經驗及專長，適時為董事會提供準確、充足及詳盡的財務及營運資料，以便掌握集團的最新發展，從而作出知情決定和有效地履行職責。

公司秘書的角色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胡蓮娜小姐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正確程序得到遵守，以及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為董事進行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她向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匯報，而全體董事亦可隨時要求她就董事責任以至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提供意見及協助。於2019年，公司秘書接受了逾15小時專業培訓，以掌握最新技巧和知識。

問責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保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中的披露要求，真實和公允地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此等責任延伸至中期報告及年報內容的準確性和充足性、「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和其他在上市規則下要求披露的財務資料，以及向規管當局提交的報告和為符合法例規定要求而需要披露的任何資料。

刊載於本年報第140至235頁的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狀況，以及業績和現金流量的情況。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有全盤責任建立、維持並檢討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保障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權益、管理集團的現有及預期風險，以及就避免出現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上的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集團於各層面採用嚴謹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有效監察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釐定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為公司監控措施的質素及成效提供穩妥的保證。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由以下組織進行監察、管理和審視：

董事會

- 肩負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最終責任；
- 審視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實現集團目標方面的成效；及

- 就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文化提供指引。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现；
- 審閱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以供董事會認可；
- 檢討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內部稽核職能的有效性；及
- 確保員工得到與其職位有關的適當培訓，以確保他們根據良好內部監控措施的要求履行職責。

管理層

- 設計、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集團品質管理系統；及
- 確保匯報渠道妥善，以便及時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新風險。

內部審計部

- 協助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查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與各業務單位合作，確保擁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及符合規職能；及
- 按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獨立審查及其他特別調查。

集團根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於2013年5月公布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涵蓋以下部分：

監控環境

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最少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顯示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並對內部監控的發展和執行進行監督。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集團設立的四個董事委員會定期開會，處理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集團組織架構界定清晰，職權及監控責任層次分明，以書面形式清楚記錄於相關營運及業務單位的組織架構圖及工作手冊中。

誠信和崇高的商業操守是集團續締卓績的關鍵。紀律守則及僱員手冊可供所有董事及員工閱覽，清晰界定所有董事及員工均須遵守的規則及政策。紀律守則亦強調在財務資料的處理及財務報告的資料披露方面，務須力求透明、客觀、誠實和可靠。此外，集團的僱員手冊提醒所有員工不可利用其職權向公眾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集團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舉報政策，以處理與欺詐、不道德行為、違法或違反集團政策而對集團財務、法律或聲譽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有關的事宜。集團會公平及適當地回應上述的關注。集團的舉報政策及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適用於集團各職級及各部門的僱員，以及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與集團有往來之第三方。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雖已將監察和執行該政策的日常責任授予公司秘書，仍會全盤負責舉報政策。

○ —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評估

載通國際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具有以下目標：

- 以有系統的方法及早識別並管理風險；
- 提供劃一的風險評估準則；
- 提供準確和精簡的風險資訊，作為制定決策（包括業務方針）的參考；
- 採納具成本效益和有效率的風險治理措施，把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及

- 監察和檢討風險水平，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乃參考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而設計。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如下：

風險評級按影響力和脆弱性釐定。我們採用一個包括定量和定性因素的動態風險評級矩陣，進行風險評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每六個月獲提交一份風險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概述由管理層識別的集團主要風險，風險報告提供這些主要風險的全面概況，以及管理層就此訂立的風險監察機制。

載通國際風險管理框架



監控活動

本集團的專營及非專營業務均貫徹完善的業務流程。監控活動建基於高層審查、職責分工及實物控制等範疇。集團已制定書面政策和程序，當中清晰界定授權的權限。這些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一年一度的預算編製和規劃過程
- 財務及付款授權指引
- 採購及招標政策
- 資訊科技保安政策

品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專營業務九巴及龍運執行一套品質管理系統。該系統乃建基於國際標準組織(「ISO」)要求的參照標準。按ISO規定，所有主要財務和營運程序及指示，包括解說的流程圖，均需作清晰記錄，並予以遵守。

香港品質保證局每年均會對品質管理系統作出獨立的審核，以評估該系統的效益、效率和符規情況。2019年，在九巴及龍運的ISO認證審核中，並無發現品質管理系統有違規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九巴及龍運均已取得ISO 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此外，九巴所有車廠均取得了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及兩間主要車廠取得了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營運持續計劃

本集團的旗艦附屬公司九巴已就關鍵的業務及資訊科技運作，制定及記錄一項營運持續計劃。該計劃會根據情況變化不時作出檢討及更新。作為風險管理程序的一環，營運持續計劃提供有系統的方法來建立有效回應，讓管理層在危機出現時迅速作出回應並將九巴關鍵的業務職能回復至一個可接受的預設水平，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九巴定期進行模擬測試及演習，確保營運持續計劃在發生突發事故時可把關鍵業務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

資訊及通訊／監察活動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適時產生數據，讓管理層可監察業務營運，從而達致業務目標。

集團會舉行定期和特定的管理層及運作會議，以促進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妥善監察。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計部肩負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重任。該部門負責對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獨立和客觀的保證，確保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達致目標，而任何風險和內部監控之不足已得到充分處理。內部審計部的職能涵蓋整個集團，包括集團的專營及非專營業務。內部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總經理匯報。

內部審計部按照「國際專業內部審計實務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Internal Auditing)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內部審核。內部審計部全體員工，包括內部審計部主管，每年須作出獨立性聲明。

○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9年，內部審計部曾進行以下工作，包括：

- 就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的符規情況進行檢討；
- 就專營及非專營業務的重大內部監控流程進行營運審查及突擊檢查；
- 按集團管理層要求展開特別審查及調查；及
- 協助業務單位按ISO規定進行內部品質審核。

根據內部審計部的報告及公司秘書對集團舉報政策的報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得出結論，集團能繼續維持有效的監控環境，而監控系統能充分監察及糾正各主要範疇的違規行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集團於2019年內完全遵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有關處理和發布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的監控措施

本公司完全明白本身在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並有一套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來對與集團有關的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進行保密。基於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受僱關係而能夠取得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和特定的行政人員，均受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約束。此外，紀律守則和員工手冊要求每名員工對未公布的股價敏感及／或內幕資料嚴加保密。

獨立審核

獨立核數師對確保財務資料得到如實披露發揮重大作用。如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及審核本公司全年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發現任何重大違規，獨立核數師會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獨立核數師亦獲邀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獨立核數師對集團進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我們訂立了正式的政策，確保委任獨立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並不會影響其提供審計服務的獨立性。獨立核數師亦須每年檢討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其獨立地位的書面確認。

本公司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就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對獨立性的規定，書面正式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公布日期，皆為獨立於本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集團提供服務的收費如下：

	港幣百萬元
審計相關服務	4.2
非審計相關服務(附註)	0.9
總數	5.1

附註：非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其他檢討及報告服務。

與持份者的聯繫

股東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3,867名登記股東。股東包括個人股東、機構投資者，以及通過金融中介人，例如代理人、投資基金及香港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個人或機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芳名，已於本年報第130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8.04%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持股量分布情況如下：

登記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量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0-1,000股	1,408	36.41	445,097	0.10
1,001-5,000股	1,449	37.47	3,421,430	0.77
5,001-10,000股	423	10.94	3,221,559	0.72
10,001-100,000股	477	12.34	14,006,437	3.13
100,000股以上	110	2.84	425,846,488	95.28
	3,867	100.00	446,941,011	100.00

附註：載通國際所有已發行股本的45.64%乃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

根據本公司及董事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股票市場的公眾持股量維持在足夠的水平。

股東通訊政策

透明度是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董事會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為股東提供本公司資料，讓他們與本公司保持溝通聯繫，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發揮成效。我們透過多種溝通渠道向股東傳達集團的訊息，包括新聞稿、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英文版及中文版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大會通告、公告及通函，亦會上載本公司的網站（www.tih.hk）及聯交所網站，並各自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寄發予股東。其他關乎股東及公眾利益的各種資訊亦上載本公司的網站。

年報

本公司的年報乃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藉以了解集團業務的獨有資料來源。因此，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確保集團的年報資料詳盡、全面、具透明度，且有充裕的披露程度。本年報分英文及中文版本，並有印刷本及電子版本可以供股東選擇。為保護環境和節省費用，我們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版本以閱覽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和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語言及途徑的選擇，但須於最少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發電郵至tih.ecom@computershare.com.hk。

多年來，本公司的年報屢獲殊榮。於2019年，獲得2019 ARC國際年報大獎「運輸及運輸租賃組別」：「財務報告」銅獎。

○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視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與股東溝通的重要途徑。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通常都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意見或提問。

股東對公司的控制主要體現於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以達致每股一票。在股東大會上，每一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需個別提呈決議案進行獨立表決。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候選董事的履歷及投票表決程序資料的通函，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最少20個完整工作日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9年5月16日召開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項概述如下：

作為一般事項：

- 通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90元；
- 重選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GBS，雷禮權先生及龍甫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釐定董事薪酬；
-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授予董事會行使公司權力以購回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授權。

有關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的詳情及投票結果已於2019年5月16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以下為本公司2020年度財政紀要：

○ 2019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2020年3月19日
○ 向股東派發2019年年報及隨附的通函	2020年4月20日
○ 有權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登記過戶日期	2020年5月15日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20年5月18日 - 2020年5月21日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2020年5月21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權享有2019年末期股息的最後登記過戶日期)	2020年5月26日
○ 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2020年5月27日
○ 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2020年6月30日
○ 2020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2020年8月中旬
○ 派發2020年度中期股息	2020年10月中旬
○ 財政年度結算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就其提出的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進行商議。該要求必須以書面提呈，當中說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的總辦事處。該要求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包含兩份或以上同樣格式，且每份均由一位或多位股東簽署的文件。有關要求將由公司股份過戶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及法定要求，給予所有登記股東足夠的通知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在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中佔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詳見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垂詢的程序

股東亦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應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的總辦事處，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的電郵地址director@tih.hk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有關查詢會在合理時間內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回應。

章程文件

經更新的綜合版公司細則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2019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提供平穩的股息給予股東。本公司提供以股代息計劃，讓股東選擇收取新股，作為代替收取現金股息。

就股息金額之決定，董事會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表現、預期資本開支、財務狀況，以及宏觀經濟和營商環境。該政策會不時檢討，以確保配合公司未來前景和資金需求，以及市場環境變化。

公眾

集團透過以下溝通渠道，讓公眾掌握集團的發展動向：

網站 — 本公司的企業網站www.tih.hk為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本公司的財務資訊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有關集團及其各項業務的廣泛資訊。

媒體及網上通訊 — 為了讓公眾了解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巴士服務，我們舉行記者會，向傳媒介紹兩家公司在服務、設施、安全及環保工作方面的最新發展。公司同時利用Facebook和Instagram等社交媒體宣傳九巴的活動和成就，以及收集市民的寶貴意見。

刊物 — 九巴及龍運發行多份單張，讓乘客得悉服務和營運的最新資訊。九巴及龍運的刊物上載於網站www.kmb.hk及www.lwb.hk，以供閱覽。

員工

管理層與員工的有效溝通，是提升工作效率及員工士氣的關鍵所在。集團的員工網站是一個有效途徑，讓員工取得有關的管理通告，以及掌握如有關工資、員工事項及活動等切身問題的資訊。集團還提供網上迎新培訓、電子學習課程及員工論壇。集團的企業刊物《今日九巴》，讓員工，特別是前線員工緊貼集團以至業界的最新消息及活動。

員工網站上的員工手冊令員工更了解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就業指引。



薪酬報告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確保公司採取結構合適及公平公正的薪酬政策，符合董事、員工及公司其他持份者的利益。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為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GBS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GBS, OBE和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SBS，及非執行董事伍穎梅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工作表現、公平性、透明度及市場競爭力四個原則來釐定薪酬水平。集團的薪酬組合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讓他們為集團的成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在必要時就相關事宜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集團採納的主要薪酬政策歸納如下：

- 包括董事在內的薪酬政策及常規應公平公正及具透明度，並符合相關法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及
- 董事及僱員應按其功績、工作責任、資格及經驗，以公平原則獲得獎勵，同時參照市場常規及同類公司為類似職位提供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並已上載公司網站。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有關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並提呈董事會審批；
- 就集團僱員按工作表現獲派的花紅制訂適當的準則，當中參照市場慣例以及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指標來釐定評核標準，以評估僱員的表現；
- 為董事薪酬制訂指引包括執行董事的聘用條款、薪酬及退休福利；
- 對個別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考慮董事總經理就人力資源或相關政策提出的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合適建議。

於2019年，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檢討2019年的薪酬政策；
- 根據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員工的成就、評核標準及考慮市場慣例，檢討集團僱員每年按工作表現分派之花紅；
- 參考有關因素，包括市場薪酬趨勢及通脹預測，並根據僱員本身的表現，審議僱員的工資及薪酬加幅；及
- 檢討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根據工作量、業務的規模及複雜性，與同類的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作比較。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

為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的薪酬乃按正規化的原則進行評估，當中考慮市場實務及經測試並行之有效的方法。與往年相同，2019年的董事袍金乃按英國方面關於「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效檢討」(Review of the Role and Effectiveness of Non-executive

Directors)的「希格斯報告」(Higgs Report)中所訂的計算法釐定，當中考慮預計工作量、業務規模及複雜性，以及董事的職責。本公司就20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大型公司的董事薪酬進行桌面調查所得的結果，委員會亦用作參照來釐定董事袍金。於2019年，董事的袍金架構詳情如下：

	每年袍金 港幣
董事會成員	
— 主席	546,000
— 其他董事	390,000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主席	260,400
— 其他成員	186,000
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主席	70,000
— 其他成員	60,000
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主席	70,000
— 其他成員	60,000
常務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除外)	
— 主席	1,569,600
— 其他成員	264,000

除上文披露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並無收取集團任何退休金福利或花紅。

各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名列示的薪酬組合，連同2018年的比較數字刊載於本年報第177及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

○ 薪酬報告

釐定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薪酬的準則

集團在釐定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酬時，參考同類的本地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此舉與集團採用的薪酬組合與市場實務看齊的薪酬政策一致。視乎集團本身的財務表現，集團可按個別員工的功績酌情派發花紅。酌情花紅的金額，經考慮集團的財務業績後，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檢討及審批。

公司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薪酬包括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基本報酬

薪酬委員會參考集團的財務表現、職責範圍及複雜性、市場薪酬水平及個人表現來檢討基本僱員報酬，包括薪金、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集團可授予酌情花紅，以表揚個別員工的傑出表現。員工須接受直屬上司每年進行的全面工作表現評估，而其表現至少須達到滿意評級，才會獲考慮授予獎勵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6年5月26日的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提供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和分享業務成果的機會。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向薪酬委員會建議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8及129頁。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營辦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月薪計劃」）及「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日薪計劃」），並參與於2000年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設立及註冊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i) 月薪計劃

月薪計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註冊。該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現行的計劃條款，合資格成員的福利相等於其最後月薪乘以服務年資及成員已完成之服務年數所適用的福利系數。該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定期為退休計劃估值所提出的建議而作出。該計劃已停止接受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首次或再次獲九巴聘用（包括任何參與月薪計劃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參加。

ii) 日薪計劃

日薪計劃以信託形式正式成立，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現行的計劃條款，合資格成員的福利相等於其最後基本日薪乘以作為日薪員工的期間下已完成服務年資，再乘以成員已完成服務年期所適用的福利系數。日薪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精算師的建議而作出。該計劃已不接受於2000年12月1日或之後首次或再次獲九巴聘用（包括任何參與日薪計劃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參加。

iii)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集團亦是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是為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的僱用條款及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有關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需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



董事簡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9歲。梁博士自2000年3月18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

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於2001年6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董事會副主席，並於2006年2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梁博士亦為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主席。梁氏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的公司）。梁博士積極參與公共事務40

年，並於1993年至2007年期間出任民眾安全服務隊處長，1997年至2002年期間出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2007年至2013年期間出任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年至2003年期間出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並於2005年至2016年6月期間出任該大學副校監，2016年5月起被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76歲。陳博士自1997年9月4日至2008年4月7日擔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長；分別自1993年1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及自1997年5月8日至2006年12月31日擔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長；自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4月7日擔任九巴及龍運之高級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4月8日起出

任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非執行董事。他自2012年1月4日起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常務委員會成員。陳博士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1月15日至2017年12月12日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曾於2000年至2003年間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1964年至1978年及1980年至1993年間任職於香港政府，期間歷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及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1978年至1980年間曾任職新鴻基財務

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他曾於2010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7年3月期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公益金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0年12月獲頒DHL／南華早報傑出管理獎，並於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博士於1997年取得國際管理中心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2011年及2012年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嶺南大學頒發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陳博士是英國特許管理協會Companion會員、香港運輸及物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簡介 — ○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非執行董事，66歲。郭先生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

亦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他自1981年9月1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

股東之一），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伍兆燦

非執行董事，89歲。伍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83年3月3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伍氏曾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1994年12月2日至2017年12月

31日）、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自1995年8月18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05年3月22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氏為伍穎梅女士之父親。伍女士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之董事。



雷禮權

BSc(Econ)

非執行董事，60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1月14日及1997年5月8日起分別出任其附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及由2018年1月1日起被委任為

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雷氏早期在英國已事業有成，曾先後於一家國際性商人銀行任職五年及在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三年。

雷氏為紀念其先祖父雷瑞德先生，於1995年成立了「雷瑞德教育基金」，以資助大中華區，包括香港的優秀學生負笈海外升學。近年，基金更為來自其他國家的優秀學生提供財政支援。於1999年，雷氏獲邀成為China Oxford Scholarship Fund委員會成員，隨後更於2011年獲邀請為牛津大學Vice-Chancellor's Circle之委員。

於2003年至2012年，雷氏獲委任為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in Hong Kong之執委會成員。The Friends of Cambridge University乃Prince Philip Scholarship之籌辦機構。

雷氏於2013年2月獲St Hugh's College頒授Elizabeth Wordsworth Fellowship，以表揚他對教育事業的卓越貢獻。雷氏是牛津大學有史以來首位獲頒授此最高榮譽的人士。

○ 董事簡介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非執行董事，85歲。雷氏自1997年9月4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

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他亦自1993年9月17日及1994年8月24日起分別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0月20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雷氏是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雷氏於1960年加入九巴為會計師，後晉升至總會計師及助理總經理，並於1989年3月1日獲委

任為總經理。因已介65歲退休年齡，於1999年7月21日退任總經理職位。於1999年9月1日，雷氏獲委任為九巴（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九巴（中國）」）的副董事長。於2003年8月13日，辭任副董事長一職並履任九巴（中國）之主席，直至2016年10月20日。

**伍穎梅太平紳士**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56歲。伍氏自1995年起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董事，並於1997年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及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路訊通」）的創辦人及副主席（直至2017年12月12日）。伍氏亦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伍氏榮獲多項獎項及表揚。她於2019年獲頒傑出商界女領袖及2017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2016年獲頒諾貝爾獎學人系列：亞洲華人領袖獎及中國十大傑出女企業家。往年，她獲

選為傑出女性及六十名有成就及對國家有貢獻的傑出華商之一；獲亞洲週刊頒授華人青年企業家大獎；被選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獲哈佛大學授予Mason Fellow；並獲頒授CaringHeart獎項。

伍氏於2008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其制訂政策，同時監察管理層執行政策。伍氏於2017年5月19日起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她由1995年至2008年10月13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不同的業務範疇，包括業務發展、採購、保險、設施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及企業傳訊。她透過提升巴士車身及候車亭廣告之形象及銷售，成功確立九巴之有力戶外媒體銷售工具地位，和締造流動多媒體廣播公司路訊通，釋放龐大乘客潛力，其營運模式為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眾多機構爭相仿效。路訊通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分拆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88），為公共交通行業之業務發展突破，成為

本集團一間獨立上市並擁有雄厚財政實力之附屬公司。為實現更大經濟價值，它於2017年售出，為集團帶來重大收入貢獻。

伍氏熱心社會服務，她為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保良局總理、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伍氏於2010年至2016年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其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委員會主席和醫院管理局成員及其支援服務發展委員會主席。伍氏於2011年至2017年為僱員再培訓局委員及其課程審批委員會召集人和職業訓練局委員。伍氏於2014年擔任香港小姐評判，及於2005年至2019年連續八屆擔任香港傑出義工獎選舉評判。

伍氏為本公司董事伍兆燦先生之千金，亦為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伍氏持有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伍氏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簡介 — ○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Hon DSocSc (EdUHK), BA,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 (Aust.), FCIS

獨立非執行董事，66歲。李博士自1998年12月10日起分別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04年9月16日至2017年12

月12日期間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氏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榮譽主席，執業會計師，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13年6月25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他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

19日撤回其上市地位前，是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新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李氏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李博士現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獨立非執行董事，72歲。廖教授自2011年9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教授分別自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及

由2017年5月19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廖教授為美國普林斯頓大學學士及史丹福大學博士，廖教授為前任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現任研究教授。廖教授出任多項與其學術領域相關之職位，包括擔任劉佐德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所執行委員會主席。廖教授現亦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廖教授曾任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香

港金融管理局之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董事及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理事，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主席。在社會服務方面，廖教授現為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主席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亦曾任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之委員。

○ 董事簡介

**馮玉麟**

BA, Ph.D.

非執行董事，51歲。馮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由2017年5月19日起被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執行董事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和新意網集團有

限公司之副主席。他亦為新地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地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他亦為新地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2014年7月8日至2017年12月12日，馮先生曾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他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並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

是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他曾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他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招聘的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馮先生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馮先生亦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57歲。李先生自2014年3月3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

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董事。自2015年1月1日起，他獲委任為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董事總經理。他現為本公司的常務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2日曾擔任郭炳聯先生於本公司、九巴及龍運的替代董事。李先生於2006年加入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於弘達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該公司

為香港交通及運輸顧問。李先生於1986年至1994年間在英國West Sussex County Council, the London Borough of Bexley及East Sussex County Council任職。李先生於1985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1986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運輸策劃及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是特許工程師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簡介 — ○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MBA

獨立非執行董事，61歲。曾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

員。曾先生是一名退休公務員。現時，曾先生在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策略及管理顧問，該集團為香港的一家大型注塑機生產商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的公司。曾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出任國家禁毒委員會副主任。在2015年5月退休前，他是警務處處長。

於1978年1月，曾先生加入警隊任職督察。由1993年至1995年，他被借調至海外，在倫敦大都會警隊任偵緝警司。在1998年，

他晉升至首長級人員，先後任職灣仔區指揮官、有組織及三合會罪案調查課總警司、資訊系統部助理處長、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行動處處長、警務處副處長（管理）、警務處副處長（行動），及後由2011年1月起接任警務處處長。

曾先生持有英國利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有在清華大學、國家行政學院、美國哈佛商學院及英國皇家國防學院進修不同的課程。



張永銳博士

BBS, BCom, Hon DBA, CPA(Aust.)

非執行董事，70歲。張博士自2018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張博士現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亦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博士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博士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張博士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他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

此外，張博士現任香港公益金董事及其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公開大學之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及諮詢會成員，香港董事學會之榮譽理事。

張博士曾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張博士亦曾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簡介

**李鑾輝太平紳士**

BA

非執行董事，66歲。李先生自2018年1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公共事

務總監。他於2005年5月加入新地。他是廣播行業的資深人士，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他於七十年代加入香港電台（「港台」），並主持了若干受歡迎的節目，包括《八十年代》和《城市論壇》。李先生曾任港台電台部公共事務總監。於1993年，他晉升為電視部的時事及公共事務總監，負責監督所有公共和時事節目。他於1996年擔任教育電視部總監，負責所有學校教育電視節目。李先生畢業於葛量洪教育學院（香港教育大學前身），並持有東亞大學

（現稱澳門大學）中國歷史學士學位。

李先生擁有廣泛的公共和社會服務經驗，現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選舉委員會（航運交通界）委員。他曾為家庭議會非官方委員（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李先生亦曾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18日至2017年12月12日）。

**龍甫鈞先生**

BSocSc, MSocSc(Economics), MBA, CFA

非執行董事，54歲。龍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出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董事。他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的首席財務總監

（中國內地）。龍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金融市場經驗，包括在企業及金融機構的投資研究、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龍先生於1992年加入新地，負責投資者關係及基建項目投資至1996年。於1996至2003年間，龍先生曾任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投資組合經理，專門從事亞洲區的股票投資。於2004年，龍先生被調派到中國上海一間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及申銀萬國證券共同

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負責該合資企業的風險管理事務。於2007年，龍先生加盟一家私募股權公司成為其中之一的創辦合夥人，該私募股權公司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及新韓金融集團提供種子基金出資成立。龍先生於2013年再次加入新地，並擔任現職至今。

龍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經濟）碩士學位，以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CFA Institute的特許財務分析師。

主要公司行政人員

公司／職位	姓名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總經理(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	蘇偉基 BA, MBA, FCPA, FCCA, FCIS, FCS
行政總監	許鎮德 PDSM, MMgt
財務總管	梁祖德 BA, CPA, AICPA
公司秘書	胡蓮娜 BA, MBA, FCIS, FCS(PE), CPA(Canada), CGA
稽核部主管	何永健 BComm, CPA (Aust.), HKICPA, CFE
法律部主管	梁灝然 BA, MBA, LLB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車務總監	Andrew Duncan EDWARDS BA(Hons), CPC
商務總監	唐東明 MSc, MBA, CEng, MIStructE, MHKIE, AP, RSE
安全總監	關智偉 CMILT
副車務總監(巴士營運)	彭樹雄 MSc
助理車務總監(巴士維修及機械工程)	劉天祥 MIET
助理車務總監(巴士維修及機械工程)	吳少倫 MSc(Eng), CEng, MIMechE
助理車務總監(項目及行政)	梁植宜 AICPA, CIA, CISA, CFE, CRMA
商務部主管	張以行 MA, MCILT
傳訊及公共事務部主管	林子豪 BA, MSc
會計及財政部主管	張美霖 BBA, CPA
人力資源部主管	呂鳳娟 BBA, MIHRM(HK)
資訊科技部主管	李志雄 BSc
採購部主管	林肖連 BCom, MSc, MCIPS
職員關係及福利服務部主管	嚴詠嫻 BA, PgDHRM, MHRM
培訓及服務質素管理部主管	黃祥明 PMSM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傲雪 BBA, MSc, FCCA, HKICPA



財務報告

目錄

125 – 134	董事會報告書		
135 – 1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0	綜合損益表		
1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2 – 1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4 – 1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6 – 1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8 – 235	財務報表附註		
148 – 171	1 主要會計政策	212	23 銀行貸款
172	2 會計判斷及估算	212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3	3 收入	213	25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173	4 其他收益	213	26 租賃負債
174 – 175	5 除稅前盈利	214 – 215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 所得稅
176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		
177 – 178	7 董事之酬金	215	28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179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216 – 219	29 股本及儲備金
179	9 其他全面收益	220	30 承擔
180	10 每股盈利	221 – 230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 公平價值
180 – 181	11 股息		
181 – 184	12 分部匯報	230	32 或有負債
185 – 192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231 – 233 234 235	33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34 公司層面財務報表 35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193	14 無形資產	235	36 可比較數據
194	15 商譽	235	37 已頒布但尚未於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 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195 – 197	16 附屬公司權益		
198 – 200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0	18 其他金融資產		
201 – 204	19 僱員退休福利		
205 – 206	2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07 – 208	21 應收賬款		
208 – 211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目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向各股東提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營業地址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以香港作為常駐地，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十五樓。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集團之收入及盈利主要是來自專營巴士業務。

集團在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集團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和分析，包括討論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指出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的指示、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該等關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8至第1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建議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2018年為每股港幣0.30元）已於2019年10月15日派發予股東。此次派息包括一項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董事會現建議於2020年6月30日向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2018年為每股港幣0.90元）。

慈善捐款

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為港幣2,610,000元（2018年為港幣12,000,500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i)。於年內因代息股份而發行股份。有關發行股份的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i)。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金的可分派性

於2019年12月31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金總額為港幣2,305,392,000元（2018年為港幣2,308,376,000元）。於報告期終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70元（2018年為每股港幣0.90元），總額為港幣312,859,000元（2018年為港幣391,138,000元）（附註11(a)）。於報告期終時，此項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董事會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列報如下：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伍兆燦	
雷禮權	
雷中元	
伍穎梅太平紳士	（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馮玉麟	
李澤昌	（董事總經理）
曾偉雄太平紳士*	
張永銳博士	
李鑾輝太平紳士	
龍甫鈞	
黃思麗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87(1)及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陳祖澤博士，伍兆燦先生，馮玉麟先生及李澤昌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116至122頁。

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位董事就其任期內因執行職務或與執行職務有關所引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或法律責任，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盈利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就集團董事可能在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的法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需載於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i) 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梁乃鵬博士*	-	-	-	-	-	-	-
陳祖澤博士*	2,000	-	-	-	-	2,000	-
郭炳聯 (附註1)	486,864	-	-	-	-	486,864	0.11%
伍兆燦	-	24,984,977	-	-	-	24,984,977	5.59%
雷禮權	7,438,410	-	-	-	25,180,544	32,618,954	7.30%
						(附註2)	
雷中元	13,829	-	-	3,071,667	-	3,085,496	0.69%
				(附註3)			
伍穎梅(董事及伍兆燦先生 之替代董事)	181,416	-	-	24,984,977	-	25,166,393	5.63%
				(附註4)			
李家祥博士*	-	-	-	-	-	-	-
廖柏偉教授*	-	-	-	-	-	-	-
馮玉麟	-	-	-	-	-	-	-
李澤昌(董事總經理)	122,336	-	-	-	-	122,336	0.03%
曾偉雄*	-	-	-	-	-	-	-
張永銳博士	-	-	-	-	-	-	-
李鑾輝	-	30,000	-	-	-	30,000	0.01%
龍甫鈞	-	-	-	-	-	-	-
黃思麗 (郭炳聯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高丰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郭炳聯先生與其配偶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482,999股。
- (2) 雷禮權先生、吳雷覺珍女士、余雷覺雲女士簽署股東表決權協議，三人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618,954股。
- (3)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3,071,667股。
- (4)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分於24,984,97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在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一名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股權掛鈎協議－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19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於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股權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集團員工（包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以港幣1元代價購買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該計劃的目的是為集團員工提供在本公司的參股機會，並鼓勵他們努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至2026年5月25日為止，期限屆滿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0,363,941股（包括可認購2,313,200股股份的已授出但尚未過期或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的9%。於任何12個月期間在行使購股權後向每名參與者發出及將予發出的證券數目，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

股權掛鈎協議(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一名本公司董事及集團若干員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以港幣1元代價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市值為港幣20.2元)的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x)(iv)所載之會計政策計量，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為港幣4,216,000元。購股權並非上市。一經歸屬，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假設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19年12月31日被行使，本公司將獲得港幣54,245,000元的款項。

	於2019年		於2019年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購股權	於購股權
	1月1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獲得 的股數	年內沒收的 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 每股市價*
董事									
李澤昌	860,000	-	-	860,000	2016年 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至2021年10月30日 (附註)	港幣23.45元	港幣23.45元	-
員工									
	2,720,000	(382,800)	(884,000)	1,453,200	2016年 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至2021年10月30日 (附註)	港幣23.45元	港幣23.45元	港幣24.09元

* 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附註：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佔已授出購股權百份比

在2017年10月31日或之後	30%
在2018年10月31日或之後	60%
在2019年10月31日或之後	100%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及每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值的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x)(iv)及附註20。

除上文所述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未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能夠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終止其合約時，需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正如在財務報表附註33(a)中披露，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一名股東（即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交易。梁乃鵬博士、李家祥博士、郭炳聯先生、馮玉麟先生及張永銳博士為新鴻基地產及／或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的董事，李鑾輝先生及龍甫鈞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的僱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的董事及在新鴻基地產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逾5%股權而於該等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簽訂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完結之日或在本年度任何期間內享有重大利益。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的須披露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	–	169,994,730	169,994,730	38.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附註1及2)	–	169,994,730	–	169,994,730	38.0%
藝湖有限公司(附註1)	93,111,769	–	–	93,111,769	20.8%
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附註1)	28,223,700	–	–	28,223,700	6.3%
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25,037,326	–	–	25,037,326	5.6%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7,805,269	–	–	37,805,269	8.5%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 (附註3)	24,984,977	–	–	24,984,977	5.6%

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的須披露權益(續)

附註：

-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鴻發(合記)建築有限公司及Wister Investment Limited所披露之146,372,795股。
- 2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如任何人士收購(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進行一系列交易)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該人士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收購守則所觸發之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臨界限額由35%下降至30%。然而，倘一位或兩位或以上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則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只要有關投票權自該日起10年內維持在該個範圍內，就該名或該等人士而言，收購守則在詮釋及應用時應猶如收購守則第26.1(a)及(b)條所述的30%觸發點為35%，以及該名或該等人士毋須受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就此而言，新鴻基地產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一直持有本公司超過30%但不多於35%的投票權，因此只要新鴻基地產於2001年10月19日起10年內之投票權維持在該範圍內，則上述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新鴻基地產。自2011年10月19日起，上述過渡條款結束，新鴻基地產為收購守則第26.1(c)及(d)條的2%自由增購率所規限。
- 3 Kwong Tai Holdings (PTC)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兩位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4,984,977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澤昌先生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其簡介刊載於本年報第120頁。

○ 董事會報告書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提供兩個僱員無需供款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分別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並參與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名為「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

(a)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而此兩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獨立精算師定期為此兩項退休計劃作出之評估建議而作出。

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最近一次的精算估值於2020年1月1日進行，結果顯示上述兩項計劃均擁有足夠的資產支付即時解散或持續運作之負債。摘自估值報告內有關兩項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其他資料簡錄如下：

九巴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 (i) 該計劃於1978年2月15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估值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頁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5%、死亡率以2018年香港人口生命表為準，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5歲。
-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905,511,000元(2018年為港幣848,080,000元)。
-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的假設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並假設需要加速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以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
- (v) 於2019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430,737,000元(2018年為港幣328,046,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431,596,000元(2018年為港幣329,215,000元)。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續)

(a) 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續)

九巴日薪職工退休金計劃

- (i) 該計劃於1983年7月1日設立，並由該日起生效。
- (ii) 該計劃之精算師為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精算估價乃採用「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見下文附註)，以計算計劃所需的供款額。其他主要假設為：薪金增長率為每年4.5%、死亡率以2018年香港人口生命表為準，以及正常退休年齡為60歲。
- (iii) 該計劃的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2,233,053,000元(2018年為港幣2,059,699,000元)。
- (iv) 基於對該計劃未來經濟表現的假設和人口統計模式的經驗，並假設需要加快使用過往服務盈餘以抵銷集團的供款需要，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暫停供款。
- (v) 於2019年12月31日，該計劃以持續運作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為港幣1,165,983,000元(2018年為港幣921,001,000元)，而以即時解散基準計算之資金盈餘則為港幣1,219,398,000元(2018年為港幣953,512,000元)。

附註：於財務報表列賬的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根據不同的精算假設計算(見財務報表附註1(x)(ii)及19)。

(b)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新地強積金僱主營辦計劃(「新地強積金計劃」)

集團亦是新地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是為大多數未能參與界定利益退休福利計劃的僱員而設，並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新地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集團需視乎有關僱員在集團的服務年資而定，作出相等於有關僱員薪金5%至12%之供款。僱員則需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而每月的有關收入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於2014年6月1日之前為港幣25,000元)。年內，集團向新地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已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僱員在權益未歸屬前離職而被沒收的供款將用以抵銷集團在有關財政年度之供款。年內所使用的被沒收供款，以及於2019年12月31日可動用之被沒收供款，對集團並不顯著。

銀行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向銀行貸款之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來自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收入佔集團全年總收入不足30%。

從集團之首五大供應商全年所購買的貨品值佔集團購貨總額不足30%。

財務匯報

集團最近10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要刊載於本年報第236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在年內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守則的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三位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實務刊載於本年報第94至111頁。

物業

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刊載於本年報第88及89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經本公司考慮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能獲取的公開資訊及董事所掌握的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資料，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水平。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但願接受重聘。有關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乃鵬

香港，2020年3月19日

目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40至235頁的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巴士和其他車輛的賬面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156至157頁及第163至16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巴士及其他車輛的賬面總值為港幣63.800億元，佔貴集團於當日總資產38%。巴士及其他車輛主要為貴集團經營專營巴士服務所投入的巴士車隊。</p>	<p>我們用於評估巴士及其他車輛的賬面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p>該等巴士及其他車輛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由管理層檢討，考慮因素包括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以及技術變化等可能影響資產使用年期的因素，因此可能對任何年度的減值費用或折舊費用有重大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有關制訂及監察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評估這些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參考貴集團的過往經驗、部署巴士有關的法規及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評估巴士及其他車輛的估計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p>管理層每年檢視內部及外界資訊，以確定巴士和其他車輛是否有潛在減值的跡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巴士及其他車輛在報告日期是否有潛在減值的跡象，與管理層討論其所作的評估；
<p>我們認為評估巴士及其他車輛的賬面值是一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以及在這方面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須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尤其是針對巴士部署及報廢計劃以及技術變化等可能影響巴士及其他車輛賬面值的因素，考慮這些因素出現變化的性質、時間及可能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比較管理層去年對潛在減值的評估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以及通過比較管理層本年度所作論斷的基礎與我們對專營巴士行業最新發展及市況的了解，質疑管理層有關巴士及其他車輛於報告日期並無潛在減值跡象的論斷。

關鍵審計事項(續)

評估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第16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集團不時涉及與巴士業務相關的訴訟及索償。截至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就集團專營巴士業務撥出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佔重大部份總餘額3.71億港元)，以應付預期由第三方就已經發生的事件提出索賠涉及的法律責任。管理層根據由合資格外聘精算師進行的獨立估值來評估有關準備金。</p> <p>該準備金的評估包括根據過往的索償經驗及近期的索償發展而作出估計。最終索償金額取決本質上無法確定的未來外界事件，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偏離管理層的估計。</p> <p>我們將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的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管理層需要在評估可變因素及假設時作出的判斷，才能估計解決索償所需的潛在開銷。</p>	<p>我們用以評估保險或有事項準備金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管理層保管索償記錄及評估有關準備金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評估有關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聘精算師的獨立性、資格及專業知識，並評估在釐定準備金金額時是否採用一致的方法；— 在我們內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評估外聘精算師採用的估值方法，並將精算估值中採用的關鍵估計及假設與以往的索償經驗進行比較；— 以抽樣方式，將管理層向外聘精算師提供的索償資料與管理層保管的索償記錄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基本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果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0年3月19日

目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收入	3及12	8,112,201	8,009,275
其他收益	4	411,068	217,555
員工成本	5(a)	(4,517,368)	(4,179,168)
折舊及攤銷		(966,607)	(912,920)
燃油		(919,993)	(988,965)
零件及物料		(214,679)	(223,836)
隧道費		(328,717)	(460,364)
其他經營成本		(865,944)	(624,404)
經營盈利		709,961	837,173
融資成本	5(b)	(32,182)	(23,67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1,544	23,769
除稅前盈利	5	699,323	837,265
所得稅	6(a)	(94,012)	(117,193)
本年度盈利		605,311	720,07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1.38元	1.68元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第148至23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歸屬予本年度盈利的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其資料載於附註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本年度盈利		605,311	720,0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 經扣除稅項支出 港幣74,709,000元(2018年: 稅項抵免港幣52,190,000元)		378,074	(264,115)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投資: 公平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不可劃轉), 經扣除零稅項	31(f)	3,907	20,50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按外幣結算之香港境外實體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經扣除零稅項		(10,705)	(31,189)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經扣除零稅項 (2018年: 稅項抵免港幣222,000元)	31(d)	-	(1,124)
投資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劃轉), 經扣除零稅項	9	38,198	(39,45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零稅項		11,70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21,181	(315,3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26,492	404,699

附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 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a)	104,994	108,705
發展中投資物業	13(a)	2,531,596	2,301,060
租賃土地權益	13(a)	55,330	57,342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3(a)	7,462,447	7,373,397
		10,154,367	9,840,504
無形資產	14	364,964	360,619
商譽	15	84,051	84,051
聯營公司權益	17	606,930	610,948
其他金融資產	18	1,263,534	1,708,863
僱員福利資產	19(a)	1,306,851	913,234
遞延稅項資產	27(b)	477	656
		13,781,174	13,518,875
流動資產			
零件及物料		78,999	82,493
應收賬款	21	666,654	371,123
其他金融資產	18	702,363	231,223
按金及預付款		26,924	14,927
可收回本期稅項	27(a)	483	10,27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a)	146,955	6,80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a)	1,308,958	1,174,249
		2,931,336	1,891,0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1,339,459	1,033,758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5	126,350	145,040
租賃負債	26	3,907	—
應付本期稅項	27(a)	87,277	1,018
		1,556,993	1,179,816
淨流動資產		1,374,343	711,2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55,517	14,230,1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2,706,572	2,625,039
租賃負債	26	3,111	–
遞延稅項負債	27(b)	1,227,243	1,161,577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5	244,327	241,357
僱員福利負債	19(a)	–	2,591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28	2,554	4,019
		4,183,807	4,034,583
資產淨值		10,971,710	10,195,564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29(b)(i)	446,941	434,597
儲備金		10,524,769	9,760,967
權益總額		10,971,710	10,195,564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19日核准及授權公布

主席
梁乃鵬

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第148至23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呈列）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29 (c)(i))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29 (c)(ii))	其他儲備 千元	兌換儲備 千元 (附註29 (c)(iii))	對沖儲備 千元 (附註29 (c)(iv))	公平價值 儲備 (可劃轉) 千元 (附註29 (c)(v))	公平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千元 (附註29 (c)(vi))	保留盈利 千元 (附註)	總額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422,456	425,831	4,969	1,102,614	133,014	-	1,889	476,155	7,452,158	10,019,086
於2018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720,072	720,0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189)	(1,124)	(39,453)	20,508	(264,115)	(315,37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189)	(1,124)	(39,453)	20,508	455,957	404,699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017年末期股息	29(b)(i)	9,172	201,318	-	-	-	-	-	-	-	210,490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018年中期股息	29(b)(i)	2,969	59,813	-	-	-	-	-	-	-	62,78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5(a)	-	-	853	-	-	-	-	-	-	853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	-	-	-	-	7,352	7,352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	-	-	-	(380,210)	(380,210)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	-	-	-	(129,488)	(129,488)
		12,141	261,131	853	-	-	-	-	-	(502,346)	(228,221)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434,597	686,962	5,822	1,102,614	101,825	(1,124)	(37,564)	496,663	7,405,769	10,195,5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呈列）

	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29 (c)(i))	資本儲備 千元 (附註29 (c)(ii))	其他儲備 千元	兌換儲備 千元 (附註29 (c)(iii))	對沖儲備 千元 (附註29 (c)(iv))	公平價值 儲備 (可劃轉) 千元 (附註29 (c)(v))	公平價值 儲備 (不可劃轉) 千元 (附註29 (c)(vi))	保留盈利 千元 (附註)	總額 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434,597	686,962	5,822	1,102,614	101,825	(1,124)	(37,564)	496,663	7,405,769	10,195,564
於2019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盈利		-	-	-	-	-	-	-	-	605,311	605,3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705)	-	38,198	3,907	389,781	421,1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05)	-	38,198	3,907	995,092	1,026,492
從對沖儲備轉移至對沖項目 初始賬面值的金額及 相關稅項		-	-	-	-	-	1,124	-	-	-	1,124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018年末期股息	29(b)(i)	8,764	190,974	-	-	-	-	-	-	-	199,738
就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2019年中期股息	29(b)(i)	3,197	60,505	-	-	-	-	-	-	-	63,702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發行	29(b)(i)	383	9,298	(704)	-	-	-	-	-	-	8,977
沒收購股權		-	-	(891)	-	-	-	-	-	891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5(a)	-	-	(11)	-	-	-	-	-	-	(11)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	-	-	-	-	729	729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	-	-	-	-	(391,482)	(391,482)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	-	-	-	-	(133,123)	(133,123)
		12,344	260,777	(1,606)	-	-	1,124	-	-	(522,985)	(250,346)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446,941	947,739	4,216	1,102,614	91,120	-	634	500,570	7,877,876	10,971,710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22(c)	1,378,325	1,709,432
已收利息		93,533	86,512
已付利息		(29,798)	(15,784)
已付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22)	(51,87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扣稅		(943)	(1,644)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439,695	1,726,640
投資活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0,152)	21,193
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3,040	(949,647)
添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832,298)	(1,599,769)
支付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其他增加項目		(180,539)	(51,492)
添置無形資產		(4,345)	(228,497)
購買債務證券		(237,073)	—
收取用以添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政府撥款		5,921	5,128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176	14,040
債務證券到期所得款項		231,132	—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26,564	6,435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40,300	33,48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現金出售)		—	40,000
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已付融資成本及資本化融資成本		(40,224)	(26,89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41,498)	(2,736,023)
融資活動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2(d)	(3,923)	—
新增銀行貸款	22(d)	1,765,000	1,605,000
償還銀行貸款	22(d)	(1,690,000)	(1,335,000)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發行		8,977	—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2(d)	(200)	—
支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261,165)	(236,426)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1,311)	33,5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呈列）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316,886	(975,80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602	1,204,805
匯兌差額		863	(4,39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351	224,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22(a)	1,308,958	1,174,249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22(a)	(766,607)	(949,64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351	224,602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初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載列因初次應用與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內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以及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證券投資(見附註1(g))，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h))及僱員福利資產／負債(見附註1(x)(ii))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述)。

為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一些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的列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此等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因素而應用並作為基礎，為未能透過其他方法容易確認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判斷其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集團需不斷檢討此等估算和相關的假設，如會計估算的調整只會對當期的會計期間造成影響，集團將於該會計期間確認會計估算調整；若會計估算的調整將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構成影響，集團將會在該會計期間以及未來的會計期間確認調整。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算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已載於附註2。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當期或以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期財務報告之制訂或呈列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註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註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註釋》第27號《估計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及並無對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呈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基於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並可由定明的使用量釐定。控制是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經濟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若集團為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就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30(b)所披露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有關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解釋，請參閱附註1(l)(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2019年1月1日的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數為2.7%。

為簡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剩餘租賃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即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及
- (ii)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賃期類似的租賃)。

下表將附註30(b)披露的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對賬：

	2019年1月1日 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8,628
減：與豁免資本化租賃相關的承擔：	
— 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1,444)
	7,184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232)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6,952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已確認的剩餘租賃負債金額確認。

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影響，集團無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作出任何調整。權益的期初結餘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7,373,397	6,952	7,380,3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18,875	6,952	13,525,827
租賃負債(流動)	—	3,122	3,122
流動負債	1,179,816	3,122	1,182,938
淨流動資產	711,272	(3,122)	708,1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30,147	3,830	14,233,97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830	3,8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34,583	3,830	4,038,413
資產淨值	10,195,564	—	10,195,564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集團作為出租人的適用會計政策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集團控制之實體。當集團對某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夠或有權享有來自參與該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並能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為考慮因素。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將由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盈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只限於未變現虧損並不顯示存在減值的情況。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制性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收益或損失。

如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聯營公司(見附註1(e))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n)(iii))。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產生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業務是集團與其合營方訂約分享控制權並享有相關資產及承擔相關負債的安排。

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並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入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作為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任何向聯營公司作出的直接投資。其後，就集團佔該承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1(n)(iii))。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集團所佔承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集團在收購後所佔承資公司除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集團代表承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付款則除外。就此目的而言，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在其他長期權益後的(如適用)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見附註1(n)(i))。

集團與各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集團在承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聯營公司投資變成合營企業投資，則保留權益不予計量，而有關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會被視為出售在該承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其收益或損失將會計入損益表。於失去前承資公司重大影響當日，任何仍然持有該承資公司的權益將會以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見附註1(g))。

集團應佔合營業務資產及與其他合營者共同承擔的任何負債根據其性質分類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因合營業務的權益而直接產生的負債及支出均以應計基準入賬。出售或運用由集團應佔合營業務產品的收入，連同集團應佔合營業務所產生的支出，在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或流出集團時，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當：

- (i) 所轉讓代價公平價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者權益的公平價值的總和；大於
- (ii) 集團應佔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差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優惠承購之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將分配予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見附註1(n)(iii))。

若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任何歸屬予出售項目的收購商譽將被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之內。

(g) 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

集團及公司就債務及股權證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表。有關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說明，請參見附註31(f)。此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i)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1(u)(iv))。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當投資被剔出賬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表。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債務及股權證券投資(續)

(ii)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目的，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時，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當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劃轉至損益表。來自股權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息，均按照附註1(u)(v)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終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新計算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表確認，但若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的規定，其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進行確認(見附註1(i))。

(i)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極有機會預測交易中因匯率變動(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的相關現金流變動。

若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用以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變動或已訂約未來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於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累計，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如果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引致需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相關的收益或虧損便會從權益賬中轉出，然後計入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內。

倘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則對沖會計處理將可能被中止。當對沖會計處理中止，但預測的對沖交易仍然預期發生，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仍為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並根據上述政策確認。倘預期不再進行對沖交易，則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立即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並按租賃權益(見附註1(l))持有或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尚未確定未來用途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i))列賬。投資物業的折舊乃按照其估計可用年期40年與租約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正在建造或發展以供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並無計提折舊。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1(u)(vi)所載會計政策列賬。

於比較期間，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物業權益，並使用該物業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用於資本增值時，集團可選擇按逐項物業基準分類並將有關權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任何被歸類為投資物業之該等物業權益乃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1(l))列賬，而該權益採用與根據融資租賃所租賃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之會計政策。租賃付款按附註1(l)所述入賬。

(k)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及其他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物業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l))，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i))列賬。

自行建造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拆除原有項目及復原安裝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等開支，加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1(v))。

政府為補償集團資產成本而提供的撥款將從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以扣減折舊支出方式，按資產的可用年期在損益表中實際確認。當有合理保證集團將會獲得政府撥款並會遵守有關規定，則於政府撥款初期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因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役或出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指該項目的出售收益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該項目退役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則按照其下列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40年或租約剩餘年期之較短者
— 租賃土地	租約的剩餘年期
— 巴士	14年
— 其他車輛	5至14年
— 其他	2至7年

裝配中的巴士並無計提折舊。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的部件的可用年期各有不同，項目成本將合理地分配予不同部件，而各部件將分開計提折舊。集團每年均會檢討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l) 租賃資產

本集團在合同初始對合同進行評估，確定該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者包含一項租賃。如果一份合同讓渡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控制是指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該用途中獲得基本上所有經濟收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

於租賃開始日期，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則除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來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時，則以相關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按實際利率法計量。

於租賃資本化時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及1(n)(i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I) 租賃資產(續)****(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政策(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或就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發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B) 2019年1月1日之前適用政策

於比較期間，集團作為承租人，倘租賃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集團，則集團分類有關租賃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集團，則被歸類為經營租賃，惟下列情況除外：若自用經營租賃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地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就此情況，租約自集團首次訂立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時開始。

如果集團是按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為租賃土地權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附註1(k)所述，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年期(如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按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1(n)(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集團所有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已完全繳足。

假如集團按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所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時確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集團按相關個別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u)(vi)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乃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時)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n)(iii))列賬。

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經集團評估及視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並且不作攤銷。對於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集團將每年檢討其可用年期，以判斷最新活動及情況是否會繼續支持有關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可用年期須由無限轉為有限，集團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估計剩餘可用年期將無形資產以直線法予以攤銷，並在損益表確認。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證券(不可劃轉)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損失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次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計及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支持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一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造成的損失。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通常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結算日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報告日時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時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集團考慮為發生違約事件，當(i)借款人不可能就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作出全額支付，而集團沒有採取行動如變現證券(如果持有)；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集團考慮合理而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則可取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已實質出現或預期將出現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實質出現或預期將出現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存或預測將出現的轉變嚴重影響債務人向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根據金融工具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礎或集體基礎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礎進行，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等。

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損益。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惟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中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公平價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利息收入計量基礎

根據附註1(u)(iv)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量，惟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量(即賬面總值減去虧損撥備)。

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債務重組；
- 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轉變；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撇銷政策

若沒有實際可收回的前景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當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時，一般情況下會撇銷該筆金額。

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的損益表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發出財務擔保造成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是一紙合約，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在指定的負責人未能按債務票據條款依期還款的情況下，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的損失。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最初按公平價值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確認，參照在公平交易中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釐定(如能取得此等資料)，或參照利率差距而釐定，即將貸款機構在有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估計在無擔保情況下所收取的利率作出比較(如能對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如因發出擔保而收到或可收到代價，該代價須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集團政策確認。如並無或不會收到此等代價，則在損益表中確認一項即時支出。

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表中以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攤銷。

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為高於擔保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即最初已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本集團考慮自發行擔保以來，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的變化以確定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發出擔保起，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將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將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n)(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適用。

由於根據已擔保的工具條款，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才進行付款，因此根據預期付款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償還持有人因而產生的信貸虧損，並減去集團預期從擔保合約的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然後採用針對現金流特定風險進行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貼現金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需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商譽；
- 聯營公司及聯合營運之投資；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將會進行評估。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仍按年進行評估。

— 可收回價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貼現值，以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的時間值和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倘某項資產所賺取之現金流量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的價值。

— 減值虧損之確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則於損益表確認其減值虧損。為現金生產單位而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生產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價值(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額不會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在損益表計入。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必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的相同(見附註1(n)(i)及1(n)(ii))。

在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只在與中期期間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將不會導致確認虧損或只會確認輕微虧損，情況亦會一樣。

(o) 零件及物料

零件及物料將計入流動資產內並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的成本列賬。陳舊的零件及物料於適當時計提準備。

(p) 應收賬款

當集團有無條件接受代價的權利時確認應收賬款。倘只需待時間過去有關代價即須到期支付，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n)(i))列賬，除非該應收賬款是給予有關連人士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不會帶來重大的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q) 帶息借貸

帶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帶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v))。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除根據附註1(n)(i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但若貼現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

(s) 銀行存款及現金

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而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無需承受顯著的價值變動風險，且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銀行存款及現金根據附註1(n)(i)所載的預期信貸虧損政策進行評估。

(t)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i)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或公司因過去的事件需在某個不確定的時段或金額上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集團可能需要以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來抵償此等責任時，便會為有關責任計提準備金。倘金錢的時間值對相關準備金構成重大影響，則會按預期抵償有關責任所需支付的費用現值將準備金列賬。

倘不可能肯定是否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有關的金額，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有關的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此外，如有關負債需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時才能確定存在與否，除非需支付經濟利益的可能性非常低，否則該負債會被視作或有負債披露。

(ii) 虧損合約

集團的合約於履行義務時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合約中收到的經濟利益，則視為虧損合約。虧損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續訂合約的淨成本兩者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提供服務或根據租賃由其他人使用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集團預期獲得承諾代價的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則確認為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有關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更多詳情如下：

- (i)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車費收入和非專營運輸服務的收入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ii) 媒體銷售收入乃在有關廣告播放或公開推出時確認。
- (iii) 來自媒體銷售管理及行政服務、廣告製作及廣告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1(n)(i))。
- (v)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將於股東收取股息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 (vi)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表中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效益模式。給予的租金優惠在損益表中確認，作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有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內作為收益確認。
- (vii) 用以補償集團支出的政府撥款於該等支出產生的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或需要相當長時間建造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支銷。

在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及借貸成本開始產生時，以及將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籌備工作進行期間，即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當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大部分籌備工作被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資本化則被暫停或終止。

(w) 外幣兌換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港幣為功能貨幣，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幣。

本年度內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交易日期是公司最初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並以外幣結算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香港境外業務的業績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綜合列賬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終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所產生的兌換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另於權益賬的兌換儲備中累計。在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香港境外業務於綜合列賬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當日的匯率換算。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時，與該項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兌換差額於確認出售所得盈虧時，由權益賬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x)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酬、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負債

集團估計僱員從現時及以往之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數額，並分別計算其對每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淨額。有關福利以貼現值計算並扣減每一項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計算工作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倘計算結果為集團的一項得益，則所確認的資產限於所得經濟效益之現值，包括此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供款額。

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本期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引致的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增幅計量。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規模縮減，則改變的福利數額之中與僱員以往服務有關的部分，或縮減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計劃進行修訂或縮減，以及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期內的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根據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應用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釐定。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以及資產上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利息淨額)。

(iii) 於終止聘用時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

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的長期服務金總額而衍生之負債淨額，是指僱員從現時及過去的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此負債額是以預計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計算貼現值，再扣除集團退休計劃下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貼現率為與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當該等企業債券並無深廣的市場時，則為政府債券)在報告期終的孳息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賬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按二項式模型釐定，並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細則。如僱員需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則考慮購股權歸屬的機會率，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攤分。

集團將會在歸屬期間，檢討預期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此對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於檢討年度內扣自／計入損益表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當別論。於購股權歸屬當日，除購股權只因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被沒收外，集團將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屆時該金額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所確認的股本金額）或購股權期滿（屆時該金額將直接撥入保留盈利內）為止。

(v)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在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解僱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y)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賬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賬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資產及負債項目於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其稅項基礎值所產生的可扣稅和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稅務抵免。

除若干有限度之特殊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扣減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用以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時差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引至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這些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上述由稅務虧損或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便需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所得稅(續)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度特殊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以及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步確認(但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必需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分)。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賬面值之預期使用或抵償方式，以於報告期終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終進行評估，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需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則該減值將被撥回。

由派息引致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有關股息的派付責任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遞延稅項結餘與兩者之變動將分開列賬，不會互相抵銷。在集團擁有合法權下可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同時並需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方會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以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其日後在預期可抵償或可收回相當數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期間內，計劃以淨額結算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即時抵償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有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集團有關連：

- (1) 擁有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集團或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實體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為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是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aa) 分部匯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各分部項目之金額，均見於定期向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的財務資料以對集團內不同部門及地區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彙集進行財務匯報，除非此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徵、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若個別並不重大的營運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或會彙集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 會計判斷及估算

有關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減值、僱員福利資產／負債、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已載於附註15、19(f)、20(c)及31(f)。以下為其他與估算有關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a) 折舊／攤銷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攤銷。集團每年檢討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以判斷任何報告期間所需記錄的折舊／攤銷支出。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集團對類似資產的使用經驗以及預期的科技轉變而釐定。若實際情況與過往估算有重大改變，集團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支出。

(b)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集團確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計量。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計及無需過高成本或努力則可取得的合理支持的信息。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

(ii) 非流動資產減值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檢視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評估每件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存在，會透過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判斷減值虧損。如事實及環境出現轉變，集團或須重新考慮減值跡象是否存在，並相應修訂對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因此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虧損。

對於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即使沒有減值跡象，亦每年進行減值評估。

(c)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附註25所披露的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根據集團以往之索償經驗及最近之索償發展而釐定。該準備金根據合資格的外聘精算師所進行的獨立估值作出評估。由於最終的索償金額將受未來的外界事故(例如法庭裁定的賠償額高低、法律責任標準的變化，以及索償人對解決索償事件之態度等)所影響，因此實際的索償金額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此等準備金的增減，將會影響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以及物業持有及發展。

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專營公共巴士服務車費收入	7,504,233	7,385,055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314,709	343,897
特許費收入	190,924	180,986
媒體銷售收入	35,363	29,507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66,972	69,830
	8,112,201	8,009,275

除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外，所有收入均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範圍之內。集團的客戶群廣泛，其中並無任何客戶的交易額佔集團收入逾10%。有關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4 其他收益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7,299	57,18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0,098	24,352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40,300	33,480
已收索償	43,477	34,495
雜項業務收入淨額	10,625	12,476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125	11,139
投資債務證券終止確認產生的虧損淨額(附註9)	(120)	–
匯兌(虧損)/盈利淨額	(7,055)	3,537
政府資助(附註)	152,267	–
雜項收入	80,052	40,887
	411,068	217,555

附註：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10月建議的專營及非專營巴士營辦商資助，以應對2019年下半年以來持續的社會動盪所造成的經營壓力，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a) 員工成本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開支(附註19(e))	56,575	59,70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70,571	148,001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變動(附註28)	9,383	7,953
退休成本總額	236,529	215,66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11)	85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80,850	3,962,652
	4,517,368	4,179,168
(b)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68,534	50,57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2(d))	200	—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利息總額	68,734	50,571
減：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資本化利息支出*	(36,552)	(26,894)
	32,182	23,677

* 借貸成本已按2.33%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2018年年利率為1.69%)。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c) 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租金		
租金總額(附註)	(66,972)	(69,830)
扣除：直接支出	11,332	9,680
	(55,640)	(60,150)

附註：包括或有租金收入為17,000元(2018年為零元)。

5 除稅前盈利(續)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d)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	2,012
折舊		
— 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	960,598	910,908
— 使用權資產*	6,009	—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的最低營業租賃付款總額*	—	32,185
零件及物料減值／(撥回)	725	(8,093)
乘客回饋撥備(附註a)	6,834	—
豁免隧道費基金撥備(附註b)	195,782	—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203	4,111
— 其他服務	884	1,210

附註a：根據審批巴士票價調整申請的現行基準—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在某年獲得的回報，若超出按租賃土地權益和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平均淨值計算的指定觸發回報率，則須撥出超額部分的50%並積存於乘客回饋結餘中，以助紓緩日後的加價壓力及提供巴士票價優惠。2019年及2018年的指定觸發回報率分別為每年8.7%及9.7%。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4)的乘客回饋結餘為12,375,000元(2018年為6,052,000元)。

附註b：政府宣布於2019年2月17日起，所有專營巴士在使用政府隧道及道路時均可獲豁免收費。不過，專營巴士營辦商須將相等於節省的隧道費金額設立相關基金，稱為「豁免隧道費基金」，該基金將用於減低未來車費的加價幅度。此外，與其他專營巴士營辦商合辦的路線並根據票價調整機制上調巴士票價所產生的額外車費收入，均須撥入「豁免隧道費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附註24)的豁免隧道費基金結餘為196,354,000元(2018年為零元)。

* 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包括在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也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在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之所得稅代表以下各項：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準備	58,393	38,374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43,762	(926)
	102,155	37,448
中國預扣稅	943	1,562
	103,098	39,010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9,086)	78,183
	94,012	117,193

除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外，2019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6.5%計算(2018年為16.5%)。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2百萬元的應評稅盈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評稅盈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2018年相同基準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調節稅項支出及會計盈利：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除稅前盈利	699,323	837,265
除稅前盈利的估算稅項，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116,634	139,29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327	8,166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204)	(28,968)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2	67
使用以往年度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57)
過往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44,316)	-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過剩)	43,762	(926)
其他	(213)	(385)
實際稅項支出	94,012	117,193

7 董事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9年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授予 之花紅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小計 (附註(g))	總額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執行董事								
李澤昌	(a)	390	6,077	1,306	369	8,142	171	8,313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654	-	-	-	654	-	654
伍兆燦		390	-	-	-	390	-	390
雷中元		654	-	-	-	654	-	654
雷禮權		654	-	-	-	654	-	654
伍穎梅		714	-	-	-	714	-	714
馮玉麟		636	-	-	-	636	-	636
黃思麗		-	-	-	-	-	-	-
高丰		-	-	-	-	-	-	-
張永銳博士	(c)	390	-	-	-	390	-	390
李鑾輝	(d)	390	-	-	-	390	-	390
龍甫鈞	(e)	390	-	-	-	390	-	3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2,116	-	-	-	2,116	-	2,116
陳祖澤博士		794	-	-	-	794	-	794
李家祥博士		770	-	-	-	770	-	770
廖柏偉教授		636	-	-	-	636	-	636
曾偉雄	(b)	840	-	-	-	840	-	840
		10,418	6,077	1,306	369	18,170	171	18,3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7 董事之酬金(續)

	附註	2018年					小計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附註(g)) 千元	總額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授予 之花紅 千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元				
執行董事									
李澤昌	(a)	372	5,791	1,250	352	7,765	398	8,163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		624	-	-	-	624	-	624	
伍兆燦		372	-	-	-	372	-	372	
雷中元		624	-	-	-	624	-	624	
雷禮權		624	-	-	-	624	-	624	
伍穎梅		684	-	-	-	684	-	684	
何達文	(f)	140	-	-	-	140	-	140	
馮玉麟		612	-	-	-	612	-	612	
黃思麗		-	-	-	-	-	-	-	
高丰		-	-	-	-	-	-	-	
張永銳博士	(c)	372	-	-	-	372	-	372	
李鑾輝	(d)	372	-	-	-	372	-	372	
龍甫鈞	(e)	188	-	-	-	188	-	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鵬博士		1,874	-	-	-	1,874	-	1,874	
陳祖澤博士		764	-	-	-	764	-	764	
李家祥博士		692	-	-	-	692	-	692	
廖柏偉教授		612	-	-	-	612	-	612	
曾偉雄	(b)	552	-	-	-	552	-	552	
		9,478	5,791	1,250	352	16,871	398	17,269	

附註：

(a) 金額包括來自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酬金。

(b) 曾偉雄先生於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張永銳博士於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d) 李鑾輝先生於2018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e) 龍甫鈞先生於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f) 何達文先生於2018年5月17日退任。

(g) 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以一名董事的購股權之估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集團就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計量，詳見附註1(x)(iv)。

上述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0披露。



8 最高薪酬之員工

酬金最高之五名員工，其中一名(2018年為一名)為董事而其酬金已列於附註7。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袍金	390	372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071	19,797
酌情授予之花紅	4,224	4,24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338	1,177
退休金計劃之供款	1,215	853
	26,238	26,441

最高酬金之五名員工，其酬金分析如下：

	員工人數	
	2019年	2018年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1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	1
5,000,001元至5,500,000元	—	1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2	1
8,000,001元至8,500,000元	1	1

9 其他全面收益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投資於債務證券：		
年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38,078	(39,453)
終止確認債務證券投資時撥入損益表的金額(附註4)	120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價值儲備(可劃轉)變動淨額	38,198	(39,45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605,311,000元(2018年為720,072,000元)及本年度期間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19年	2018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434,597,327	422,455,810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的影響	5,197,315	5,300,304
購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267,634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0,062,276	427,756,114

(b) 每股攤薄盈利

集團於呈報年度內並無可攤薄盈利之潛在普通股，而每股攤薄盈利則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a) 付予／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9年		2018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已宣布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0.30	133,123	0.30	129,488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0.70	312,859	0.90	391,138
	1.00	445,982	1.20	520,626

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終確認為負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2019年10月15日派發，其中63,702,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19.93元發行3,196,601股股份結付。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中期股息已於2018年10月16日派發，其中62,782,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1.14元發行2,969,828股股份結付。

11 股息(續)

(b)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2019年		2018年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每股 元	總額 千元
於年內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0.90	391,482	0.90	380,2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2019年6月27日派發，其中199,738,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2.79元發行8,764,283股股份結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有以股代息選擇的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6月29日派發，其中210,490,000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22.95元發行9,171,689股股份結付。

12 分部匯報

集團按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集團按照在內部向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相同方式，呈列下列兩個須匯報業務分部：

專營巴士業務： 在香港提供專營公共運輸服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持有及發展非住宅物業作投資物業用途。

所有其他分部： 提供非專營運輸服務，在落馬洲(香港)與皇崗(深圳)之間提供跨境穿梭巴士服務及投資控股。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部」為確定須匯報業務分部所訂立的量化最低標準，其他未符合該最低標準的業務分部合併成為「所有其他分部」。該等業務分部產生的盈利，主要來自非專營運輸服務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2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各分部的資源，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匯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乃按其收入及支出來分配。用以呈報分部盈利的準則，是除稅後淨盈利，並就未具體攤分至各分部之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集團參考就類似交易向外界收取之價格，釐定分部間的收入。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別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須匯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專營巴士業務		物業持有及發展		所有其他分部		總額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7,732,512	7,593,067	66,972	69,830	312,717	346,378	8,112,201	8,009,275
分部間之收入	971	491	5,717	5,298	9,696	11,569	16,384	17,358
須匯報分部收入	7,733,483	7,593,558	72,689	75,128	322,413	357,947	8,128,585	8,026,633
須匯報分部盈利	368,022	471,151	54,792	53,904	60,261	68,858	483,075	593,913
利息收入	1,560	416	-	-	-	-	1,560	416
利息支出	(32,182)	(23,677)	-	-	-	-	(32,182)	(23,67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916,600)	(868,332)	(6,636)	(6,238)	(43,371)	(38,350)	(966,607)	(912,920)
員工成本	(4,385,633)	(4,034,164)	-	-	(121,295)	(135,311)	(4,506,928)	(4,169,475)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21,544	23,769	21,544	23,769
所得稅支出	(72,950)	(93,728)	(10,756)	(10,650)	(10,306)	(12,815)	(94,012)	(117,193)
須匯報分部資產	9,582,826	8,587,994	2,649,389	2,421,744	1,795,491	1,806,705	14,027,706	12,816,443
— 包括聯營公司權益	-	-	-	-	606,930	610,948	606,930	610,948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1,025,751	1,319,159	232,926	83,889	28,191	91,833	1,286,868	1,494,881
須匯報分部負債	4,035,344	3,541,108	1,555,638	1,538,586	116,313	103,554	5,707,295	5,183,248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12 分部匯報(續)

(b) 須匯報分部收入、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收入		
須匯報分部收入	7,806,172	7,668,686
所有其他分部之收入	322,413	357,947
對銷分部間之收入	(16,384)	(17,358)
綜合收入	8,112,201	8,009,275
盈利		
須匯報分部盈利	422,814	525,055
所有其他分部之盈利	60,261	68,858
未分配盈利	122,236	126,159
除稅後綜合盈利	605,311	720,072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12,232,215	11,009,738
所有其他分部之資產	1,795,491	1,806,705
未分配資產	2,684,804	2,593,520
綜合資產總值	16,712,510	15,409,963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5,590,982	5,079,694
所有其他分部之負債	116,313	103,554
未分配負債	33,505	31,151
綜合負債總額	5,740,800	5,214,399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2 分部匯報(續)

(c)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集團來自外間顧客的收入大部分源自香港。下表載列集團的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就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乃指有關資產所在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指其攤分所至業務的所在地點，而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則指有關業務的營運地點。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香港	10,432,033	10,112,030
中國	778,279	784,092
	11,210,312	10,896,122

附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賬面值之調節

	其他租賃		在裝配中 的巴士	工具及 其他	小計	發展中 投資物業	發展中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權益	總額	
	樓宇	作自用物業 (按成本列賬)								巴士及 其他車輛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值：										
於2018年1月1日結存	1,519,276	-	11,602,864	134,887	3,063,761	16,320,788	2,224,194	205,293	115,513	18,865,788
添置	9,950	-	143,452	1,067,816	277,516	1,498,734	78,886	4,974	-	1,582,594
出售	(1,350)	-	(935,895)	-	(277,932)	(1,215,177)	-	-	-	(1,215,177)
轉撥	-	-	1,135,035	(1,135,035)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1,527,876	-	11,945,456	67,668	3,063,345	16,604,345	2,303,080	210,267	115,513	19,233,205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結存	1,084,195	-	5,786,213	-	2,716,881	9,587,289	2,020	95,866	56,159	9,741,334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6,562	-	661,825	-	206,825	905,212	-	5,696	2,012	912,920
出售項目撥回	(1,350)	-	(933,395)	-	(277,531)	(1,212,276)	-	-	-	(1,212,276)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1,119,407	-	5,514,643	-	2,646,175	9,280,225	2,020	101,562	58,171	9,441,978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408,469	-	6,430,813	67,668	417,170	7,324,120	2,301,060	108,705	57,342	9,791,227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49,277		-	-	-	49,277
					7,373,397		2,301,060	108,705	57,342	9,840,50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a) 賬面值之調節(續)

	其他租賃		在裝配中 的巴士	工具及 其他	小計	發展中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權益	總額		
	樓宇 千元	作自用物業 (按成本列賬) 千元							巴士及 其他車輛 千元	
原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1,527,876	-	11,945,456	67,668	3,063,345	16,604,345	2,303,080	210,267	115,513	19,233,20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附註)	-	6,952	-	-	-	6,952	-	-	-	6,952
於2019年1月1日結存	1,527,876	6,952	11,945,456	67,668	3,063,345	16,611,297	2,303,080	210,267	115,513	19,240,157
添置	21,473	3,990	46,148	623,464	275,084	970,159	230,536	2,382	-	1,203,077
出售	-	-	(494,397)	-	(88,896)	(583,293)	-	-	-	(583,293)
轉撥	-	-	604,595	(604,595)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結存	1,549,349	10,942	12,101,802	86,537	3,249,533	16,998,163	2,533,616	212,649	115,513	19,859,941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結存	1,119,407	-	5,514,643	-	2,646,175	9,280,225	2,020	101,562	58,171	9,441,97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35,241	3,997	699,770	-	219,494	958,502	-	6,093	2,012	966,607
出售項目撥回	-	-	(492,623)	-	(88,619)	(581,242)	-	-	-	(581,242)
於2019年12月31日結存	1,154,648	3,997	5,721,790	-	2,777,050	9,657,485	2,020	107,655	60,183	9,827,343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結存	394,701	6,945	6,380,012	86,537	472,483	7,340,678	2,531,596	104,994	55,330	10,032,598
加：已付訂購巴士按金						121,769	-	-	-	121,769
						7,462,447	2,531,596	104,994	55,330	10,154,367

附註：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請參閱附註1(c)。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9年 1月1日 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剩餘租賃期為10至50年	(i)	55,330	57,342
其他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6,945	6,952
		62,275	64,294
發展中投資物業，剩餘租賃期為10至50年		2,153,903	2,153,903
		2,216,178	2,218,1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按相關資產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權益	2,012	2,012
其他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3,997	—
	6,009	2,01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5(b))	200	—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剩餘租賃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 之前屆滿的租賃相關的開支	3,672	—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歸類為經營租賃的 租賃的最低營業租賃付款總額	—	32,185

附註：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先前包括在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也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在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年內，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3,990,000元。該金額與新租約下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相關。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e)及26。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i) 租賃土地權益

集團就其公共運輸和物業持有及發展業務持有數項工商業樓宇租賃用地。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中全部或部分未分割的份額。集團以一筆過預付款向先前的註冊擁有人或政府購買該等物業權益，且根據該土地租賃條款無需持續付款，惟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制訂的應課稅價值的付款則除外。該等付款會不時改動，並須支付予相關政府部門。

(ii) 其他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其他物業作為員工休息室和站長室的使用權。租期最初通常為兩至三年。

(c)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於報告期終按經常性基準披露，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之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公平價值計量層級之分類乃按估值方法中所採用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c)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i) 公平價值層級(續)

	2019年			
	公平價值 千元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3,148,750	—	—	3,148,750
— 工廠物業	1,416,000	—	—	1,416,00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4,560,000	—	—	4,560,000
	2018年			
	公平價值 千元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披露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3,530,470	—	—	3,530,470
— 工廠物業	1,497,000	—	—	1,497,000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	4,825,000	—	—	4,825,00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出或轉入。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價值層級之間於期內出現的轉撥。

估值工作由獨立測量師行—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該測量師行的員工之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近期的估值經驗包括與所估值投資物業屬於同一地區和類別的物業。在每個年度報告日進行估值時，集團管理層均與測量師行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於2019年12月31日，發展中投資物業2,531,596,000元(2018年為2,301,060,000元)與集團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c)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披露的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的數據	範圍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商用物業	市場比較法	商舖 質素折讓／溢價	-60%至-25% (2018年：-50%至15%)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 工廠物業	市場比較法及 剩餘估價法	重建項目 質素折讓／溢價	-50%至-10% (2018年：-30%至75%)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 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及 剩餘估價法	重建項目 質素折讓／溢價	-45%至25% (2018年：-30%至10%)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集團採用市場比較法為旗下在香港的所有商用物業進行估值。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的商用物業公平價值，乃參考可比較物業於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商用物業的質素相對近期售價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物業的較高溢價，將使計量的公平價值提高。

位於香港的工廠物業計入未來重建價值後，以市場比較法及剩餘估價法釐定其公平價值。市場比較法釐定總發展價值的公平價值，當中參考鄰近項目近期的成交數據，並就集團工廠物業相對近期成交的特質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剩餘估價法則根據貼現現金流對收入法作出修改，並參考集團工廠物業在扣除竣工成本後的發展潛力。估值所依據的是一系列假設，該等假設估計出持作發展或重建之工廠物業的預期當前市值。這些假設包括政府可能就發展實施的法定和非法定限制。集團收集了當地同類發展的可比較交易，用作總發展價值評估。較優質重建項目的較高溢價，將使總發展價值提高。工廠物業的重建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3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c) 物業的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價值披露的資料(續)

位於香港的發展中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以市場比較法及剩餘估價法釐定，即參考附近項目的近期交易數據、可比較物業近期的每平方呎售價，並就集團發展中投資物業相對於近期交易的質素而予以溢價或折讓調整。較優質重建項目的溢價較高，將使總發展價值提高。

- (d) 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投資物業。租期最初通常為兩至三年，而於到期日可重新商議所有條款及續約。若干租約包括或有租金收入，即承租人每月收入按一個百分比計算的數額超出每月最低租金的金額。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一年內	68,399	44,545
一年後但兩年內	55,512	28,762
兩年後但三年內	41,461	17,310
三年後但四年內	25,687	4,356
四年後但五年內	13,655	2,331
五年後	1,826	—
	206,540	97,304

- (e) 於2019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香港特區政府為購買柴油與電力混能巴士及電動巴士(「該等巴士」)及於巴士站和總站安裝設施而提供的資助合共5,921,000元(2018年為5,128,000元)。資助目的分別是透過向專營公共巴士營運商提供財政援助以鼓勵購買該等巴士進行測試及加快安裝方便乘客的設施。集團必須將該等巴士投入香港特區政府同意的若干路線進行試行，為期兩年。集團已收或應收取的資助，已按附註1(k)所載的會計政策直接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

14 無形資產

	客運服務 牌照及 運輸營運權 千元
原值：	
於2018年1月1日結存	132,122
添置	228,49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結存	360,619
添置	4,345
於2019年12月31日結存	364,964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結存	—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結存	364,964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360,619

集團持有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客運服務牌照及運輸營運權，其預期可為集團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並沒有可預見的限制。

為進行減值評估，被視為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分配至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5 商譽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原值及賬面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84,051	84,051

包含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生產單位的減值評估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屬於集團非專營運輸業務的現金生產單位。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一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9年 %	2018年 %
增長率	1.4	2.4
貼現率	5.1–5.7	4.7–5.9

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業務相關的特定風險。

現金生產單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的可收回價值已超越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6 附屬公司權益

下表只列出對集團業績、資產或債務帶來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KMB Resour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	投資持股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香港	403,639,413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 公共巴士服務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專營 公共巴士服務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草蜢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奔騰旅運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壽聯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股	100	-	100	提供落馬洲(香港) 與皇崗(深圳)之 跨境穿梭巴士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開大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2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廣東奔力冠一旅游客運 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廣東奔力業威旅游客運 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1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湛港旅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500,000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永銳運輸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並於 香港及中國營運	5股	100	—	100	提供非專營 巴士服務
權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鷹凱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在香港提供 非專營巴士服務
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16 附屬公司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及業務地點	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LCK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LCK Commercial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1股	100	-	100	物業投資
KT Real Estate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TM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物業投資
KMB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集團財資管理
九巴(北京)出租汽車 投資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持股
九巴(深圳)交通投資 有限公司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並於香港營運	1股面值1美元	100	-	100	投資持股
KMB Desig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股	100	-	100	售賣巴士紀念品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7 聯營公司權益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532,434	527,619
商譽	60,584	61,7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834	26,5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922)	(4,922)
	606,930	610,948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結算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組成模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及已繳足 股本概要	已擁有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951,430,306元	35	35	提供巴士及 計程車租賃服務 (附註)

附註：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內地的運輸營運商，使集團可借助當地專長涉足內地市場。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以下為該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當中已因應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調節：

	深圳巴士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流動資產	2,824,779	2,733,913
非流動資產	6,476,693	6,306,728
流動負債	4,200,518	2,978,416
非流動負債	3,848,731	4,817,401
權益總額	1,252,223	1,244,824
非控制性權益	(12,227)	(13,169)
收入	2,164,822	2,182,641
本年度盈利	49,293	74,85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33,449	—
全面收益總額	84,141	74,852
聯營公司股息收入	18,852	30,045
就集團的聯營公司權益進行調節		
股東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金額	1,239,996	1,231,655
集團實際權益	35%	35%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33,998	431,0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738	24,810
商譽	60,584	61,704
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512,320	517,593

附註：聯營公司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權益的期初結餘並沒有受到任何影響。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總和	94,610	93,355
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本年度盈利／(虧損)	4,291	(2,429)
全面收益總額	4,291	(2,429)

18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的股權證券			
— 非上市股權證券	(i)	515,926	512,019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金融資產			
— 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ii)	1,449,971	1,428,067
減：歸類為流動資產的香港境外上市的債務證券		1,965,897	1,940,086
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其他金融資產		(702,363)	(231,223)
		1,263,534	1,708,863

附註：

- (i) 非上市股權證券主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管理一般票務及支付系統業務的公司股份。由於該投資乃就策略目的持有，因此集團指定該非上市股權證券的投資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年內，該投資收到40,300,000元的股息(2018年為33,480,000元)。
- (ii) 債務證券乃由多家信貸評級為BB-至A不等的公司實體所發行。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債務證券投資既未逾期亦無減值。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歸類為流動資產。

19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向兩個為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兩個計劃均以信託形式成立，亦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兩個計劃交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按信託契約規定，信託人須以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負責為計劃制訂投資政策。退休福利乃根據僱員之最後薪金和其服務年資計算。

集團根據精算師按年度精算估值所作建議向計劃作出供款。最近一次的獨立精算估值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其僱員當中包括雷詠芬小姐（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會員。該等精算估值顯示由信託人持有的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為集團於該等福利退休計劃下債務的171%（2018年為146%）。

計劃使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由於風險和特色相似，兩個退休計劃的資料匯總和披露如下：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已撥資的債務現值（附註19(c)）	(1,831,713)	(1,997,136)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附註19(b)及19(d)）	3,138,564	2,907,779
	1,306,851	910,643
代表：		
僱員福利資產	1,306,851	913,234
僱員福利負債	-	(2,591)
	1,306,851	910,643

上述部份資產／負債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支付。然而，將此金額與未來12個月的應收／應付款項區分並不可行，因為未來退回或減少的供款亦與僱員未來的服務和精算假設的未來轉變及市況有關。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2019年為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9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計劃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股權證券：		
— 香港及中國內地	730,925	682,115
— 歐洲	389,903	319,856
— 北美洲	551,666	497,958
— 亞太區其他地方	659,098	543,997
	2,331,592	2,043,926
債券	744,200	785,100
現金及其他	62,772	78,753
	3,138,564	2,907,779

所有股權證券及債券均在活躍市場上有報價。

(c) 界定福利負債的現值變動：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1,997,136	2,257,415
重新計量：		
— 由人口模式假設的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160	(8,318)
— 由金融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17,411	(27,301)
— 由負債經驗產生的精算收益	(7,992)	(13,022)
	9,579	(48,641)
計劃所支付福利	(282,844)	(330,873)
本期服務成本	70,497	81,290
利息成本	37,345	37,945
	(175,002)	(211,638)
於12月31日結存	1,831,713	1,997,136

月薪及日薪界定福利負債的加權平均年期分別為9.0年及5.6年(2018年分別為8.8年及5.7年)。

19 僱員退休福利(續)

(d) 計劃資產變動：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2,907,779	3,544,072
已付行政費用	(3,582)	(592)
計劃所支付福利	(282,844)	(330,873)
利息收入	54,849	60,118
計劃資產回報／(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	462,362	(364,946)
於12月31日結存	3,138,564	2,907,779

(e)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本期服務成本	70,497	81,290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的收入淨額	(17,504)	(22,173)
已付行政費用	3,582	592
於損益表確認的總金額	56,575	59,709
精算虧損／(收益)	9,579	(48,641)
計劃資產(回報)／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	(462,362)	364,94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452,783)	316,305
界定福利(收入)／成本總額	(396,208)	376,0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19 僱員退休福利(續)

(f) 重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9年	2018年
貼現率		
— 月薪員工公積金計劃	1.8%	2.0%
— 日薪員工退休金計劃	1.8%	1.9%
未來薪金增幅	4.5%	4.5%

以下分析顯示若重要精算假設出現0.25個百分點變動，界定福利負債的增加／(減少)：

	2019年		2018年	
	增加0.25個 百分點 千元	減少0.25個 百分點 千元	增加0.25個 百分點 千元	減少0.25個 百分點 千元
貼現率	(30,106)	31,013	(33,212)	34,230
未來薪金增幅	27,547	(26,904)	30,499	(29,769)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精算假設的各項變動並無關連，因此分析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2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邀請集團員工（包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以1元代價購入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在授出購股權時指定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從相關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本公司董事亦可在購股權行使期限內限制購股權的行使。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總額結算。

(a) 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數目 千	購股權的合約期限
授予一名董事的購股權： — 於2016年10月31日	860	授出日期起五年
授予員工的購股權： — 於2016年10月31日	4,700	授出日期起五年
授出的購股權總數	5,560	

所有購股權均逐步歸屬及行使，而可行使購股權的最高百分比分階段釐定如下：

	佔已授出購股權 百分比
2017年10月31日或之後	30%
2018年10月31日或之後	60%
2019年10月31日或之後	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9		2018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
年初尚未行使	23.45元	3,580	23.45元	4,300
年內行使	23.45元	(383)	23.45元	-
年內沒收	23.45元	(884)	23.45元	(720)
年終尚未行使	23.45元	2,313	23.45元	3,580
年終可予行使	23.45元	2,313	23.45元	2,148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23.45元(2018年為23.45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3.45元(2018年為23.4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83年(2018年為2.83年)。

(c) 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以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服務，其公平價值以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的估算根據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的合約期限被用作此模型的一項輸入資料。提早行使的預期被納入二項式模型中。

於2016年10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價值	1.7937元-1.8457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23.45元
行使價	23.45元
預期波幅	18%
購股權期限(以二項式模型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期限列示)	5年
預期股息	4.18%
無風險利率(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	0.709%

預期波幅建基於歷史波幅，並假設在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內維持不變，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進行調整。預期股息建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價值的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的授予包括服務條件。計量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時，並無考慮此一條件。購股權的授予不包括市場條件。



21 應收賬款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25,958	338,895
應收利息	41,056	32,588
減：虧損撥備(附註21(b))	(360)	(360)
	666,654	371,123

所有應收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包括經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千元	2018 千元
即期	49,787	49,661
逾期少於一個月	41,209	45,964
逾期一至三個月	17,622	7,963
逾期三個月以上	10,042	6,610
	118,660	110,198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載的集團信貸政策，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因此，上文披露的所有未逾期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b)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集團信納該金額的收回機會渺茫，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n)(i))。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餘	360	1,703
年內撇銷款項	-	(1,343)
於12月31日結餘	360	36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1 應收賬款 (續)

(b) 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續)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 (即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現金流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 計量 (見附註1(n)(i))。一般情況下，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a) 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5,999	156,405
銀行存款	1,269,914	1,024,647
	1,455,913	1,181,052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22(b))	(146,955)	(6,80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銀行存款及現金	1,308,958	1,174,249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766,607)	(949,64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351	224,602

(b) 集團需按經修改後的「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將乘客回饋結餘 (附註5(d)) 及豁免隧道費基金結餘 (附註5(d)) 結存於指定銀行賬戶。於2019年12月31日，相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5,543,000元及141,412,000元 (2018年為6,803,000元及零元)。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續)

(c) 除稅前盈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之調節：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除稅前盈利		699,323	837,265
為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966,607	912,920
融資成本	5(b)	32,182	23,677
非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4	(40,300)	(33,480)
利息收入		(87,397)	(81,541)
投資債務證券終止確認產生的虧損淨額	4	120	—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21,544)	(23,769)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	(4,125)	(11,13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5(a)	(11)	853
匯兌差額		6,648	9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1,551,503	1,625,766
營運資金變動：			
僱員福利資產減少		56,575	59,709
零件及物料減少／(增加)		3,494	(26,49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91,750)	57,381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11,997)	7,0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87,685	73,020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減少		(15,720)	(86,957)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減少		(1,465)	(46)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378,325	1,709,432

附註：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過往，集團作為承租人作出之經營租賃現金付款32,185,000元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付款外，所有其他就租賃支付的租金現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2(d))，並歸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續)

(d)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調節：

下表詳述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量於過去或未來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千元 (附註26)	總額 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2,625,039	–	2,625,039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	–	6,952	6,952
於2019年1月1日結存	2,625,039	6,952	2,631,99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765,000	–	1,76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690,000)	–	(1,690,000)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923)	(3,923)
已支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00)	(2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75,000	(4,123)	70,87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3,989	3,989
利息支出(附註5(b))	–	200	200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攤銷	6,533	–	6,533
其他變動總額	6,533	4,189	10,722
於2019年12月31日結存	2,706,572	7,018	2,713,590

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續)

(d)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調節：(續)

	銀行貸款 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千元 (附註26)	總額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存	2,353,265	—	2,353,26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1,605,000	—	1,60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35,000)	—	(1,335,0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270,000	—	270,000
其他變動：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攤銷	1,774	—	1,774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2,625,039	—	2,625,039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請參閱附註1(c)及22(c)。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金額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附註) 千元
包含在經營現金流量	3,672	32,185
包含在融資現金流量	4,123	—
	7,795	32,185

附註：如附註22(c)所闡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就租賃支付若干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的變動。比較金額不予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3 銀行貸款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一年後但二年內	1,394,657	–
二年後但五年內	1,311,915	2,625,039
	2,706,572	2,625,039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

2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35,595	159,914
乘客回饋結餘(附註5(d))	12,375	6,052
豁免隧道費基金結餘(附註5(d))	196,354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95,135	867,792
	1,339,459	1,033,758

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130,401	154,114
一個月後至三個月內到期	2,402	3,138
超過三個月到期	2,792	2,662
	135,595	159,914

集團所獲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因此，上文披露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應付的結餘的賬齡由發票日起計均不超過三個月。

25 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386,397	473,354
於損益表扣除的準備金	55,142	11,122
本年度付款	(70,862)	(98,079)
於12月31日結存	370,677	386,397
代表：		
流動部分	126,350	145,040
非流動部分	244,327	241,357
	370,677	386,397

集團不時涉及與其巴士業務有關的訴訟及索償。或有事項準備金 — 保險乃集團每年撥出之金額，用以應付巴士業務於報告期終前發生事故而引致第三者索償而預計會產生之負債。

26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集團於當期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附註)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的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千元
一年內	3,907	4,042	3,122	3,272
一年後但二年內	3,111	3,162	3,830	3,912
	7,018	7,204	6,952	7,184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86)		(232)
租賃負債的現值		7,018		6,952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結餘合計。於2018年12月31日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c)。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58,393	38,374
已付暫繳利得稅	(6,305)	(47,626)
	52,088	(9,252)
有關以往年度之利得稅準備結餘	34,706	-
應付／(可收回)本期稅項淨額	86,794	(9,252)
代表：		
可收回本期稅項	(483)	(10,270)
應付本期稅項	87,277	1,018
應付／(可收回)本期稅項淨額	86,794	(9,252)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項目及年內之有關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源自：	高於有關 折舊之		準備金	稅務虧損	界定福利 資產	現金 流量對沖	其他	總額
	折舊免稅額	無形資產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存	938,273	14,511	(5,667)	(18,961)	212,300	-	(5,306)	1,135,150
扣自／(計入)損益表	72,027	-	5,027	11,446	(9,853)	-	(464)	78,183
計入儲備	-	-	-	-	(52,190)	(222)	-	(52,41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結存	1,010,300	14,511	(640)	(7,515)	150,257	(222)	(5,770)	1,160,921
扣自／(計入)損益表	34,779	-	(40,002)	4,932	(9,335)	-	540	(9,086)
扣自儲備	-	-	-	-	74,709	222	-	74,931
於2019年12月31日結存	1,045,079	14,511	(40,642)	(2,583)	215,631	-	(5,230)	1,226,766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出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77)	(65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227,243	1,161,577
	1,226,766	1,160,921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依據附註1(y)所載的會計政策，就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未來不大可能出現可使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務虧損110,133,000元(2018年為110,003,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18,172,000元(2018年為18,150,000元)。根據現行稅例，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稅務虧損並無應用限期。

28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準備金詳情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於1月1日結存	4,019	4,065
扣自損益表之變動(附註5(a))	9,383	7,953
本年度付款	(10,848)	(7,999)
於12月31日結存	2,554	4,019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集團有責任向服務年資至少五年而在若干情況下停止受僱的僱員付出一筆過的金額。所支付的金額乃根據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數而釐定，並扣除僱員在集團退休計劃下應計權益中歸屬予集團供款的部份。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應付上述剩餘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9 股本及儲備金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之間的調節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終之間的變動詳情列報如下：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繳納盈餘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存	422,456	425,831	4,969	1,300,000	1,000,670	3,153,926
2018年之股權變動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7年末期股息	29(b)(i)	9,172	201,318	—	—	210,490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8年中期股息	29(b)(i)	2,969	59,813	—	—	62,782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5(a)	—	—	853	—	853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7,352	7,352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380,210)	(380,210)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10,052	510,052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129,488)	(129,488)
於2018年12月31日結存	434,597	686,962	5,822	1,300,000	1,008,376	3,435,757
於2019年1月1日結存	434,597	686,962	5,822	1,300,000	1,008,376	3,435,757
2019年之股權變動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8年末期股息	29(b)(i)	8,764	190,974	—	—	199,738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 2019年中期股息	29(b)(i)	3,197	60,505	—	—	63,702
行使購股權後股份發行	29(b)(i)	383	9,298	(704)	—	8,977
沒收購股權		—	—	(891)	—	89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5(a)	—	—	(11)	—	(11)
沒收未被領取股息		—	—	—	729	729
批准上年度的股息	11(b)	—	—	—	(391,482)	(391,482)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20,001	520,001
宣派本年度的股息	11(a)	—	—	—	(133,123)	(133,123)
於2019年12月31日結存	446,941	947,739	4,216	1,300,000	1,005,392	3,704,288

附註：本集團(包括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且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餘額無淨影響。請參閱附註1(c)及34。



29 股本及儲備金(續)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續)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為2,305,392,000元(2018年為2,308,376,000元)。董事會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70元(2018年為每股0.90元)，金額為312,859,000元(2018年為391,138,000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終確認為負債。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9年		2018年	
	股數	千元	股數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	600,000	600,000,000	600,000
每股面值1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結餘	434,597,327	434,597	422,455,810	422,456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7年末期股息	—	—	9,171,689	9,172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8年中期股息	—	—	2,969,828	2,969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8年末期股息	8,764,283	8,764	—	—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2019年中期股息	3,196,601	3,197	—	—
在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	382,800	383	—	—
於12月31日結餘	446,941,011	446,941	434,597,327	434,59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所享有的權益均等。

(ii) 在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884,000份購股權被沒收，本公司有購股權獲行使，以8,977,000元代價認購本公司383,000股普通股，其中383,000元計入股本賬，餘額8,594,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1(x)(iv)所載政策，704,000元已從資本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29 股本及儲備金(續)

(c) 儲備金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規管。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根據附註1(x)(iv)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所確認的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集團若干員工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部分。

(iii) 兌換儲備

兌換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香港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附註1(w)所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用於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而該對沖現金流待其後根據附註1(i)中的現金流量對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v) 公平價值儲備(可劃轉)

公平價值儲備(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1(g))。

(vi) 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1(g))。

(d)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令集團可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因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求在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及穩健的資金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集團同時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29 股本及儲備金(續)

(d) 資本管理(續)

集團以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的水平來監察資本架構。基於此，集團將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存款及現金和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帶息貸款及借款和租賃負債。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就幾乎所有先前以經營租賃入帳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這導致集團的債務總額較其於2018年12月31日的狀況增加。

集團於當期和過往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2019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9年 1月1日 (附註) 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3,907	3,122	—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2,706,572	2,625,039	2,625,039
租賃負債	26	3,111	3,830	—
負債總額		2,713,590	2,631,991	2,625,039
減：銀行存款及現金	22(a)	(1,308,958)	(1,174,249)	(1,174,2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a)	(146,955)	(6,803)	(6,803)
經調整債務淨額		1,257,677	1,450,939	1,443,987
資本		10,971,710	10,195,564	10,195,564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11.5%	14.2%	14.2%

附註：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受外在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有關購買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1,223,266	533,234

(ii)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並未就與合營業務有關的發展中投資物業在財務報表內撥備以下應佔之資本承擔：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已簽訂合約者	2,186,632	144,675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能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繳付之最低營業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一年內	4,342
一年後但五年內	4,286
	<u>8,628</u>

集團為若干根據租賃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無需調整，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1(c)）。自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賃付款額按照附註1(i)所載政策確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租賃負債，而有關集團未來租賃付款額的詳情於附註26內披露。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和燃油價格風險。集團面對的這些風險以及用以控制此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均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債務證券投資。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方面，集團對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的主要客戶作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及其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客戶業務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等特定資料。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及媒體銷售業務的客戶一般享有30至90天的信貸期。預期所有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可於一年內收回。由於該等客戶的財務實力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為短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認為不重大。

集團僅與獲得高信貸評級的交易對手進行債務證券投資。鑑於交易對手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責任。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債務證券投資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

為了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集團定期編製賬齡分析以密切監察此等應收款項，以盡量減少與此等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由於客戶數目眾多，集團的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扣除任何虧損撥備後，代表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當中未考慮持有的任何抵押品。集團不會向第三者提供使其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集團來自債務證券投資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其具體資料分別於附註18及21作進一步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和財政資源，以確保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使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已承諾銀行備用信貸，足以應付償還貸款、日常營運、資本性支出，以及擴展業務的資金需要。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滿足其特定的需求，而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本公司的資本提供。集團不時檢討其財務策略，目的是作出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安排，切合各附屬公司獨特的經營環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終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按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在報告期終適用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19年					2018年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無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 按通知 千元	1年以上但 不足2年 千元	2年以上但 不足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1年內或 按通知 千元	1年以上但 不足2年 千元	2年以上但 不足5年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元
銀行貸款	86,453	86,453	2,702,375	2,875,281	2,706,572	81,246	81,246	2,737,395	2,899,887	2,625,039
租賃負債(附註)	4,042	3,162	-	7,204	7,018	-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39,459	-	-	1,339,459	1,339,459	1,032,412	-	-	1,032,412	1,032,412
	1,429,954	89,615	2,702,375	4,221,944	4,053,049	1,113,658	81,246	2,737,395	3,932,299	3,657,451

附註：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包括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過渡至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所確認的金額以及與於年內新訂租賃有關的金額。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衍生金融負債

	2018年 合約 無貼現現金流量	
	1年內或按通知 千元	總額 千元
總額交收之衍生工具：		
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01,887)	(101,887)
— 流入	100,541	100,541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11,898)	(11,898)
— 流入	11,986	11,986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為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市場情況，以制訂適當的策略降低利率風險。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集團的所有借貸均為港元，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按最新的市場情況，定期檢討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終集團帶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2019年		2018年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年利率 %	金額 千元
定息資產：				
銀行存款	2.9	1,269,914	3.0	1,024,647
債務證券投資	4.0	1,449,971	3.9	1,428,067
		<u>2,719,885</u>		<u>2,452,714</u>
定息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	2.7	(7,018)	—	—
浮息負債：				
銀行貸款	4.5	(2,706,572)	3.3	(2,625,039)

附註：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利率全面上升／下調100點子，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將相應減少／增加約10,131,000元(2018年為9,475,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因上述利率的上升／下調幅度而相應減少／增加約17,136,000元(2018年為23,961,000元)。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列出在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發生，並被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而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即時出現之變動。至於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所受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影響估計。分析按與2018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向海外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債務證券投資及銀行存款。此等風險之主要來源為英鎊、美元及人民幣。

集團就以英鎊結算的極有機會進行的採購，對沖約94% (2018年為96%) 的估計外匯風險。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將該等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並無分開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及現貨元素，而是將遠期外匯合約全部指定為對沖關係。對沖項目相應根據遠期匯率計量。

集團採用1:1對沖比率，並根據貨幣金額及各自現金流的時間確定遠期外匯合約與極有機會預測交易之間存在的經濟關係。此等對沖關係無效的主要來源為：

- (i) 交易對手及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並未反映於遠期匯率產生的對沖現金流價值變動上；及
- (ii) 對沖交易時間的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因未償還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的負債(2018年：負債1,346,000元，確認為衍生金融負債，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24)項目)。於2018年12月31日，此等遠期外匯合約用作購買總額英鎊10,100,000，並於報告期終後不足1年內到期，而英鎊與港元之間的平均匯率為10.10。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提供就外匯風險對沖儲備的調節，並顯示對沖關係的有效性：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1月1日結餘	(1,124)	—
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1,346)
撥入對沖項目初始賬面值的金額(附註(i))	1,346	—
相關稅項	(222)	222
12月31日結餘(附註(ii))	—	(1,124)
年內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	—	(1,346)
對沖無效於損益表確認	—	—
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1,346)

附註：

- (i) 從對沖儲備轉移的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確認。
- (ii) 對沖儲備的全部結餘與持續對沖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外匯風險

下表列出集團於報告期終因確認以各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為配合呈報要求，集團承受的風險金額均以港幣列示，並以報告期終的現貨匯價進行兌換，其中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外匯風險(以港幣呈列)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英鎊 千元	美元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24	100,731	209,612	2,032	73,113	198,66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90,764)	(5,563)	-	(35,877)	(3,141)
債務證券投資	-	-	1,449,970	-	-	1,428,06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的總風險	2,924	9,967	1,654,019	2,032	37,236	1,623,592
用作經濟對沖的遠期外匯 合約的估算金額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的淨風險	2,924	9,967	1,654,019	2,032	37,236	1,623,592
極有機會進行的未來採購 用作現金流量對沖的遠期 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	-	-	-	(101,887)	-
承諾未來採購產生的淨風險	-	-	-	-	(1,346)	-
整體淨風險	2,924	9,967	1,654,019	2,032	35,890	1,623,592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在報告期終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外匯匯率出現變化時，在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集團假設港幣與美元之聯繫匯率將不會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的重大影響。

	2019年			2018年		
	外匯匯率的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盈利及 保留盈利的 影響增加/ (減少)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外匯匯率的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盈利及 保留盈利的 影響增加/ (減少) 千元	對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元
人民幣	3%	88	-	3%	61	-
	(3)%	(88)	-	(3)%	(61)	-
英鎊	6%	1,497	-	6%	2,522	-
	(6)%	(1,497)	-	(6)%	(2,522)	-
美元	1%	2,050	14,500	1%	1,960	14,281
	(1)%	(2,050)	(14,500)	(1)%	(1,960)	(14,281)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代表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盈利及權益所即時受到的影響總和，並為配合呈報要求而按報告期終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集團於報告期終持有的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包括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的公司間應付及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成集團之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差額。該分析按與2018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並非可完全自由兌換的貨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燃油價格風險

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燃油價格變動。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價格上限安排，使油價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升破上限時減少所承受的風險。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無簽訂任何燃油價格掉期合約。

(f)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層級，列出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價值。在公平價值計量中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來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估值：僅採用第一層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不作調整)來計算公平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採用第二層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數據，且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算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為無法獲得市場資料的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19年				2018年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資產：								
債務證券投資－上市	1,449,971	1,449,971	-	-	1,428,067	1,428,067	-	-
非上市股權證券	515,926	-	-	515,926	512,019	-	-	512,019
衍生金融工具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	-	-	88	-	88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作為現金流量								
對沖持有的遠期外匯合約	-	-	-	-	(1,346)	-	(1,346)	-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與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而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集團的政策是於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價值層級之間於期內出現的轉撥。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第二層級公平價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第二層級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是以金融機構的市場報價釐定。

(iii)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相關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百分比
非上市股權工具	市場可比較的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35% (2018年：35%)

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平價值是使用可比較公司的市場法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作出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有負相關性。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若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下降／上升5%，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相應增加／減少39,687,000元(2018年為39,386,000元)。

年內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於1月1日	512,019	—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轉撥至第三層級	—	491,511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3,907	20,508
於12月31日	515,926	512,01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f) 公平價值計量(續)****(iii) 第三層級公平價值計量相關資料(續)**

本集團就策略目的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證券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的公平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確認。當出售該等股權證券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iv) 以公平價值以外方式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除以下項目外，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均按與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相若的金額列賬：

由於本集團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並且無固定還款／結算期，披露此等項目的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32 或有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報告期終，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可能因此等擔保安排而遭受索償。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根據所作擔保而承受的最高負債額是獲得擔保的附屬公司已提取的信貸金額，即1,500,000,000元(2018年為1,500,000,000元)。

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擔保的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且沒有交易價格。

33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收益／(支出)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巴士服務收費	(i)及(ii)	54,451	52,371
已付保險費	(iii)	(109,935)	(90,118)
物業管理服務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iv)	(898)	(818)
項目管理服務及契約修訂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	—	—
建築合約的已付及應計費用	(vi)	—	—
廣告收入	(vii)	2,054	5,849

附註：

- (i) 年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穿梭巴士服務協議」），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於2019年6月28日的公告中作出披露。穿梭巴士服務協議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為10,979,000元（2018年為8,379,000元）。年內其後時間，集團亦向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其中已收及應收款項為1,507,000元（2018年為4,463,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3,493,000元（2018年為3,312,000元）。
- (ii) 集團亦為由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及其若干成員（「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的若干住宅項目的居民提供巴士服務，而新鴻基地產集團以代理人身分收取服務費（「巴士服務安排」）。集團就這些巴士服務安排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為41,965,000元（2018年為39,529,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9,183,000元（2018年為10,619,000元）。
- (iii) 於2016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合約，由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2017/18年保險安排」）為集團提供各類保險服務。於2017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合約，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2018/19年醫療及牙科保險安排」）為本集團提供醫療及牙科保險服務。於2018年，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簽訂多份合約，由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2019/20年保險安排」）為集團提供各類保險服務。年內，按2017/18年，2019/20年保險安排及2018/19年醫療及牙科保險安排已付及應付款項為109,935,000元（2018年為90,118,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按上述合約並無未償還應付餘額（2018年應收餘額為43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3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a) 與有關連公司的交易(續)**

附註(續)：

- (iv) 於2007年7月3日，Lai Chi Kok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帝譽服務有限公司(「帝譽」)及曼克頓山住宅單位首名承讓人簽訂公契(「公契」)，據此三方同意帝譽擔任曼克頓山的管理人。年內，集團按公契已付及應付的款項為898,000元(2018年為818,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按此合約的應付餘額為150,000元(2018年為201,000元)。
- (v)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T Real Estate Limited(「KTRE」)及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Turbo Result Limited(「TRL」)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SHKRE」)訂立協議，據此KTRE及TRL同意委任SHKRE為項目經理，以管理、監督及控制申請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觀塘內地段第240號的一幅工業用地(「觀塘地段」)的規劃許可、交還及重新批出，以及觀塘地段的建築工程。
- 項目管理服務應付費用相等於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金額：(1) 20,000,000元；及(2)(a)項目成本的1%及(b) 25,000,000元兩者中之較低者。契約修訂服務應付費用為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1)根據獲批准的契約修訂所准許的最高樓面總面積，按每平方米呎3.2元計算；及(2) 3,840,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2,000,000元(2018年為2,000,000元)。
- (vi) 於2018年12月20日，KTRE、TRL及怡輝建築有限公司(「怡輝」)(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合約，KTRE及TRL已聘請怡輝進行及完成涉及觀塘地段興建商業大廈的建築工程(「建築合約」)。KTRE及TRL須以平等份額向怡輝支付合約總額4,436,057,000元(即各自2,218,028,500元)，惟可根據建築合約作出調整。於2019年12月31日，此合約下的應付餘額為16,108,000元(2018年為零元)。
- (vii) 年內，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該等廣告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為2,054,000元(2018年為5,849,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集團應收這些公司的餘額為673,000元(2018年為48,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指於附註7中披露的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

33 與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續)

(c) 與有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範圍

上文附註33(a)(i)及33(a)(i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包括在本年報第91至93頁「財務回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予以披露。

上述附註33(a)(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其中相關的新鴻基地產集團公司擔任收取巴士服務費的代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文附註33(a)(iv)及33(a)(vi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上文附註33(a)(v)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在緊接有關交易後出版的年報中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

上文附註33(a)(vi)所述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匯報規定，包括在本年報第91至93頁「財務回顧」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部分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呈列)

34 公司層面財務報表

附註	2019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194,334	1,194,345
遞延稅項資產	535	535
	1,194,869	1,194,880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	1,481	1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834,195	8,567,384
銀行存款及現金	5,434	3,668
	8,841,110	8,571,2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119	11,2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19,572	6,319,156
	6,331,691	6,330,363
淨流動資產	2,509,419	2,240,877
資產淨值	3,704,288	3,435,757
股本及儲備金	29(a)	
股本	446,941	434,597
儲備金	3,257,347	3,001,160
權益總額	3,704,288	3,435,757

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19日核准及授權公布

主席
梁乃鵬董事總經理
李澤昌

35 無需調整之報告期後事項

(a) 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報告期終後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a)披露。

(b) 新型冠狀病毒對集團的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於2020年1月底爆發，對集團的日常運作和本地及跨境運輸的載客量造成不利影響。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紓緩其帶來之影響，並將繼續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構成的進一步影響。

36 可比較數據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性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c)內披露。

37 已頒布但尚未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多項修訂及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而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為其中可能與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集團正在評估此等發展對初次應用期間內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以上發展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匯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以港幣呈列)

	2019年 百萬元 附註(d)	2018年 百萬元 附註(c)	2017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重列) 附註(b)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2013年 百萬元	2012年 百萬元 (重列) 附註(a)	2011年 百萬元 (重列) 附註(a)	2010年 百萬元
損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112	8,009	7,888	7,744	7,780	7,557	7,420	7,181	6,948	6,687
除稅前盈利	699	837	1,008	1,016	747	508	458	197	275	931
所得稅(支出)/抵免	(94)	(117)	(148)	(150)	(128)	(69)	(55)	(6)	48	(75)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盈利	605	720	860	866	-	-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內盈利/(虧損)	-	-	429	(42)	-	-	-	-	-	-
本年度盈利	605	720	1,289	824	619	439	403	191	323	856
非控制性權益	-	-	6	7	10	(24)	(32)	(25)	8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605	720	1,295	831	629	415	371	166	331	867
財務狀況表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權益及其他物業、 機器及設備	10,154	9,841	9,261	8,875	6,133	4,817	4,487	3,852	4,121	4,276
無形資產	365	361	132	132	132	135	132	132	44	23
商譽	84	84	84	84	84	84	84	84	63	63
非流動預付款	-	-	-	2	15	7	12	4	2	44
聯營公司權益	607	611	625	602	634	740	724	672	668	640
其他金融資產	1,264	1,709	1,493	1,207	112	183	229	591	472	636
僱員福利資產	1,307	913	1,287	626	577	861	1,018	326	263	790
流動資產淨額	1,372	711	438	377	1,321	2,112	2,009	2,226	2,280	1,763
運用資金總額	15,153	14,230	13,320	11,905	9,008	8,939	8,695	7,887	7,913	8,235
資金來源：										
股本	447	435	422	412	404	404	404	404	404	404
儲備金	10,525	9,761	9,120	7,414	6,804	6,793	6,704	5,832	5,668	6,334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總權益	10,972	10,196	9,542	7,826	7,208	7,197	7,108	6,236	6,072	6,738
非控制性權益	-	-	-	146	154	190	192	185	182	205
權益總額	10,972	10,196	9,542	7,972	7,362	7,387	7,300	6,421	6,254	6,943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244	241	285	253	251	274	298	311	310	300
長期銀行貸款	2,707	2,625	2,353	2,724	589	545	399	598	798	470
僱員福利負債	-	3	-	9	9	6	-	-	-	-
其他負債	1,230	1,165	1,140	947	797	727	698	557	551	522
動用資金	15,153	14,230	13,320	11,905	9,008	8,939	8,695	7,887	7,913	8,235
每股盈利/(虧損)(元)	1.38	1.68	3.11	2.04	1.56	1.03	0.92	0.41	0.82	2.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8	1.68	2.07	2.12	-	-	-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1.04	(0.08)	-	-	-	-	-	-
每股股息(元)	1.00	1.20	1.25	1.25	1.20	0.90	0.60	0.60	0.60	1.35
每股資產總值(元)	37.40	35.46	34.69	32.34	27.42	25.28	25.36	23.19	22.78	24.01
每股資產淨值(元)	24.55	23.46	22.59	19.36	18.24	18.30	18.09	15.91	15.49	17.20

附註：

- (a) 為符合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集團已為界定福利計劃採納新的會計政策。集團已調整2011年及2012年的數字，但重列較早年度的數字作比較用途並不可行。
- (b) 2017年出售路訊通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集團已就此重列2016年的可比較資料。
- (c)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 (d)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集團變更其有關承租人會計模式之會計政策。根據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獲採納的方式為透過以確認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費用之政策。早於2019年的數字根據該等年度的適用政策呈列。



董事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LLD, BA
主席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DBA(Hon), DSocSc(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副主席

郭炳聯太平紳士^
MA(Cantab), MBA, Hon DBA,
Hon LLD

伍兆燦^

雷禮權^
BSc(Econ)

雷中元^
M.H., BEc, AASA, FCILT

伍穎梅太平紳士^
BA, MBA(Chicago), MPA(Harvard),
FCIM, CMILT, MHKIoD
(非執行董事及伍兆燦先生^之
替代董事)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Hon DSocSc(EdUHK),
BA, FCPA(Practising), FCA,
FCPA(Aust.), FCIS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馮玉麟^
BA, Ph.D.

李澤昌
BSc, MSc, MICE, CEng
董事總經理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MBA

張永銳博士^
BBS, BCom, Hon DBA, CPA (Aust.)

李鑾輝太平紳士^
BA

龍甫鈞^
BSocSc, MSocSc(Economics),
MBA, CFA

黃思麗
(郭炳聯太平紳士^之替代董事)

高丰
(雷禮權先生^之替代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馮玉麟
曾偉雄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馮玉麟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伍穎梅太平紳士

常務委員會

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郭炳聯太平紳士
雷中元
伍穎梅太平紳士
李澤昌
雷禮權
曾偉雄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胡蓮娜
BA, MBA, FCIS, FCS (PE),
CPA (Canada), CG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9號15樓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www.tih.hk
電郵：director@tih.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東名冊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份過戶
停辦日期：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1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019年度末期股息的股份過戶
停辦日期：
2020年5月27日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30元
已於2019年10月15日派付

末期(建議)

每股港幣0.70元
將於2020年6月30日派付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

顧客服務熱線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電話：(852) 2745 4466
傳真：(852) 2745 060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電話：(852) 2261 2791

陽光巴士有限公司

電話：(852) 2371 2666



載通國際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 9 號 15 樓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www.tih.hk

公司股份編號：62

